

荣成市人民政府公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第1期(总第23期)

季刊

目 录

【 政府工作报告 】

刘昌松同志在荣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的报告 1

【 民生实事 】

荣成市2016年民生实事 11

【 市政府文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自然人征信管理办法等四个征信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荣政发〔2016〕1号) 17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荣政发〔2016〕2号) 57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荣政发〔2016〕4号) 62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优化行动计划的通知(荣政发〔2016〕5号) 84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对接中韩自贸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荣政发〔2016〕6号) 9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号) 97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2号) 10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区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号)·····	107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4号)·····	11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水文服务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号)·····	114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7号)·····	115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和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8号)·····	12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荣成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9号)·····	126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度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名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0号)·····	128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市级重点企业及成长型企业名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1号)·····	130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科技支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3号)·····	133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5号)·····	140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6号)·····	149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荣政办发〔2016〕17号)·····	153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王门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8号)·····	17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居民管道天然气阶梯销售价格的通知 (荣价格发〔2016〕3号)·····	182

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荣价综发〔2016〕10号) 184

【 政 务 动 态 】

2016年1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6〕4期) 195

2016年2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6〕7期) 198

2016年3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6〕11期) 201

荣成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04

政府工作报告

——2016年2月18日

在荣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荣成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刘昌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荣成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十二五”时期政府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政府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常态，着力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较好地应对了各种困难和挑战，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都迈上了新台阶。

五年来，全市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市内生产总值达到1022.3亿元，年均增长10.6%，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5.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3亿元，年均增长16.3%，税收占财政收入比重达到82.9%，提高12.7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0.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4%；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35164元和17856元，年均增长11%和12.8%；蓝区考核连续多年保持全省第一，被确定为县域经济科学发展试点市。

五年来，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建成省级现代渔业园区17个，专业远洋渔船突破300艘，远洋渔业回运比例提高到66%；被授予国家新型工业化（食品）产业示范基地，海洋高新园获批

国家级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海洋食品产业集群规模达到1200亿元。修造船、机械制造业加快转型，军民融合发展实现突破，新增省级以上商标名牌60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1.3%，石岛湾核电基地项目全面启动，新兴产业占GDP比重达到14%。滨海旅游、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蓬勃发展，新增3A以上景区8个，引进金融机构34家，冷链物流库容达到180万吨，电商交易额突破200亿元，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5%，被评为全省服务业发展先进市、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新增现代苹果5万亩，“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比重达到74%，成为全国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三次产业比调整为8.1:46.5:45.4。

五年来，创新驱动作用显著增强。财政科技投入增长2.3倍，全社会研发经费占GDP比重由1.2%提高到1.8%。科技孵化器从无到有，总数达到5家，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25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4个，科创中心获批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实施科技计划项目200多项，转化科技成果100多项，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各类标准70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分别增长2.7倍和26倍，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分别增长2.5倍和7.7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提

高到 34.3%。海洋职业学院建成招生，全市引进各类人才 6600 多人，培养高技能人才 9200 多人。实施工商注册便利化措施，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2 亿元，市场主体总量增长 60%，企业数量翻一番，荣获全国创业先进城市。

五年来，改革开放活力日渐彰显。投融资体制改革、基础教育改革、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农村产权改革等一批重点改革事项取得阶段性成果，设立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创业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和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发行了两支城投债，列入省 PPP 示范项目 3 个，华鹏玻璃主板上市，新增挂牌企业 25 家、农业经营主体 857 家，基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全覆盖，成为县域金融创新发展试点县、国家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县。石岛港扩大开放获得国务院批准，获批肉类、冰鲜水产品等特色进口口岸，启动跨境电商业务，累计利用外资 5.4 亿美元、内资 739 亿元，年均增长 14.6% 和 16.4%；一般贸易出口比重由 27.5% 提高到 55.3%，境外投资 3.5 亿美元，增长 1.2 倍，7 家企业入选省重点培育国际知名品牌。

五年来，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沿海城市带加速对接，经济开发区园区拓展到 83 平方公里，石岛管理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62 平方公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拉开了北部城市建设的框架，成山镇、俚岛镇跻身“全国重点镇”、“全省百镇建设示范镇”，全市城市化面积扩大到 230 平方公里。启动智慧城市建设，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建成 310 处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和一批公园广场等市政公益设施，实施 34 个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新建无害化厕所 4.6 万户，实现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覆盖，近 200 个村的群众喜迁新居。改造各类公路 750 公里，青荣城际铁路、荣文高速公路、北线城乡公交正式开通，结束了荣成境内没有铁路和高速

的历史；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供热和管道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6%、81% 和 60%，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五年来，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加强了扬尘腥水污染综合治理，完成热电企业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改造，建成减排工程 85 个，186 家鱼粉企业整合至 61 家，治理畜禽养殖场 3100 多家、燃煤小锅炉 253 个，淘汰“黄标车”7751 辆，所有加油设施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小麦和玉米秸秆切碎还田率达到 86% 和 70%，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完成，空气质量指标保持全省领先。启动 16 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治理各类河道沟渠 510 多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16.2 平方公里，修复海岸线 30 公里，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森林覆盖率达到 42.8%，29 个村获评省级生态村和传统村落，11 个镇被评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试点市，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等多项荣誉称号。

五年来，群众生活质量明显提高。坚持每年为人民群众办一批实事，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由 83.6% 提高到 89.9%。在省内率先实施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医保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50 万元，各项社保待遇保持省内领先；实施精准扶贫，减少省定贫困村 17 个、贫困人口 1.04 万人，救助困难家庭 1.8 万户次；开展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试点，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在全省率先推行社会救助规范化管理，各类助残项目惠及 5.2 万人次，养老床位总量达到 8000 多张。实施了 7 个高标准学校项目，新建改造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9 处、农村中小学和幼儿园 61 所，村（居）标准化卫生室实现全覆盖，省级规范化学校达到 27 所。启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社会征信体系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国“两个创建”现场会来

我市观摩，被评为全国文化先进县。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民兵预备役、民族宗教、妇女儿童、外事侨务、对台、档案、史志、地震、气象、仲裁、慈善等事业都取得新成绩。

五年来，政府自身建设持续加强。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持续开展诚信建设年活动，倡树大兴学习之风，干部作风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实施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和事业单位改革，公布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行政权力清单、政府责任清单，简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推行建设工程项目、市场主体设立联审联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 319 项。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行政决策、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等机制更加完善。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两会”议案办复率 100%。搭建起“两个全覆盖”、民生 110、民心网、社情民意调查中心等载体平台，打造 24 小时在线的网上政府，成为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开展公职人员违规经商办企业专项清理，立案查处违规违纪案件 276 起，政府系统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刚刚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做好各项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全市生产总值增长 9.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1%；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7%、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1.1%。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成效，全年目标任务较好完成，实现了“十二五”胜利收官。

各位代表！过去的五年，是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改革创新的五年，也是改革开放步伐迈得更快、转型升级力度更大、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更多的五年。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依法监督、民主参政，得益于各级各部

门各企业团结协作、创新创业，得益于全市人民的鼎力支持、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荣部队、武警官兵和政法干警，向离退休老领导、老同志，向所有关心支持荣成发展的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工作中还有很多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部分工作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受宏观大环境影响，个别经济指标增幅回落；产业结构不够优化，现代服务业和新兴产业比重较低，部分行业经营粗放、产品附加值不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亟待提高；区域发展不够均衡，城乡收入、公共服务与群众期望还有不小差距；城市管理、安全生产、渔船管理、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部分单位“庸懒散”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我们一定强化忧患意识、责任意识，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坚持问题导向，按照逆向切入的思路，在化解矛盾、补齐短板上多下功夫，更加有效地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

二、“十三五”时期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各位代表！“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面向未来五年，我们编制了《荣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纲要（草案）》及《说明》已印发大会，请一并审议。

政府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按照“四

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改革开放，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争当走在前列排头兵”的目标定位，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主线，加强结构性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现代化建设新跨越。

（一）聚焦创新发展，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把发展基点放在创新上，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发展，形成以蓝色产业为主导、先进制造业为支撑、新兴产业为引领、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进蓝色经济区建设，深度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大力发展军民融合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比重突破40%。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化转变，实现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实现“接二连三”融合发展。培育壮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机构，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合作，全面提升高端要素集聚能力和承载能力。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左右，提前两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

（二）聚焦协调发展，构建城乡统筹新格局。

以人的城市化为核心，以智慧城市为方向，建设沿海城市带与小城镇、美丽乡村互融互补的海滨城市。坚持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共融，统筹空间、规模、产业三大布局，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快推进“三个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左右。有序推动市政公用、便民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让人民群众生活的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三）聚焦绿色发展，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市。

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道路。实行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守生态红线，实现山林湖海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整治行动，狠抓污染物综合防治和环境治理，空气质量在全省率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森林覆盖率达到45%左右，主要河流环境全部达到功能区标准，“自由呼吸·自在荣成”的城市品牌更加靓丽。

（四）聚焦开放发展，聚力对外经贸升级版。

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等国家开放战略，实施高水平双向开放。深度参与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促进商品、资本、技术服务等要素加速流动，建设对韩自由贸易平台，打造中韩商品交易集散地。加强与日本、欧美、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的合作，构建多元化全方位开放格局。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创新利用外资方式，实施精准招商，促进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持续优化贸易结构，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深化对外产能合作和资源开发，实现国际合作新跨越。

（五）聚焦共享发展，建成全面小康先行区。

坚持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速形成优质均衡的现代化教育格局，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强化社会治理法治化创新，建立更加有力的公共安全保障体系，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提高生活质量，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前三年实现比2010年翻一番的目标，提前两年做到全面小康领域、人口、

区域全覆盖。

各位代表！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实现“十三五”规划蓝图，需要我们以百倍的信心应对挑战，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抢抓机遇。我们将以抓铁有痕的作风、奋勇争先的干劲，全力打好改革创新攻坚战，打赢转型发展主动仗，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让人民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让荣成焕发新的生机、展现新的魅力。

三、2016年政府工作安排

各位代表！今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我市发展的现阶段特征，把结构性改革贯穿于各项工作始终，实施好“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平衡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市内生产总值增长8.5—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外贸进出口保持稳定，实际到账外资增长10%左右，实际利用内资增长15%左右；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8:45.5:46.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和10%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稳定在2%以内；完成上级下达的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坚持“产业强市、工业带动”，从供给侧改革入手，“加减乘除”并举，全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做优做强海洋经济。立足海洋资源和产业优势，做好“资源开发、加工增值、集散交易”三篇文章，打造“养、捕、加、销”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条。资源开发，重点推广名优、生态养殖，发展休闲渔业，加快沙窝岛国家级远洋基地和6个海外渔业基地建设，开发俄罗斯、非洲西海岸等远洋渔场，远洋捕捞产量23万吨，回运17万吨。加工增值，注重海洋食品和海洋生物科技产业统

揽齐抓，海洋食品产业强化“两端”发展，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引导企业融入精深加工链条，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高端产品、终端市场比重分别达到23%、40%；海洋生物科技产业以海洋高新园为主战场，创新运作模式，加快建设技术交易、项目孵化、中试加速等服务平台，吸引优质项目集聚，打造国家级海洋生物科技产业化基地。集散交易，着力建设大宗海产品和海洋商品“两个交易中心”，整合冷链物流资源，促进线上销售和专业市场结合，加速形成“买世界、卖世界”的集散交易基地。

改造提升装备制造业。抓住“中国制造2025”战略机遇，制订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明确用力方向和路径，加快转型发展。在转型方向上，坚持突出特色、错位竞争，瞄准优势领域集中攻关，推动造船产业向高技术船舶领域转型，机械产业向高端制造发展，新兴产业向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领域聚焦，突破新能源汽车、自行车房车等领域，围绕特种船舶、精密机床、生物医药等细分市场，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产品。在转型路径上，坚持本土企业扩张、高端项目引进“双轮驱动”，突出行业整合、技术改造、高端研发和配套协作，加快机器换人、流程再造步伐，争取在核电配套衍生产业培植上破题，机械制造和修造船产业集群规模分别增长8%以上，新兴产业占GDP比重达到15%。

突破发展现代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为导向，着力推动商贸物流、金融保险、电子商务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新设立金融机构8家，存贷比达到75%，电商交易额突破300亿元。生活性服务业，以增加有效供给、提升质量水平为方向，推动滨海旅游、健康养老、文化创意向精细化、高品质化方向发展，新增养老床位1600张，旅游总收入突破85亿元，服务业

增加值占 GDP 比重提高 1.1 个百分点。

积极发展生态高效农业。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培植壮大现代苹果等特色产业，大力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新增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节水灌溉 5.3 万亩、保护性耕作 21 万亩。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改良酸化土壤 30 万亩，新增标准化示范场 3 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点 320 个，“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比重达到 75% 以上。

各位代表！当前我国经济供求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低层次、粗放式经营越来越没有市场。我们必须认真审视我市产业结构，打破惯性思维，摆脱路径依赖，以凤凰涅槃、破茧重生的魄力，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全力推动三次产业向中高端转型。

（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深入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以促进产业、科技、资本深度融合为目标，发挥政府与企业“两只手”的作用，带动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浓厚氛围。

着力培植创新型企业。突出政策激励作用，严格落实企业研发费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扩大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支持企业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创新创造，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 家、省级以上商标名牌 5 件。突出政产学研合作支撑作用，开展荣成企业院所行、高校院所荣成行活动，推动企业与高校人才、技术双向交流，在共建科研平台、联合技术攻关等方面务实合作，新增省级以上研发平台 3 个，实施产学研合作项目 30 项，转化优秀技术成果 5 项以上。突出重点项目示范作用，实施智能制造行动，加快推进 125 个市级产业项目、420 个技术开发项目，力争 1 家企业列入国家级“两化融合”试点，40 个项目列入省战略专项和技术创新计划，新增“四上”企业 50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

着力完善创新服务体系。强化科技研发服务，建设市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三大协同创新中心，整合共享海洋生物公共研发平台，开展多领域专题对接活动 5 次以上，发明专利申请和授权量分别增长 20%、12%。强化科技融资服务，运作好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创业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和助保金池，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和专利权质押贷款，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支持力度，新增挂牌企业 10 家，各类股权融资 2 亿元以上。强化科技人才服务，制定“招才引智”计划，落实“科技镇长团”、科技创新联络员制度，开展突出贡献专家、首席技师等评选活动，加强技师工作站建设和“金蓝领”培训，引进外国专家 15 人、培养高技能人才 1500 人以上。

着力优化大众创业环境。切实精简和规范前置审批，建立后置审批事项联审联批机制，推行互联网+审批模式，最大限度地提高审批效率。优化市级孵化器功能定位，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载体，加快高新园中试孵化基地、创业大厦实体平台建设，新增创新载体 5 家，入孵项目 30 个，毕业企业 10 家以上。开展就业促进行动，完善失业监测、预警和调控机制，支持各类人员自主创业，以创新支持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新增市场主体 6500 家，“个转企”350 家以上。

各位代表！创新是发展的动力，唯有创新才有出路。我们将把创新驱动摆到全局发展的核心位置，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汇集万众智慧，增强转型动力，再创区域发展新辉煌。

（三）增创改革开放新优势。把改革开放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积极谋划新的改革举措，推进全方位多元化开放。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理顺区镇与市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推进国有企业薪酬改革，

在城区教育设施、城中村改造等领域引入政府与社会合作（PPP）模式，逐步将劳动就业、社会养老、教育文化等项目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和教师“县管校聘”，建立中小学多元特色办学评价体系。放宽医院招录聘用自主权，完善补偿机制、医保支付制度和医院管理体系，全面破除“以药养医”，建立“双向转诊、急慢分治”的分级诊疗模式。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和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稳步实施国有林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供销合作社社会化服务改革，激发农村经济活力。

实施精准招商。进一步创新招商理念，着力抓好更有效率的专业招商、更有潜力的科技招商和人才招商、更有带动效应的龙头项目招商。制定重点产业招商路线图，面向世界 500 强、跨国集团、行业龙头，采取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接专业机构开展代理招商，围绕主导产业开展补链拓链招商，通过引进一个项目、带动一批企业、拉动一个产业。坚持精准招商与本地企业重组相结合，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和风投公司，让老企业焕发新活力。有序理顺三区工作机构，把社会管理等职能下放到镇街，腾出精力抓招商、抓项目、抓园区开发，增强区域发展活力。

深化韩日合作。依托全国影视指定拍摄景地的城市名片，借鉴博鳌论坛等运作模式，建设中韩影视文化产业园、中韩文化旅游产业园，打造中国艺术文化基地、韩国文化影视交流基地、中韩医疗美容基地。加快推进泰斗健康产业园等一批产业项目，中韩边贸城、好运角韩国商城等一批专业市场，培育壮大一批进口企业，建设保税仓储物流园，打造韩国商品集散地。坚持以贸易促招商，举办“中日跨境电商交流会”，扩大日本食品、日用品进口，争取在引进日本先进技术、高端装备和研发机构上实现突破。

优化贸易结构。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鼓励企业参展、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增加自主品牌出口，扩大先进设备、关键零部件进口。加快培育外贸综合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争取获批省级跨境电商园区。提升口岸服务功能，推进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扩大进口经济鱼类品种，确保石岛港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肉类进口指定口岸上半年验收启用，获批进境肉牛屠宰口岸，为打造进境肉牛产业加工基地奠定坚实基础。

各位代表！改革开放是推动发展的制胜法宝。我们将坚持把改革开放作为应对新常态的开路先锋，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拓展发展空间，最大限度地激发经济社会发展活力。

（四）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深入推进新型城市化建设，坚持科学规划、区域协同，全面提升城乡综合承载能力。

坚持规划引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高标准完成新一轮城市总规修编，编制区镇驻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海绵城市、综合管廊等专项规划。完善市规委会职能，落实专家评审、市民参与制度，严格项目建设技术审查，推行绿色建筑标准，对不符合“产业集聚、企业集中、土地集约”的项目，坚决拒之门外。

优化区域布局。坚持三区带动、节点延伸，加快沿海城市带和美丽乡村示范区建设。经济开发区，统筹重点区域开发，实施海绵设施建设，狠抓城中村改造，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石岛管理区，立足“一城一带、四大组团”，一手抓城区拓展，一手抓园区建设，推动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南部城市化龙头；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拉开“一环两带三板块”框架，对接威海东部滨海新城，建设北部新区；俚岛、人和、虎山三个沿海镇，

围绕小城镇建设，提升产业集聚度，联结三区融合发展；内陆镇，坚持产业发展、农民增收与民生改善相结合，完善中心社区功能，引领美丽乡村建设。

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城市设施优化提升、镇村设施扩面延伸，抓好崖头供热管网优化、海洋高新园热电联产及16个镇街供热扩面、17个镇街燃气延伸、10个镇街供水管网改造，推进3个水厂及龙山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好运角污水处理厂续建项目，升级20处环卫设施，改造无害化厕所7万户，新建污水处理设施24处，实施园林绿化工程53项，新增绿化面积99万平方米，新建、改造供电线路409公里，日增供水能力2.5万方、污水处理能力4.5万吨，供热及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82.7%和62.7%。

强化城市治理。加快智慧城市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整合现有信息化资源系统，建设数据中心、平安荣成综合管理平台，抓好数字化城管平台运行，实施平安荣成、智慧医疗、智慧社区、智慧旅游示范项目，提高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社区服务智能化水平，对社会治安、市容市貌、拆违控违实行高效监察，实现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的重大转变。

各位代表！城市化是推动城乡协调发展的有力支撑。我们将继续以“公共投入、社会服务、民生保障”三个均等化为抓手，努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让更多农村群众过上城市化生活。

（五）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让环境违法付出沉重代价，使环境保护成为全民自觉。

实施空气质量优化行动。加快环保移动执法平台建设，深化鱼粉尾气治理，狠抓燃煤锅炉整治，严格管控施工扬尘，加大市控以上企业监察频次。

天颐热电实现超低排放，12台20吨以上燃煤锅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建立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健全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巡查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稳妥推进村内、居民区50米以内小型养殖户污染整治，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开展水污染防治。建立河道日常巡查制度，继续推进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施西王门河、大庄河等20条农村河道污染治理。下大力气整治石材、干海产品加工、盐渍海带等行业污染，高标准建设石材产业园、干海产品加工园，年内首批28家石材企业完成整治，干海产品加工作坊和露天晒场基本取缔，有效减少对地下水和周边环境的污染。

加强生态环境功能修复。完成八河水库增容、小落河二期、埠柳河中上游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朝阳港至柳乔、八亩地至八河水库岸线和海驴岛整治修复项目，抓好大天鹅栖息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田林网、绿色通道、沿海防护林绿化，严厉打击乱采滥挖、乱砍滥伐、乱捕滥猎和非法围填海等行为，完成成片造林2万亩、义务植树300万株，加固塘坝51处。

各位代表！优美的生态环境是荣成最靓丽的城市名片。我们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强化生态保护和治理修复，以实际行动呵护好荣成的青山绿水、碧海蓝天。

（六）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公共财政向民生领域倾斜，注重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群体精准帮扶，让全体市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打好扶贫攻坚战。聚焦省定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加快产业项目进村到户，推动转移就业、增收脱贫，力争今年底提前完成60个省定贫困村、15799人的脱贫任务。落实医疗、教育、住房专项救助制度，消除致贫返贫隐患。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继续推进提标扩面，居

民医保财政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390 元提高到 420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放宽慈善助学准入标准，慈善大病救助实现职工、居民医保全覆盖，进一步落实好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普惠制度，新增高职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两项教育惠民政策，改造农村危房 150 户。

完善民生基础设施。实施新一中、新实验小学等 27 所学校、幼儿园新建扩建项目，抓好义务教育标准化和特色学校建设，推进课程改革和教学方法创新，使更多学生考上理想大学。加快人民医院病房楼续建，完成崂山卫生院扩建，实施 H 型高血压和脑卒中防控惠民工程，建设“国医堂”8 处。启动 36 个老旧小区改造，确保 49 个“两站一中心”管理小区实现“四有化”物业管理全覆盖。改造各类公路 148 公里，增上新能源公交车 179 辆，4 月底前开通南部市域公交。

实施文体惠民工程。深入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提升城市管理和市民文明水平。深化乡村文明行动，完善镇村综合性文体服务中心，加大“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服务范围，开展“文化四季·自在荣成”系列文化活动，争创国家级海洋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抓好市体育场馆、新世纪体育公园改造，完善城乡配套健身设施，市级体育场馆和城区中小学体育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启动医保卡用于大众化、基础性健身消费试点，举办大型群体活动 50 场以上。

加强社会治理创新。深入推进平安荣成建设，集中打击涉毒犯罪、暴力犯罪、网络犯罪、恶意欠讨薪等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活动，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打造全国食品安全最放心城市。深化征信体系建设，探索开展区域信用合作，构建公平诚

信的发展环境，争创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开展“七五”普法活动，建立司法行为约束、执法监督机制和司法公开制度，建设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将法律服务触角延伸到基层。加强社会信息管理研判，依托“两个全覆盖”大走访和民心网、民生 110，及时解决民生诉求，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各位代表！群众利益无小事，民生问题大于天。无论困难多大、财力多紧、任务多重，我们坚持共享发展的理念不会变，惠民投入的力度不会减，民生工作的标准不会降，尽最大努力为民造福，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适应新常态、谋求新作为，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将始终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施政、廉洁从政，更好地承担起改革发展责任。

坚持依法行政，全面规范政务行为。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优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等法定程序，依法公开政府信息，保障人民群众参与权、知情权、决策权，推动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职权，提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切实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持续转变作风，切实提高工作效能。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行政服务方式，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建立政务服务网上平台、手机微信平台，让政府服务更加高效、更加规范、更加贴心。推行行政机关首问负责制，实施服务质量公开承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政府部门优化服务的努力和变化。持续开展作风专项

整治，坚决纠正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解决“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等问题，严肃整治行政审批和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让群众不托人也能快办事、办成事。

严格落实责任，努力打造廉洁政府。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持续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严控岗位廉政风险，实行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做到有腐必反、有贪必肃，确保干部清白干净、政府清正廉洁。

各位代表！政府的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必须对人民负责，接受人民监督。我们将自觉摆正位置，带着感情开展服务，努力把工作干到人民群众的心坎上；自觉接受监督，以积极主动的姿态，更好地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媒体的舆论监督、群众的社会监督，更及时地回

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努力使各项工作都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自觉履行承诺，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各位代表！肩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重任，我们踏上“十三五”的新征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奋发有为，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创新突破，为建设现代化幸福荣成而努力奋斗！

荣成市 2016 年民生实事

共 14 类、38 项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受益群众	责任单位
社会保障 (共 3 项)	1	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 390 元提高到 420 元。	43.1 万人	人社局
	2	将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 3300 元提高到 3700 元。	9300 人	民政局
	3	将 80—89 周岁、9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补贴标准分别由每人每年 100 元、480 元提高到 120 元、600 元。	2.7 万人	
社会救助 (共 3 项)	4	新增高职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2 项教育惠民政策。	340 人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5	扩大慈善助学覆盖面，将困难家庭的收入标准由原来的低于低保标准 120%放宽到 150%。	420 人	民政局
	6	扩大慈善大病救助覆盖面，实现职工医疗保险和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全覆盖。	1800 人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受益群众	责任单位
农村精准扶贫	7	按照每村不低于 30 万元的标准, 重点扶持 43 个省定贫困村发展扶贫产业项目。		农工办 农业局
	8	实施新一中、新实验小学等 9 个校舍新建项目。	1.17 万人	
教育基础保障 (共 4 项)	9	实施第二实验幼儿园等 8 个幼儿园新建改造项目。	4080 人	教育局 城建局 相关区镇
	10	为第二实验中学等 10 所学校的 11 幢校舍进行抗震加固。	4750 人	
	11	为寻山第 12 中学等 20 所学校实施塑胶运动场新建和维修工程。	8540 人	
	12	继续实施“H 型高血压与卒中防控惠民工程”, 提高规范管理率, 年内建成防控信息管理平台。	筛查 10 万人, 规范管理 5 万人以上。	
医疗卫生保障 (共 2 项)	13	完成人民医院综合楼内部装修和机电设施安装。完成崂山卫生院病房楼扩建工程。建成 1 处省级、7 处威海市级基层医疗机构“国医堂”。		卫生计生局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受益群众	责任单位
食品农产品 安全监管 (共3项)	14	建立全市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 设立追溯子系统 74 个; 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为 80 家规模化生产基地配备追溯设备; 建立农资追溯监管系统市级平台, 将 240 处农资销售店纳入监管范围。		食药监局 农业局 商务局
	15	年内定性定量检测农产品样品 4100 个, 速测样品 18.6 万个。食品生产流通环节年内抽检 3000 批次。		
	16	设立基层农安监管站 8 处, 为全市每个村(居)配备 1—2 名食品农产品质量协管员。		
养老服务	17	新增养老床位 1600 张。新建城市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7 个、农村幸福院 45 个, 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 农村社区覆盖率达到 70%, 良好运营率年内力争达到 40%。		民政局
住房保障 (共2项)	18	为农村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计生特殊扶助家庭改造危房 150 户。	150 户	城建局
	19	对新庄、黎明等 16 个城中村实施改造。	7124 户	城建局 经济开发区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受益群众	责任单位
公共交通 (共3项)	20	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179 辆, 4 月底前开通南部市域公交。		交通局 相关区镇
	21	实施崖头、成山公交停车场建设。		
	22	实施“智慧公交”建设, 在成山大道、青山路等城区主要道路增加公交电子站牌。		
居民生活 环境改善 (共8项)	23	对高阳等 17 个老旧小区进行综合改造, 对双泊北区等 19 个老旧小区进行基础设施维修。对崖头城区 2012 年底前交付使用的 101 个、577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实施物业管理考核, 并按考核结果实施补贴。	10.3 万户	城建局 房管局
	24	在全市 17 个镇街实施燃气延伸工程, 铺设管道 35.5 公里, 新增用户 1.23 万户。	1.23 万户	城建局 各区镇
	25	在全市 16 个镇街实施供热扩面工程, 铺设管道 73.5 公里, 新增供热面积 186 万平方米。	2 万户	
	26	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7 万套。	7 万户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受益群众	责任单位
居民生活 环境改善 (共 8 项)	27	对崖头城区新世纪广场进行综合改造。		城建局
	28	完成小孙家集贸市场整体搬迁。		
	29	对 110 个村、25 个居民小区电视线路进行升级改造。	5 万户	广电网络公司
	30	打造 70 个美丽乡村精品村，以高速、高铁沿线和景区周边为重点继续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		农工办 各区镇
生态治理 和环境保护 (共 2 项)	31	实施八河水库增容工程、埠柳河中上游治理工程和小落河二期治理工程。		水利局 相关区镇
	32	对全市 22 个镇街、455 个村庄的污水进行治理，建设 24 处污水处理设施。		城建局 各区镇
城乡基础 设施建设 (共 2 项)	33	实施市区排水系统改造等 4 项排水排污系统改造工程。		城建局
	34	对姚大线等 5 条县道部分路段、67 条乡村公路实施维修改造，绿化 3 条县道、75 条乡村公路，完成农村公路生命安全安全防护工程。		交通局 各区镇

类别	序号	项目内容	受益群众	责任单位
公益体育 设施建设和 体育活动 (共2项)	35	新建改造大型体育场地12处,新上健身路径120套,篮球、乒乓球设施各50套,更新老旧器材1000件。市级体育场馆和12所城区中小学体育设施对社会开放。		体育局 教育局
	36	举办市、区、镇、村四级群众健身赛事50项,开展镇级活动110场。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6次,志愿者总数达到2000人。社会体育组织总数达到47家,注册会员总数达到1.4万人。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活动,建立游泳、OP帆船、足球等特色培训体系,年内培训学生3000名。		体育局
群众文化活动和 机构建设 (共2项)	37	组织“三下乡”集中服务活动42场、“一村一年一场戏”1000场、“百日广场文化活动”1200场。组织锣鼓、广场舞、剪纸书画等全市群众文化培训200场以上,书画摄影等各类展览80场以上。		宣传部 文广新局
	38	改造提升22个镇街文体服务中心、110个文化大院和农家书屋,扶持60个优秀庄户剧团,发放价值165万元的图书及数字设备,锣鼓、服装等800套以上。扩大市博物馆、图书馆、群众文化活动中心等文化场馆免费开放范围。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成市自然人征信管理办法等四个 征信管理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荣政发〔2016〕1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自然人征信管理办法》、《荣成市社会法人征信管理办法》、《荣成市自然人和社会法人信用信息评价规定》、《荣成市个人信用奖惩管理办法》已经十三届市委第111次常委会议暨第十七届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5日

RCDR—2016—0010001

荣成市自然人征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和使用行为，加强自然人征信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自然人公共信用信

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从事经营性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对自然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活动，适用《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和相当于个人的经济组织，包括外来人口、个体工商户。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信息提供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及自然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反映自然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记录。

第四条 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征信管理机构）负责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并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归集、整理、保存、加工、数据维护以及提供查询服务等相关管理工作，协调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上报、使用等工作。

第五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明确本单位信用信息工作的责任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采集、整理、保存、报送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共信用信息，承担本区域、本部门、本行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做好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

使用及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行业“红黑名单”和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制度，推进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服务的推广应用，依据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第七条 征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审慎、准确、及时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自然人隐私。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征集

第八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制定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技术规范 and 《公共信用信息征集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保证实时或者至少每月更新一次，更新时间不得迟于次月 10 日，对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实行动态管理，保证及时更新和录入信息的完整性，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包括下列内容：

(一) 自然人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户籍所在地住址、居所、可能的联系方式、就业状况、家庭成员状况、受教育程度、婚姻状况、从业资格等身份识别信息与职业信息，以及其它反映个人基本社会状况的有关信息；

(二) 商务信用信息：自然人与金融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因信贷、担保关系而形成的信息；自然人与公用事业机构形成的自然人赊购、缴费信息；与商业机构之间形成的借贷、赊购、缴费等信息；

(三) 社会管理信用信息：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信息，行政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执业（从业）人员受处罚信息，

涉税、社会福利、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学术不端、党纪政纪处分等方面的信息；

(四) 司法信用信息：涉及刑事犯罪、民事判决以及虚假诉讼、逃避法定义务、扰乱诉讼秩序、拒不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等信息；

(五) 荣誉信息：受到表彰奖励及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捐款、见义勇为等信息；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与自然人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禁止采集下列自然人信息：

(一) 种族、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政治归属；

(二) 身体形态、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等可能使被征集人受到歧视的信息；

(三) 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及其它自然人财产状况；

(四) 已经纳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的具体数额；

(五)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采集的其它自然人信息；

(六) 与自然人信用无关的其它信息。

前款（三）、（四）项中，涉及收入、存款、不动产、纳税数额、缴纳社会保险数额等与自然人资产有关的内容，自然人自愿提供或公开并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和历史信息构成。

第十三条 自然人基本信息是指反映自然人身份证明的信息。包括：

(一) 自然人身份证明信息：身份证号码、户口所在地、常住地址、可能的联系方式、自然人两寸以上彩色照片等；

(二) 教育经历：受教育情况、取得社会资

格证书情况、专业培训经历等；

(三) 工作履历：工作简历和工作情况；

(四) 其它身份识别信息与职业信息。

第十四条 自然人良好信息是指信息提供者依法依规认定的对判断信息主体信用状况起正面作用的记录。包括：

(一) 荣誉记录：受到各级行政机关的表彰、授予的荣誉称号等；

(二) 社会公德：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慈善捐款、社会公益、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三) 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爱岗敬业、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模范作用突出，以及工作有创新、取得显著成绩等信息；

(四) 家庭美德：长期赡养年老体弱家庭成员、无偿照顾没有任何血缘关系的孤寡老人和残疾人等信息；

(五) 自然人品德：爱护公共财产，同违法乱纪行为做斗争，防止或者消除事故有突出贡献等方面信息；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记入的其他良好信用信息。

第十五条 自然人不良信息是指信息提供者依法依规认定的对判断信息主体信用状况起负面作用的记录（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责的行为除外）。

第十六条 自然人不良信息，分为商务领域失信行为、社会管理领域失信行为、司法领域失信行为和重点职业人群失信行为。

第十七条 自然人商务服务领域失信行为包括：

(一) 信贷活动中的失信行为；

(二) 担保活动中的失信行为；

(三) 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商业服务机构之间发生的经济交易、消费、债权债务、合同履行等失信行为；

(四) 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信息；

(五) 商务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八条 自然人社会管理领域失信行为包括：

(一) 破坏社会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未实施行政刑事处罚等违反村规民约的不良行为；

(二)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社会福利的行为；

(三) 在供水、供电、供热、供气以及物业、通信等缴费活动中形成的不良信用记录信息；

(四)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假证等的行为；

(五) 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 不按规定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行为；

(七) 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行为；

(八) 不依法纳税、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行为；

(九) 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自然人作为相对人发生的不履行法定义务等失信行为；

(十) 在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交通、火灾、中毒、医疗等事故中负有责任的行为；

(十一) 在履行社会责任时产生的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行为；

(十三) 组织或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行为；

(十四) 利用微信、论坛等互联网技术发布、传播不良信息（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十五) 捏造事实、诬告诽谤等行为；

(十六) 考试作弊、抄袭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十七) 社会管理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自然人在司法领域中的失信行为，是指自然人作为诉讼参与人、协助义务人或提供特定服务的中介组织成员，在从事司法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信息；
- （二）虚假诉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三）恶意拖欠工资、劳动报酬，不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逃避法定义务的行为；
- （四）因违法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构成犯罪的行为；
- （五）不按规定申报财产，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
- （六）向司法机关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材料的行为；
- （七）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通知，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行为；
- （八）违法实施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
- （九）司法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重点职业人群是指社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重要岗位工作人员、依法应当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金融行业从业人员、中介服务行业执业人员、从事诉讼代理的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失信行为除本章规定的自然人失信情形外，还包括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经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认定的下列情形：

- （一）吊销执业证书等行为；
- （二）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的行为；
- （三）被禁止市场准入或降低资质等级的行为；
- （四）在资格认定、职务评审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故意隐瞒自然人真实

情况的行为；

- （五）为他人做假证明或者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 （六）在考试录用、竞争上岗、公开选拔中受到违纪违规处理的行为；
- （七）提供法律服务时，唆使、帮助当事人规避法律责任的行为；
- （八）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声誉的行为；
- （九）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行为；
- （十）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工作纪律的失信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历史信息是指评价年度之前和超过评价时效的信用记录，包括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其它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提供

第二十二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主要从以下途径采集：

- （一）基本信息由公安、人社、民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提供；
- （二）商务信用信息由各镇街、人民银行、金融办、各商业银行、威海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以及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广电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服务机构提供；
- （三）社会管理信用信息由具有行政管理、行政执法、社会管理职能的部门提供，村居信息由各镇街提供；
- （四）司法信用信息由人民法院提供；
- （五）其它信息由相关部门、单位或自然人提供。

第二十三条 鼓励自然人主动申报信息，鼓励有关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主动提供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可以从有关机关和组织征集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个体工商户和具有专业执业资格等人员的信用信息，逐步建立健全自然人信用信息系统。

第二十五条 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及其它区域合作县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信用记录，与我市自然人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二十六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可以通过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法律文书，采集信用信息。

第二十七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首次采集时间为2014年1月1日。

第二十八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减，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九条 信息提供者提交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等基本情况；
- (二) 需记录的信用信息具体内容；
- (三) 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文书；
- (四)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
- (五) 作出结论或决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作出结论意见或者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机构名称；
- (七)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可以用复印件的形式，但需要加盖公章验证。

机关岗位、重点人群、村居信息的采集、认定、审核、报送等工作按《中共荣成市委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荣发〔2015〕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除从信息提供者归集自然人信用信息外，还可以约定方式向自然人、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以及经营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

第三十一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保证信息来源渠道的正当性、合法性和信息的客观性。

禁止以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等不正当手段采集自然人信用信息。

第三十二条 信息提供者提供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第三十三条 鼓励自然人主动向市征信管理机构提供本人的信用信息。主动提供本人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信息提供者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拟报送的信息数据应当加强报前审核，防止数据出现错漏。

第四章 信用信息的加工

第三十五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核信用信息，保持其采集的信用信息内容的原始性和完整性，不得私自修改或者篡改。

第三十六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信息匹配规则，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居民身份证等识别标志匹配所采集的信用信息，确保信息录入的准确性。

第三十七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可对我市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记录进行整理、保存、加工、评级，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法人、自然人提供党政管理需要的信用记录、信用评级。

自然人因工作调离、户口迁移等原因，调离本市的，其信用级别不再评价。

第三十八条 本着“有利于监管”的目的，对

自然人进行行政管理领域信用等级评价。信用评级等级分为 A、B、C、D 四类级别，A 类级别又按信用积分和信用记录分为三档子级别，分别为：A、AA、AAA；D 类级别按降级前的级别以 DA、DB、DC 予以区别，分别表示由 A、B、C 级直接降至 D 级。其中，AAA 为诚信模范级别、AA 为诚信优秀级别，A 级为诚信级别，B 级为较诚信级别，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D 级为不诚信级别。其中：AAA 级为最高信用等级，依次递减，D 级为最低信用等级。

第三十九条 我市党政管理需要的信用评级等级由计算机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库中提取数据，根据相关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自动形成评价结果，评价结果随信用信息数据库更新而更新。

第四十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为第三方征信机构获取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引导征信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

第五章 信用信息的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管理信息资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设置异地备份设施，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完整。

第四十二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存取访问控制机制和信息审计跟踪机制，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系统被越权访问或者越权处理。

第四十三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查询信用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信用信息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

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四十四条 有关职能部门通过政务专网可以按权限登录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或者查询信息，实现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与共享。未联通电子政务系统的单位，应依照与市征信管理机构约定的方式提供信用信息。

第四十五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和信息提供者应签订信用信息资源安全保密协议，按约定方式储存和使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报市保密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和信息提供者在信用信息提供活动中，对涉及商业秘密和自然人隐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被征信人同意提供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基本信息的记录期限，至自然人死亡或终止为止。

良好、不良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信息形成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 1 至 5 年；超过 5 年的，应当予以删除，转为档案保存。

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第六章 信用信息的披露、查询和使用

第四十八条 有关机关可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布自然人信用信息。

第四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及执业律师、公证员、经纪人、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等重点人群的以下信息，可以通过信用荣成网查询：

- (一) 姓名；
- (二) 执业证号；
- (三) 工作单位、工作地点；
- (四) 信用等级；

(五)其它可以公开的信息。

第五十条 自然人查询本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市征信管理机构或其公布的征信服务机构按规定程序查询。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要求,为其提供下列信息的查询服务:

- (一)被征信人的信用信息;
- (二)信用信息的来源;
- (三)获取信用报告或者信用评估报告的用户。

第五十一条 下列用户可以经被查询人书面同意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询自然人的信用信息:

- (一)金融机构提供信贷、保险等服务的;
- (二)单位和自然人提供赊销、租赁、担保等服务的;
- (三)公共事业单位提供服务的;
- (四)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务的。

第五十二条 除上述条款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特别情形外,市征信管理机构或信息提供者不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

第五十三条 除向社会公开的自然人信用信息外,用户获取的自然人的信用信息不得披露,不得用作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未经同意向其它任何单位和自然人提供,不得利用信用信息牟利。

第五十四条 查询涉及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的,按照《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查询管理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对需经授权或者批准方可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市征信管理机构或公布的征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日常查询登记制度,如实记录查询情况,包括查询人名称、查询时间、查询原因、查询内容以及累计查询次数等。

第五十六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在人员录用、干部使用、发展党员、职称评定、资格审查、政府

资金补贴等领域和表彰评优等工作中,应当查询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或要求出具信用报告,将其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七条 自然人信用信息的异议和投诉,按《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教育与修复

第五十八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实施信用惩戒的同时,应当督促自然人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通过教育培训、强化指导等手段,帮助自然人重塑信用记录。

对轻微失信行为,应当以教育引导为主,减轻或者不予惩戒。

第五十九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信息主体黑名单和黄名单管理办法,明确黑名单、黄名单审查、解除的条件和程序,并根据信息主体信用情况对黑名单、黄名单进行调整。

第六十条 自然人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由自然人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该部门认为该人已经整改到位,符合管理要求的,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并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本行业、部门信息系统,同时提交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经信用修复的信息主体,减轻或免于相关惩戒,并在黑名单、黄名单上予以注明。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共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并进行整

改监督。

第六十二条 信息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向市征信管理机构提供有关信用信息的、拒不协助市征信管理机构进行异议信息处理的，由市征信管理机构书面催促提供；逾期不改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十三条 信息提供者以不正当手段采集、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向市征信管理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以及擅自对自然人信用状况评级或者作出主观性评价的，由市征信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提供虚假信息给有关自然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信息使用者违规公开披露获取的信息或者提供给其它单位或自然人，以及利用信用信息牟利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有关自然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自然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归集禁止归集的自然人信息；
- (二) 违反规定对自然人进行信用评级的；
- (三) 擅自披露或者泄露自然人信用信息的；
- (四) 捏造或擅自更改自然人信用信息的；
- (五) 未按规定处理异议信息造成损失的；
- (六) 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有关规定的；
- (七)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征信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RCDR—2016—0010002

荣成市社会法人征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企业信用和信用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公开、使用及管理活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法人信用信息征集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从事经营性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对社会法人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提供活动适用《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法人，是指除机关事业单位以外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包括企业法人、专业合作社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信用信息，是指各级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和经依法授权或者委托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信息提供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以及社会法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产生或掌握的、可用于识别社会法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四条 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征信管理机构)负责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依法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

第五条 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市征信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并公布。

第六条 信息提供者应当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信息,并制订本行业、本单位公共信用信息记录、提供、使用的相关标准规范。

第七条 征信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审慎、准确、及时和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二章 行业信用信息建设

第八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本系统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利用已有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整合行业信用信息;尚未建立的,应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行业信用数据库,以电子信用档案的方式整合行业信用信息。

第九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明确本单位信用信息工作的责任部门或者机构,负责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按照国家、省、威海市的要求制定的公共信用信息技术规范,及时准确地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并保证实时或者至少每月更新一次,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完善行业“红黑名单”和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制度,推进信用评价、信用报告等信用服务的推广应用,依据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提高社会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应当建立行业公共信用信息披露制度,依据信用状况实行分类监管,向社会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

第三章 信用信息征集

第十三条 社会法人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信息、不良信息和历史信息构成。

第十四条 基本信息是指反映社会法人身份特征的信息。基本信息由有关行政机关、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据《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国家标准提供,包括下列信息:

(一) 组织机构信息:包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信息、税务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信息,以及变更、注销或者撤销等信息;

(二) 社会管理信息:包括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信息等;

(三) 资质认证信息:包括取得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备案和资质信息、认证认可信息、商标注册信息,以及专项或周期性检验、年检、年审等监督管理情况信息;

(四) 股权结构信息:包括董事、监事、经理、投资人及其它主要经营信息,分支机构信息,进出口信息等;

(五) 财务状况信息:企业经营管理信息、资产负债信息、损益信息等;

(六) 其他有关法人身份的信息。

第十五条 良好信息是指信息提供者依法依规认定的对判断信息主体信用状况起正面作用的记录。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产品或者服务质量良好的信息;

(二) 银行信用良好的信息;

(三) 纳税信用良好的信息;

(四)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国家或者省级

各类认证的信息；

- (五) 荣誉表彰信息；
- (六) 社会公益、慈善捐助等信息；
- (七) 其它守信信息。

第十六条 失信信息是指信息提供者依法依规认定的对判断信息主体信用状况起负面作用的记录（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责的行为除外）。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未通过专项或者周期性检验、检查的信息；
- (二) 行政处罚的信息；
- (三) 行政强制的信息；
- (四) 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
- (五) 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信息；
- (六) 社会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主要经营管理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刑罚、行业禁入处理的信息；
- (七) 对破产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
- (八) 社会法人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未参加或者社会法人被依法认定拖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职工工资，经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信息；
- (九) 银行信贷中的失信信息；
- (十) 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用事业收费、政府性基金欠缴信息；
- (十一) 社会法人在税务登记、纳税及发票管理中的失信信息；
- (十二) 社会法人的其它失信信息。

第十七条 社会法人不良信息，分为商务领域失信行为、社会管理领域失信行为、政务领域失信行为和司法领域失信行为。

第十八条 社会法人商务领域失信行为，是指社会法人在生产、经营、服务中产生的失信行为。

主要包括：

- (一) 以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
- (二) 逃避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
- (三) 骗取贷款、出口退税以及非法集资、担保的行为；
- (四) 故意低价或者无偿转让、转移财产，逃避履行债务等行为；
- (五) 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 (六) 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 (七) 商务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十九条 社会法人社会管理领域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 违法用工或者拖欠员工工资、福利等行为；
- (二) 违反税务登记、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规定及偷、逃、骗、抗、欠税等行为；
- (三) 不依法申报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行为；
- (四) 不按规定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的行为；
- (五) 不按规定缴纳公共事业费用的行为；
- (六) 社会管理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条 社会法人政务领域失信行为，是指社会法人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 (一) 法定行政许可、行政审批项目未经许可、批准，擅自实施的行为；
- (二) 违反资质、资格管理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或者服务活动的行为；
- (三) 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资格或者其他有

关证书、证明材料的行为；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主要经营者受到党纪处分的行为；

（五）被处以行政处罚或不履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六）被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行为；

（七）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社会法人作为相对人发生的不履行法定义务等失信行为；

（八）未通过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验的行为；

（九）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不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完整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行为；

（十）政务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一条 社会法人司法领域的失信行为，是指社会法人作为诉讼参与人、协助义务人或提供特定服务的中介组织，在从事司法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主要包括：

（一）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和执行信息；

（二）虚假诉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恶意拖欠工资、劳动报酬等逃避法定义务的行为；

（四）社会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构成犯罪的行为；

（五）不按规定申报财产，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行为；

（六）向司法机关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材料的行为；

（七）收到司法机关的协助通知，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行为；

（八）违法实施扰乱诉讼秩序的行为；

（九）司法领域的其他失信行为。

第二十二条 历史信息是指评价年度之前和超过评价时效的信用记录，包括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其它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

第四章 信用信息提供

第二十三条 社会法人信息由下列信息提供者提供：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注册基本资料、组织机构代码及变更记录、年检结果、质量抽查、行政处罚情况等，以及驰名、著名、知名商标，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国家免检产品，中国名牌产品等信息；

（二）税务部门（包括地税和国税部门）提供社会法人纳税信用等级、欠缴税款、发票管理及税务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三）公安部门提供有关企业公共安全方面的资质、许可及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四）市法院提供社会法人诉讼失信及社会法人破产清算案件等信息；

（五）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基本情况、福利企业的年审结果、社会救助领域负面清单及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六）人社部门提供企业用工和社会保险基本情况、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七）住建、交通部门提供有关企业资质、质量或安全事故责任及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八）金融部门提供商业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履行诚信责任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以及社会法人拖欠银行贷款等信息；

（九）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提供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保健食品的行政许可事项、质量检查结果、食药安全信用等级评定、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等信

息；

(十) 环保部门提供社会法人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辐射安全许可和污染严重企业、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十一) 海关提供企业分类管理、海关管理等级、走私违规及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十二) 检验检疫部门提供社会法人出口商品免验、注册登记、出口危险品包装许可、出口食品生产社会法人备案等信息；

(十三) 商务部门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及变更情况、企业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及年审结果、有关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十四) 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提供社会法人安全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及有关的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十五) 信息产业部门提供有关企业资质认定、专项技术认定及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十六) 发展改革部门提供企业项目申报违规记录等信息；

(十七) 科技部门提供科技成果鉴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及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十八) 统计部门提供对企业的统计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十九) 物价部门提供价格诚信单位、价格违法行为等信息；

(二十) 知识产权部门提供社会法人知识产权等信息；

(二十一)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供社会法人缴纳公积金的信息；

(二十二) 文化出版部门提供有关企业许可证发放及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二十三) 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部门提供对有关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等信息；

(二十四) 财政部门提供负责资金分配负面清单信息。

其它具有行政执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信息提供单位，应当按照《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目录》规定向市征信管理机构提供有关信息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及其它区域合作县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信用记录，与我市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第二十五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可以通过信息提供者提供的信息、有关部门依法公开的信息、人民法院依法公布的法律文书，采集信用信息。

第二十六条 社会法人信用信息首次采集时间为2014年1月1日。

第二十七条 信用信息的录入、更改、增减，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

第二十八条 信息提供者提交的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社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本情况；

(二) 需记录的信用信息具体内容；

(三) 行政处罚决定书、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的文书；

(四)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

(五) 作出结论或决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作出结论意见或者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机构名称；

(七)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可以用复印件的形式，但需要加盖公章验证。

第二十九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除从信息提供者归集企业信用信息外，还可以约定方式向企业、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以及第三方征信机构采集社

会法人信用信息。

第三十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应保证信息来源渠道的正当性、合法性和信息的客观性。

禁止以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等不正当手段采集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第三十一条 信息提供者提供不良信息，应当事先告知社会法人本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不良信息除外。

第三十二条 鼓励社会法人主动向市征信管理机构提供本人的信用信息。主动提供本人信用信息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三条 信息提供者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拟报送的信息数据应当加强报前审核，防止数据出现错漏。

第五章 信用信息加工

第三十四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核信用信息，保持其采集的信用信息内容的原始性和完整性，不得私自修改或者篡改。

第三十五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制定信息匹配规则，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识别标志匹配所采集的信用信息，确保信息录入的准确性。

第三十六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可对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记录进行整理、保存、加工、评级，为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法人、自然人提供行政管理需要的信用记录、信用评级。

第三十七条 本着“有利于监管”的目的，对社会法人进行政务管理领域信用等级评价。信用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类级别，A 类级别又按信用积分和信用记录分为三档子级别，分别为：A、AA、AAA；D 类级别按降级前的级别以 DA、DB、DC 予以区别，分别表示由 A、B、

C 级直接降至 D 级。其中，AAA 为诚信模范级别、AA 为诚信优秀级别，A 级为诚信级别，B 级为较诚信级别，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D 级为不诚信级别。其中：AAA 级为最高信用等级，依次递减，D 级为最低信用等级。

第三十八条 党政管理需要的信用评级由计算机从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数据库中提取数据，根据相关信用等级评价体系，自动形成评价结果，评价结果随信用信息数据库更新而更新。

第三十九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设立征信机构，在本地开展征信活动。

鼓励外地有实力、有资质的信用征信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开展征信活动。

第四十条 征信独立的第三方评级机构通过其合理科学的指标体系，对企业进行信用评级，为企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融资贷款、股权变更、政府补贴、资质审批、市场交易等过程中出具信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为征信机构获取信用信息提供便利，引导征信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

第六章 信用信息的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保障信息安全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管理信息资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措施，设置异地备份设施，加强信息安全管理，确保信息安全、可靠、完整。

第四十三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建立身份认证机制、存取访问控制机制和信息审计跟踪机制，对数据进行授权管理，设立访问和存储权限，防止系统被越权访问或者越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对其工作人

员查询信用信息的权限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工作人员查询信用信息的情况进行登记，如实记载查询工作人员的姓名、查询的时间、内容及用途。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查询信息，不得泄露工作中获取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通过政务专网可以按权限登录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或者查询信息，实现各部门之间信息互通与共享。未联通电子政务系统的单位，应依照与市征信管理机构约定的方式提供信用信息。

第四十六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和信息提供者应签订信用信息资源安全保密协议，按约定方式储存和使用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报市保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和信息提供者在信用信息提供活动中，对涉及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被征信人同意提供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社会法人基本信息的记录期限，至企业终止为止。

社会法人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信息形成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1至5年；超过5年的，应当予以删除，转为档案保存。

第七章 信用信息的披露、查询和使用

第四十九条 有关机关可以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布企业等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社会法人公共信用信息通过公开、共享和查询的方式披露。

第五十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通过信用荣成网站、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开部分社会法人信用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企业工商登记信息中的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经营范围；

(二)组织机构代码；

(三)行政许可和资质信息；

(四)认证认可信息和商标注册信息；

(五)逾期未履行法院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的信息；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刑罚信息；

(七)报经审批、核准、登记、年检结果的信息；

(八)荣誉信息；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有关机关和组织向社会公开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社会法人信用信息，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共享社会法人信用信息，但因履行职责需要查询企业股权结构信息、主要管理者信息、资产负债信息、损益信息的，应当经查询单位负责人批准后，按照征信管理机构规定的程序查询。

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用荣成网站、电话、手机短信平台等方式，查询公开的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非公开或非本人信用信息的，应当出具企业书面证明或经被查询社会法人书面同意后，按照《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查询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查询。

第五十三条 下列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用户），可以按照规定查询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一)信息提供者和以约定方式提供信息的单位，持单位证明查询其提供的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二)经被查询社会法人授权的单位或者个人，持书面授权书、单位机构代码证或者个人身份有效证件，查询授权范围内的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三) 依职权进行案件调查的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

(四) 法律、法规规定其它可以查询的用户, 按照规定程序, 查询有关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第五十四条 除上述条款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特别情形外, 市征信管理机构或信息提供者不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

第五十五条 对需经授权或者批准方可查询的公共信用信息, 市征信管理机构或公布的征信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日常查询登记制度, 如实记录查询情况, 包括查询人名称、查询时间、查询原因、查询内容以及累计查询次数等。

第五十六条 有关机关和组织在作出下列行政决策前, 应当根据需要使用相关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

- (一) 周期性检验、检查;
- (二) 表彰评优、评奖;
- (三) 资质认定、年审、年检;
- (四) 审批财政支持的项目及其资金补助;
- (五) 向上申报项目、争取资金支持;
- (六) 向企业出借资金或者出让物品权;
- (七) 与企业签订各类行政、经济合同;
- (八) 审查股票、债券发行;
- (九) 其他需要使用企业信用信息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信息使用者对取得的信用信息只能自己使用, 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向社会发布、传播, 不得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牟利或者违法限制、干扰社会法人的正常经营活动。

第五十八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信息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发布或者泄露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以外的公共信用信息。

第五十九条 社会法人信用信息的异议和投诉, 按《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教育与修复

第六十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以及有关职能部门, 在实施信用惩戒的同时, 应当督促社会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通过教育培训、强化指导等手段, 帮助信息主体重塑信用记录。

对轻微失信行为, 应当以教育引导为主, 减轻或者不予惩戒。

第六十一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社会法人黑名单和黄名单管理办法, 明确黑名单、黄名单审查、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并根据社会法人信用情况对黑名单、黄名单进行调整。

第六十二条 社会法人非因主观故意发生失信行为的, 可以按照一定条件和程序实施信用修复。

信用修复由社会法人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该部门认为已经整改到位, 符合管理要求的, 可以决定允许信用修复, 并将信用修复信息纳入本单位信息系统, 同时提交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对经信用修复的社会法人, 减轻或免于相关惩戒, 并在黑名单、黄名单上予以注明。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共信用信息征集、披露和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处理意见, 并进行整改监督。

第六十四条 信息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向市征信管理机构提供有关信用信息的、拒不协助市征信管理机构进行异议信息处理的, 由市征信管理机构书面催促提供; 逾期

不改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十五条 信息提供者以不正当手段采集、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向市征信管理机构提供虚假信息，以及擅自对社会法人信用状况评级或者作出主观性评价的，由市征信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纪检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提供虚假信息给有关社会法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信息使用者违规公开披露获取的信息或者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以及利用信用信息牟利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有关社会法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给社会法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规定加工制作社会法人信用报告的；
- (二) 擅自披露或者泄露社会法人信用信息的；
- (三) 捏造或擅自更改社会法人信用信息的；
- (四) 未按规定处理异议信息造成损失的；
- (五) 违反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征信管理机构负责解

释。

第六十九条 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其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RCDR—2016—0010003

荣成市自然人和社会法人信用信息 评价规定

为开展社会信用评价和实施激励约束措施提供依据，建立健全自然人和社会法人（以下统称社会成员）社会信用评价标准体系，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家、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和我市征信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评价规定。

第一条 社会成员信用等级的评定，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二条 社会成员的信用信息包括我市社会征信管理系统的信息，以及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的信息。

民间组织以及各级部门、协会组织的评比、读书、征文、演讲、摄影、书法、歌咏、棋类、骑车、爬山、健走以及趣味运动会、文艺演出、专题晚会等活动不作为市级信用信息采集范围。

第三条 信用级别评价采用千分制，默认得分为1000分。按信用积分和信用记录，分为A、B、C、D四类信用等级。A类信用等级按积分不同分为三档子级别，分别为：A、AA、AAA；信用级别A级另外使用“+”号与“-”号两个附加符号，A级为默认级别，表示该信息主体无信息记录，或有不良记录但已经修复；A+表示该信息主体有良好记录；A-表示该信息主体有不良纪录；D类级

别按降级前的级别以 DA、DB、DC 予以区别，分别表示由 A、B、C 级直接降至 D 级。其中，AAA 为诚信模范级别、AA 为诚信优秀级别，A 级为诚信级别，B 级为较诚信级别，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D 级为不诚信级别。

其中：AAA 级为最高信用等级，依次递减，D 级为最低信用等级。

（一）AAA 级为诚信模范级别，分值在 1050 分以上；

（二）AA 级为诚信优秀级别，分值在 1030—1049 分；

（三）A 级为诚信级别，分值在 960—1029 分；其中，A 级分值为 1000 分，A+ 级分值为 1001—1029 分，A- 级分值为 960—999 分；

（四）B 级为较诚信级别，分值在 850—959 分或者直接判级；

（五）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分值在 600—849 分或者直接判级；

（六）D 级为不诚信级别，分值在 599 分以下或者直接判级。

第四条 信用评价采取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

指标得分是按照社会成员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予以减分、加分。

直接判级是针对严重失信行为将社会成员的信用级别直接降级。

指标得分的具体评价指标与赋分标准见附件。直接判级的具体评价指标附后。

第五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 B 级。

- 1、酒后驾驶的；
- 2、骗取低保、社保、住房货币补贴、政府贴息贷款，以及其它政府补助补贴、社会福利等的；
- 3、完全未履行发生效力的调解协议和行政复

议决定的；

4、存在越级上访或不服“三级终制”意见，仍重复上访的；

5、利用微信、论坛等互联网技术发布、传播不良信息（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造成不良影响的。

6、违法建设拒不拆除的；

7、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拒不恢复原状或被威海市国土部门挂牌督办的；

8、在重大生产、交通、火灾、中毒、医疗等事故中负有责任的；

9、个体工商户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

10、应予直接判级的其他失信情形。

第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 B 级。

- 1、被责令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的；
- 2、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罢工等活动的；
- 3、组织、参加非法组织或参与非法组织活动的；
- 4、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 5、参与或者支持色情、赌博、迷信等活动的；
- 6、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违章活动的；
- 7、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及在押人员的；

- 8、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的；
- 9、索取、收受贿赂的；
- 10、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的；
- 11、伏季休渔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违规的；
- 12、渔船出海作业期间不按规定安装北斗终端设备或 3 次以上故意关闭北斗、AIS 等船载终端

设备,拒不整改的;13.拒不交纳渔业增殖保护费、海域使用金的;

14、应予直接判级的其他失信情形。

第七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级别直接判为C级。

- 1、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
- 2、受到行政开除处分的;
- 3、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
- 4、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5、国家工作人员被辞退的;
- 6、非法行医的;
- 7、企业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8、拒不服兵役等不履行公民义务的;
- 9、违法建设拒不拆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 10、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被省国土部门挂牌督办的;
- 11、在重大交通、火灾、中毒、医疗等事故中负有主要责任的;
- 12、在一般安全生产事故中负有主体责任的;
- 13、列为省、市渔业系统黑名单的;
- 14、恶意拖欠船员工资,查证属实的;
- 15、应予直接判级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八条 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D级。

- 1、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
- 2、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3、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4、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 5、受到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的;

6、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被国土资源部挂牌督办的;

7、涉外违规渔业生产造成重大影响的;

8、经营海洋涉渔“三无”船舶的;

9、应予直接判级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九条 社会法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B级。

- 1、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 2、发生较大质量事故的;
- 3、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 4、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5、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 6、侵犯知识产权的;
- 7、违法建设拒不拆除的;
- 8、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拒不恢复原状或被威海市国土部门挂牌督办的;
- 9、有能力而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
- 10、企业被处以行业禁入处罚的;
- 11、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12、走私、贩私的;
- 13、应予直接判级的其他失信情形。

第十条 社会法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C级。

- 1、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暂扣许可证或执照行政处罚的;
- 2、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3、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 4、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 5、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6、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7、违法建设拒不拆除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
- 8、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被省国土部门挂牌督办

的；

9、被判决犯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情节特别严重的；

10、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11、被列入税务、市场监管、海关、进出口检验检疫、建设、食品药品、餐饮等行业黑名单的；

12、违法案件被各级行政机关公布为行业重大违法案件信息的；

13、应予直接判级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十一条 社会法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判为 D 级。

1、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2、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

3、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4、发生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5、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6、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被国土资源部挂牌督办的；

8、制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9、侵犯知识产权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10、应予直接判级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

第十二条 信用级别属于直接判级的，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不能改变信用等级。

不良行为得到改正的，可以通过信用评价指标予以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计分原则：

1、同一事项产生两项及以上不同信息项的，累加计算；

2、同一事项属于减分或判级两个信息项的，按直接判级或最高减分计算，不重复累计；

3、同一事项加分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分，不重复累加；

4、因同一事项而产生的不良信息减分后，在信用信息评价有效期内又重新发生同一不良信用信息的，在原分值基础上加倍减分；

5、机关事业单位等集体或团体受到上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单位（团体、岗位）主要负责人按自然人指标予以加分（减分）；

企业受到各级表彰奖励或责任追究的，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按自然人指标予以加分（减分）；

6、“诚信示范户”给予户主或表彰对象加分；

7、降级指标的扣分项均按该等级最低分数计算，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8、由党政主要领导担任组长（主任）的各级综合性领导小组、委员会等工作机构按同级党委政府层次计算，其下设办公室按同级党委政府部门层次执行；由党政副职担任组长（主任）的各级综合性领导小组、委员会等工作机构按同级党委政府部门层次计算。

荣成市级部门包括区镇街、市直部门、上级驻荣单位；

上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内设机构）、协会均按其同级党委政府低一级层次执行；

威海市以上行业协会、社会团体按上级部门、协会低一级层次执行；

各级纪委（监察局）通报等按同级党委政府级别执行；

9、条款中没有明确荣成市部门、威海市级、省部级、国家级扣分、奖励标准的，分别按 5 分、50 分、100 分、200 分执行；

10、涉及欠税、拖欠公共服务费用等事项，凡未明确计算时限的，以六个月为一评价时间段；

11、凡属减分、奖分事项，均按每项、起、次计算；

12、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征集信息和评价标准参照社会法人执行；

13、其它应奖分或减分的，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分值。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有效时限：

1、社会成员直接判级为 B 级评价有效期为二年；直接判级 C 级的，评价有效期为三年；直接判级 D 级的，评价有效期为五年；

2、个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事处罚的，评价有效期为刑满释放后五年；

3、社会成员的商务领域信用信息的评价有效期为二年；

4、社会成员的社会管理领域信用信息的评价有效期为二年；其中，个人交通违章行政处罚（不包括直接判级严重交通违章的行为）信息的评价有效期为一年；

5、社会成员的政务领域信用信息的评价有效期为二年；

6、社会成员的司法领域信用信息的评价有效期为三年；

7、社会成员加分信息属县市级及部门表彰奖励及相当的，评价有效期为一年；加分信息属地市级及省部级部门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二年；加分信息属省部级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三年；加分信息属国家级表彰、奖励的，评价有效期为五年；其它加分信息有效期均为二年；

8、荣誉表彰等加分信息应在信息形成一个月内录入荣成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录入的，有效期自信息形成次月计算，不顺延计算有效时限；信息超过评价有效期的，作为档案信息记录，不作为评价信息；

9、不良信息形成六个月内应录入荣成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超过评价有效期的，作

为档案信息记录，不作为评价信息；

10、不良信息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违规、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可根据情况变化调整评价项目、标准和分值，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六条 本规定的征集范围和评价标准与我市已经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评价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文规定确定的评价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我市已经出台的征信管理及与征集管理有关的规范性文件中标明的 A+ 级别，对应为本规定的 AAA、AA 两个等级。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自然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2、社会法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自然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商务领域	合同履行	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	- 20	
		因未履行合同，被另一方提起诉讼并被判决违约的	- 50	
	银行信贷	有拖欠还贷记录的	- 10	每月为一周期
		信用卡有透支逾期未还记录的		
	民间借贷	有违约记录的	- 20	
		因非法集资、违法放贷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40	
	社会担保	有违约记录的	- 20	
	债权债务	因未按时偿还债务，被另一方提起诉讼并被判决承担责任的	- 30	
	传销欺诈	有参与传销、商业欺诈记录的	- 30	
	制假售假	有制假售假记录的	- 30	
其它	其它在商务服务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 5 至 50		
社会管理领域	公共服务费用缴纳	拖欠公共服务费用的	- 20	
		私接自来水、燃气、供暖、电力等公共设施，以及偷气偷水偷电等盗用公共服务资源的	- 50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公共服务费用的	- 50	
	社会诚信	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时，不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	- 20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假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等的	- 30	
		拒不履行作证义务的	- 40	
		在作业、测验和考试过程中有抄袭、伪造材料、替考、帮助他人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20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学术成果；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伪造注释；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 管理 领域	涉税 事项	有欠税记录的	- 20	
		有偷税记录的	- 30	
		有抗税记录的	- 50	
		有严重的偷税漏税行为的	- 100	
		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被转为非正常的	- 100	
		未办理发票缴销手续被转为非正常户的	- 100	
		被税务机关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或保全措施的	- 100	
	行政 许可	未通过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验、检查验收的	- 20	
		超越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范围进行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等的	- 30	
		未经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等活动的	- 5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等的	- 60	
	社会 保障	违反规定拖欠社会保险费的	- 20	
	行政 事业性 收费	年内不按规定缴纳的	- 10	
	政府性基金	年内不按规定缴纳的	- 10	
	轻微 犯罪	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	- 40	
		犯罪被单处罚金的	- 30	
	公安 交通 管理	处行政警告的	- 3	
		处五百元及以下罚款的	- 5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的	- 10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	- 20	
		处罚款一万元（不含本数）以上	- 30	
		处暂扣许可证、执照行政处罚的	- 6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 管理 领域	行政处罚 (公安)	处警告行政处罚的	- 5	
		处五百元及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	- 10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行政处罚的	- 20	
		处二千元以上(含)罚款行政处罚的	- 40	
	行政 处罚	处以警告行政处罚的	- 5	
		处以低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 10	
		处以较重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 20	
		处以高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 40	
		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	- 60	
		处暂扣许可证或执照行政处罚的	- 100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 20	
		不履行发生效力的被处低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 20	
		不履行发生效力的被处以较重罚款的行政处罚的	- 40	
		不履行发生效力的被处以高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 60	
	不履行发生效力的其它行政处罚的	- 40		
	行政 执行	受到责令改正、责令停工、责令清除、限期清理、限期拆除、限期履行等的	- 10	
		被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30	
		被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方式的	- 40	
		不履行行政强制措施、强制决定的	- 50	
		部分未履行发生效力的仲裁、裁决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 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社会管理	冒领补贴、冒用身份、冒签单据以及逃票等的	- 50	
		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 50	
		扰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它公共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交通等不能正常进行的	- 50	
		恶意拖欠医药费等的	- 50	
		非法办班的	- 50	
		违章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乱涂乱画、违规养犬等违反城镇管理法律法规的	- 5	
		放鞭炮、家庭装修、广场舞、打陀螺、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或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的	- 5	
		不配合整治改造等的	- 5	
		行人及电动车闯红灯、行人不走斑马线及横跨护栏、机动车辆不礼让斑马线等不遵守交通规则的	- 5	
	村居管理	在村庄、小区内乱搭建、乱停车、乱种植等拒不改正的	- 10	
		打架斗殴、小偷小摸、酗酒滋事、侮辱诽谤他人、造谣惑众、拨弄是非等破坏安定团结的	- 20	
		破坏林木、损害他人庄稼及其他农作物的	- 30	
		损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生产等公共设施的	- 30	
		违规野外用火等的	- 50	
		随地乱倒垃圾、乱堆柴草粪土等破坏村居环境容貌拒不改正的	- 10	
		搞封建迷信、大操大办及其他不文明行为的	- 40	
		不赡养老人、虐待老人，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50	
		其它违反村规民约的	- 10 至 50	
	暴力抗法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行政、司法机关履行职务的	- 100	
	计划生育	有超计划生育记录的	- 50	
参与邪教	有参加邪教记录的	- 100		
伪造证件	伪造公文、证件、印章等的	- 10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诬告诽谤	捏造事实、诬告诽谤等的	- 30	
	传播不良信息	利用微信、论坛、博客等互联网技术发布、传播不良信息的	- 50	
	企业负责人管理	为本企业担保又未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清偿责任的	- 50	
		企业负债、倒闭等原因走逃的	- 50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或依法被认定偷逃税费的	- 50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并对该企业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 50	
		企业存在未执结的债务，人民法院作出限制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境的	- 50	
		被处以行业禁入处罚的	- 20	
	其它在社会管理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 10 至 50		
政务管理领域	工作问责	被有权部门约谈的	- 2	
		受到效能告诫、待岗学习、禁闭等措施的	- 3	
		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荣成市级）	- 5	
		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威海市级）	- 20	
		被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的（省部级）	- 50	
		荣成市部门诫勉谈话的	- 5	
		荣成市级诫勉谈话的	- 10	
		威海市级诫勉谈话的	- 20	
		省部级诫勉谈话的	- 50	
		荣成市级通报批评的	- 20	
		威海市级通报批评的	- 30	
		省部级通报批评的	- 50	
		停职检查和调离工作岗位	- 30	
	受到其他处理措施的	- 5 至 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政务管理领域	党纪处分	有违纪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免于处分的	- 10	
		受到警告处分的	- 40	
		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	- 50	
		受到党内撤职处分的	- 100	
		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	- 150	
	政纪处分	受到警告处分的	- 40	
		受到记过处分的	- 50	
		受到记大过处分的	- 70	
		受到降级处分的	- 100	
		受到撤职处分的	- 150	
	国家公职人员岗位管理	拒绝执行各级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的	- 20	
		故意不完成任务给工作造成损失、造成不良影响的	- 20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诬告陷害他人的	- 10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的	- 10	
		侮辱服务对象，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等的	- 10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资金和罚款等的	- 10	
		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收缴、扣押财物的	- 10	
		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工作安排或调整的	- 10	
		对群众合理诉求置之不理，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遇事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的	- 10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数据或信息的	- 10	
收缴罚款不出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10			
违反规定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的	- 10			
不依法行使行政权力，存在“吃拿卡要报”、“执法不力”、“只罚不管”、“管而不放”等的	- 2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政务管理领域	国家公职人员岗位管理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的	- 20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 40	
		违反行业、执业操作规范，造成责任事故的	- 40	
		违反机关管理、服务承诺等方面规定的	-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	- 5	
		擅自脱岗、离岗、串岗等违反工作纪律的	- 5	
		迟到早退月度超过 5 次的	- 5	
	重点人群职业管理	上班时上网聊天、打牌、下棋、打麻将、炒股、玩电脑游戏等做与工作无关事情的	- 5	
		违反禁酒令、公车私用及其它违反车辆管理规定的	- 20	
		非法办班的	- 40	
		违反在公共场所禁烟规定的	- 5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基本称职（基本合格）等次的	- 40	
		取得各类资格、职务、荣誉过程中的失信行为	- 20	
		违反行业、执业操作规范，造成责任事故的	- 50	
		非法办班、有偿家教等的	- 20	
		违反职业道德、职业规范、社会公德、工作纪律的	- 10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反财经纪律等的	- 50	
	其它	其它在社会管理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 10 至 50	
	司法领域	民事诉讼	判决、裁定信息主体履行义务以及强制执行的	- 20
虚假诉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50	
恶意拖欠工资、劳动报酬，不履行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逃避法定义务的			- 50	
刑事诉讼		因违法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构成犯罪，被判处缓刑的	- 10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司法领域	司法执行	不按规定申报财产的	- 20	
		通过转移、变卖、毁损、隐匿财产等手段规避执行的	- 50	
		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50	
	法律中介	违反规定向司法机关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材料的	- 100	
	司法协助	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 50	
		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 50	
		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他财产的	- 50	
	诉讼秩序	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法院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 20	
		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的	- 100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50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100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100	
	其它	其它在司法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 10 至 100	
加分信息	社会公德	年度内在好人好事、救死扶伤、助人为乐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5	
		拾金不昧金额超过 5000 元的	+5	
		年度内有 10 次以上参加志愿者服务、义工等活动的	+5	
		举报违法制售、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有重大贡献的	+30	
		举报违法制售、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的	+10	
		举报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安全生产问题等的	+5	
	家庭美德	长期坚持帮助无血缘亲缘关系的老幼病弱、鳏寡孤独以及其他困难群众的	+20	
		模范践行家庭美德，长期悉心照料体弱病残的老人的	+1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加分信息	个人品德	勇于同正在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贡献的	+20	
		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20	
		有重大立功表现、见义勇为等的	+5 至 30	
	社会公益 (年度内累加或折算)	捐款一千元至一万元(含)的	+5	
		捐款一万元至十万元(含)的	+10	
		捐款十万元至五十万元(含)的	+20	
		捐款五十万元以上的	+50	
	社会公益	在新农村建设活动中有义务出工、筹资筹劳等	+5	
		年度内无偿献血等的	+5	
		骨髓捐献等的	+50	
		无偿捐献遗体、器官的(父母或夫妻作为加分对象)	+100	
	表彰奖励	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的	+100	
		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的	+70	
		受到地市级表彰奖励的	+50	
		受到省部级部门、协会或所属事业单位表彰奖励的	+30	
		受到县市级表彰奖励的	+30	
		被树立为市级诚信典型、获得市级“四德”建设方面荣誉称号的	+30	
		受到地市级部门、协会或所属事业单位表彰奖励的	+10	
		受到荣成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	+5	
	参军入伍 (奖励个人及父母)	子女参军入伍的	+5	
服役期间被评为优秀士兵及相当表彰奖励的		+10		
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		+20		
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的		+40		
服役期间荣立一等功的		+6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加分信息	国家公职人员考核	公务员受到嘉奖、记三等功的	+20	
		公务员记二等功的	+40	
		公务员记一等功的	+60	
		非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终考核为优秀等次的	+20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工商业投资达到 500—1000 万元、农业达到 200—500 万元的	+20	
		招商引资工商业投资达到 1000 万元以上、农业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	+50	
	文体活动	荣获市级组织的文体活动前三名的	+5	
			+3	
			+2	
		荣获威海市级组织的文体活动前三名的	+10	
			+6	
			+4	
		荣获省部级组织的文体活动前三名的	+20	
			+12	
			+8	
		荣获国家级组织的文体活动前三名的	+40	
			+30	
+20				
其它	其它应当予以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10 至 50		

社会法人信用信息评价标准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商务领域	合同信用	在借贷、赊购、担保、租赁、保险、使用信用卡等活动中未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	- 20	
		以欺诈、胁迫、恶意串通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	- 50	
		逃避履行法定义务或者合同义务的行为	- 50	
		骗取贷款、出口退税以及非法集资、担保的行为	- 100	
		故意低价或者无偿转让、转移财产，逃避履行债务等行为	- 100	
		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	- 100	
		欺骗诱导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	- 50	
		拒不支付工程款等的	- 30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 6 个月以内的	- 20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 50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贷款等合同款 12 个月以上的	- 100		
	银行借贷	有拖欠还贷记录的	- 20	每月为一周期
	民间借贷	有违约记录的	- 20	
		因非法集资、违法放贷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40	
	社会担保	有违约记录的	- 10	
		因未履行合同，被另一方提起诉讼并被判决违约的	- 50	
	债权债务	因未按时偿还债务，被另一方提起诉讼并被判决承担责任的	- 30	
其它	其它在商务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 10 至 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 管理 领域	劳动保障	违法用工的	- 50	
	社会保障	不依法申报社会保险费的	- 10	
		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2 个月以内的	- 10	
		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2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的	- 30	
		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6 个月以上的	- 50	
	涉税事项	有偷税、漏税、欠税行为的	- 20	
		偷税、漏税、欠税数额较大的	- 50	
		偷税、漏税、欠税数额巨大的	- 100	
		违反税务登记管理规定的	- 50	
		违反发票管理规定的	- 50	
		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被转为非正常的	- 100	
		未办理发票缴销手续被转为非正常户的	- 100	
		被税务机关采取税收强制执行或保全措施的	- 100	
	公共服务缴费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公共服务费用 6 个月以内	- 20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公共服务费用 6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的	- 30	
		经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认定拖欠公共服务费用 12 个月以上的	- 50	
	行政事业性收费	年内未按规定缴纳的	- 20	
	政府性基金	年内不按规定缴纳的	- 20	
	行业管理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30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 30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 30	
		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 30	
		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 30	
		侵犯知识产权的	- 3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社会管理领域	企业管理	服务质量差受到客户投诉属实的	- 10	
		不依法签订或履行《劳动合同》、开展集体协商、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不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等的	- 30	
		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受到财政、审计机关处理的	- 30	
		乱收费、乱涨价等的	- 50	
		违法募集资金、违规担保或关联方交易舞弊的	- 50	
	其它	其它在社会管理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 10 至 50	
政务领域	行政管理	未经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等的活动的	- 5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等的	- 60	
		未通过依法进行的专项或者定期检验的	- 20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等的，或挂靠、出借、出让企业资质等的	- 50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拍卖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50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结果不达标的	- 50	
		有违法违规用地行为及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开发利用土地行为的	- 50	
	行政处罚（公安）	经确认危害交易安全的	- 40	
		处警告行政处罚的	- 10	
		处一千元及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	- 20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行政处罚的	- 30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含）罚款行政处罚的	- 50	
	行政处罚（消防管理）	处三万元以上（不含）罚款行政处罚的	- 60	
		处警告行政处罚的	- 10	
		处一万元及以下罚款行政处罚的	- 20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行政处罚的	- 30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含）罚款行政处罚的	- 50	
	处五万元以上（不含）罚款行政处罚的	- 6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政务领域	行政处罚	被处以警告行政处罚的	- 10	
		被处以低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 20	
		被处以较重罚款行政处罚的	- 30	
		被处以高限罚款行政处罚的	- 50	
		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行政处罚的	- 80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 20	
		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处罚决定的	- 50	
	行政执行	被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30	
		被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方式的	- 30	
		被责令改正、责令关闭、责令停工、责令清除、限期履行等的	- 10	
		不履行发生效力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的	- 50	
		不履行发生效力的仲裁、裁决和行政复议决定的	- 50	
	事故事件	发生生产、交通、火灾、中毒、医疗等事故的	- 10 至 50	
	社会诚信	未按规定要求做好责任区内卫生保洁、清扫积雪等城镇容貌环境卫生工作，以及不配合综合整治等的	- 10	
		不履行包扶贫困村承诺，包村投入为零的	- 10	
		在监督检查、调查取证时，不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以及转移、隐匿相关证据的	- 20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作假证、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等的	- 30	
	暴力抗法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它方法阻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	- 100	
	其它	其它在政务领域失信的行为，视情节减分	- 10 至 100	
	司法领域	民事诉讼	虚假诉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50
恶意拖欠工资、劳动报酬的			- 50	
刑事诉讼		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构成犯罪的	- 10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司法领域	法律执行	不按规定申报财产的	- 20		
		通过转移、变卖、毁损、隐匿财产等手段规避执行的	- 50		
	司法协助	违反规定，向司法机关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材料的	- 100		
		拒绝或者妨碍人民法院调查取证的	- 50		
		拒不协助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的	- 50		
		拒不协助扣留被执行人的收入、办理有关财产权证照转移手续、转交有关票证、证照或者其它财产的	- 50		
	诉讼秩序	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法院两次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 20		
		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或者打击报复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人的	- 100		
		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 50		
		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 100		
		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 100		
	其它	其它在司法领域的失信行为，视情节减分	- 10 至 100		
	加分信息	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工业、商业投资达到 1000—5000 万元、农业达到 500—2000 万元的	+20	
			招商引资工业、商业投资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农业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	+50	
社会公益		参与包村扶贫、捐资助学等社会公益公德事业，有关部门认定有记录的	+50		
慈善捐助（年度内累加或折算）		捐款一万元至十万元（含）的	+5		
		捐款十万元至一百万元（含）的	+10		
		捐款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含）的	+20		
		捐款五百万元以上的	+50		
诚信经营		拥有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安监、住建、交通、国土、水利、环保、人社、食品药品监督、林业、价格、金融等部门在市场流通、税费缴纳、报关通关、产品与服务质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建设、食品安全、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社会保障、商品价格、信贷融资等领域高等级信用类别的	+10		
		获得地级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	+20		
		获得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	+50		

评价类别	分项	评价标准	加减分	备注
加分信息	诚信经营	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	+100	
		被认定为山东省著名商标的	+50	
		被认定为国家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的	+100	
		获得威海市级质量奖项或被评为地市级名牌产品的	+10	
		获得省部级质量奖项或被评为省部级名牌产品等的	+30	
		获得国家级质量奖项、被评为国家级名牌产品的	+50	
	诚信典型	被树立为荣成市级诚信典型的	+30	
	表彰奖励	受到荣成市级部门表彰奖励的	+5	
		受到威海市部门级表彰奖励的	+10	
		受到县市级表彰奖励的	+30	
		受到地市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表彰奖励的	+50	
		受到省部级表彰奖励的	+70	
		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的	+100	
	其它	有其它应当予以奖励的，视情节加分	+10 至 100	

注：1. 公共服务费用是指水、电、暖、气、有线电视、通信及物业等费用。

2. 罚款轻重按照各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认定（公安系统除外）。

荣成市个人信用奖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政策导向和利益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个人信用激励和惩戒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荣成居住满一年以上、年满18周岁、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个人，包括外来人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个人信用是指按照我市征信管理规定反映个人信用状况的信用等级。

个人信用等级根据信用记录与信用积分的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个人信用级别分为A、B、C、D四类级别，A类级别又按信用积分和信用记录分为三档子级别，分别为：A、AA、AAA等级。

第六条 个人信用奖惩坚持“激励为主、惩戒为辅”、“先警示、后惩戒”的原则，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加大对失信者的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逐步形成使守信者“处处守信，事事方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

第七条 市主题活动办公室负责全市个人信用联合奖惩的指导和协调。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负责个人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和发布工作，建设、维护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和“信用荣成”网，并为实施信用奖惩提供所需的信用信息。

第八条 各区镇街、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充实完善信用奖惩机制。

第九条 有关部门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能时，应带头使用信用评价结果，实施信用分类管理。

第十条 个人对涉及自身的信用信息和信用等级依法享有知情权、申辩权和异议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

第十一条 对个人拥有信用“A”类等级评价的，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激励：

- (一) 列入市级、行业诚信建设“红名单”，并作为诚信典型对外进行宣传或推介；
- (二) 在入学、低保、社会救助等方面优先照顾；
- (三) 在就业、社会救助、安排和拨付有关补贴资金等方面优先照顾；在资格评定等工作中，评选时予以加分；
- (四) 在发展党员、评先评优、资质评定、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等活动，优先予以推荐；在涉及打分的评先评优或考核活动时予以加分；
- (五) 个人创业、经办企业的，在政策和信贷、资金上优先给予扶持；
- (六) 减少或者免除日常监督检查；
- (七) 在争取上级无偿资金、贷款贴息、产业扶持资金等项目扶持时优先予以推荐；
- (八) 参加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在评选时优先考虑或予以加分；
- (九) 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 (十)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大厅设立“诚信窗口”，提供全程协调或代办服务，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绿色通道”支持激励政策；
- (十一) 免费进行职业技能及创业培训；

(十二)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备选拔任用条件的,按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优先提拔、重用;

(十三)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以及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二条 以一个年度为时间段,国家工作人员以外信用等级为“AA”、“AAA”级的居民除享受第十一条规定的政策、待遇外,还享受下列奖励措施:

(一)在缴纳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时,予以200元的补助;

(二)在缴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时,予以100元的补助;

(三)参保居民住院医疗报销比例在现行报销标准基础上补助5%;

(四)64周岁以下的居民给予100元的城乡公交乘车补助;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收年度的意外伤害保险费;

(五)60周岁以下的农村参保居民免费进行一次健康查体;

(六)依法在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从事微利项目的,可申请额度为10万元的无息担保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

(七)在市农村商业银行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可享受当期执行利率3个百分点的优惠;

(八)“一事一议”的其它奖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个人,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信用提醒、诚信约谈、信用审查等方式加强管理,适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并视信用评价状态变化趋势选择性地提供本办法第十一条的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信用等级为C级的自然人,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作为日常监督管理的重点;

(二)进行限定范围的公示或者书面告知;

(三)暂停或者减少其它相关社会福利、补贴和政府优惠政策支持;

(四)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五)取消参加政府主导的各项采购、招标的资格;

(六)3年内禁止报考本市行政事业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七)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五条 对信用等级为D级的自然人,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

(二)取消政府资金扶持、补助;

(三)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失信信息;

(四)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禁止参与评优、评先;

(五)禁止报考本市行政事业性、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

(六)暂停或者取消与失信行为相关的职业资格;

(七)取消参加政府主导的各项采购、招标的资格;

(八)限制贷款;

(九)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的信用管理同时适用《荣成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试行办法》(荣组发〔2015〕6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以及各级“两代表一委员”的信用管理同时适用《关于在全市党员干部和“两代表一委员”管理中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的意见》(荣办发〔2014〕21号)的

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全市各级各类评先选优活动，上级各类先进典型评选、申报、推荐活动同时适用《关于在全市评先选优中使用信用评价结果的意见》（荣办发〔2015〕16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加强对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管理，除可以采取本办法规定的惩戒方式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依法予以惩戒：

（一）对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其他依法应当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有关职能部门可以依法撤销其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禁止重新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从业资格；

（二）对社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取消或者减少对社会法人的优惠政策支持和财政经费补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招投标时，可以限制或者取消社会法人参加投标的资格；

（三）取消参加各项评比的资格；

（四）取消各类评审、监审资格；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第二十条 信用等级为C级的信息主体，列入市公共联合征信系统黄名单，有效期2年。

信用等级为D级的，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有效期5年。

企业和个人在开展信用交易或者其他活动过程中，应当查询失信个人黑名单，降低信用风险。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设立“信用基金”，用于符合政策的信用个人的奖励。

第二十二条 居民的奖励兑现工作由相关镇街负责。财政、人社、卫计、交通、政务服务中心、农商行等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优惠政策兑现工作，所需费用从“信用基金”中列支。

“AA”、“AAA”信用等级的个人在向镇街申请享受相关奖励政策时，必须提供信用评价为

“AA”、“AAA”信用等级的信用报告。

享受优惠政策期限为下一年度6月底前。个人在有效时间未申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的，不再兑现相关奖励政策。

第二十三条 每年度的12月31日为居民享受第十二条所列奖励待遇“AA”与“AAA”信用等级的时间节点。

第二十四条 信用等级为C、D级的个人惩戒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

第二十五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和信息提供者应当建立个人失信行为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举报，并负责投诉举报的受理、调查和反馈。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依法提请实施联动监管措施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要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信息传达和沟通，对信用等级为“AA”、“AAA”和“C”、“D”级的，要以一定的方式通报相关部门和镇街；对在年度内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和个人反馈。

第二十八条 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建立本行业的失信“黑名单”制度，明确列入“黑名单”和删除的条件、程序，并将失信“黑名单”及时报送市征信管理机构，纳入个人信用档案，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制定从业人员的自律规则，利用社交媒体和网络资源加强对信用行为的报道，对守信者给予表彰宣传，对失信者在行业内警告提示、通报批评、披露曝光和公开谴责。

第三十条 对列入黄、黑名单的个人，如有重大立功表现、突出贡献或家庭情况特殊需紧急救助的，应向社会公示其信用等级和需解决、救助的特殊原因，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放宽资格认定、

执照审核或救助的适用标准。

第三十一条 市征信管理机构定期督查、考评相关部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推介守信奖励、失信惩戒经验做法。

第三十二条 信用奖惩规定因政策或情况变化进行调整的，市征信管理机构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公开。

第三十三条 对未按规定实施奖惩措施的，由市征信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因信息提供者未履行提供个人信息职责，导致当事人未及时受到相应奖惩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责任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单位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成市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

的通知

荣政发〔2016〕2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8日

荣成市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集贸市场的监督管理，规范管理行为和经营行为，维护集贸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集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开办经营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集贸市场，是指由市场开办者提供场所、设施、服务并进行经营管理，市场内经营者集中进行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本办法所称集贸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设立，

利用自有、租用等方式取得固定场所，通过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从事市场经营管理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市场内经营者，是指在集贸市场内从事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等现货商品交易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出售自产农副产品的农民。

第四条 集贸市场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工合作原则。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我市集贸市场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城建、城管执法、公安、物价、卫计、食品药品监管、农业、渔业、畜牧兽医、环保、国土、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集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各区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建立集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集贸市场建设和经营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集贸市场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商业道德，禁止不正当竞争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第七条 各部门建立集贸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和信用公示制度，将集贸市场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纳入社会信用管理。

第二章 集贸市场的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集贸市场建设应当纳入城乡建设总体

规划,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突出特点,注重实效。

市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按照资源合理配置、方便群众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集贸市场布局规划。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搬迁集贸市场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十条 兴建集贸市场的,应当取得城乡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集贸市场,应当配套建设停车场、防火设施、公共卫生设施等配套服务设施项目,并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

本办法施行前已开办的集贸市场,应当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改造和完善。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以土地、房屋、资金等形式投资兴建、扩建各类集贸市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市场建设投资者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依法纳税的义务。

第三章 集贸市场的开办

第十三条 开办集贸市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市场选址符合城市总体建设规划、用地规划;

(二) 具备与开办市场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地、设施;

(三) 有依法建立的集贸市场经营服务机构及相应的专职管理人员、管理措施;

(四) 交易的商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开办集贸市场,应当依法办理营业执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其他行政许可的,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五条 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健全市场

管理制度,做好集贸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在集贸市场入口处等显眼位置设置公示栏,公布市场开办者名称、管理人员及其分工、市场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检测结果、健康教育等事项。

第十七条 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市场内经营、安全、消防和配套基础设施等的建设、维护和更新改造,保证相关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二) 负责市场的日常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洁等工作,负责制止市场内违法建设、违章搭建等行为,负责清理市场内的各类小广告,按规定建立和落实治安、消防、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摆卖秩序、车辆停放等制度,保证市场环境整洁、安全有序。

(三) 应当与市场内经营者签订书面合同,就摆卖规范、交易商品种类、租赁费、水电使用、卫生、消防、服务承诺等方面作出约定。

(四) 定期对市场内经营者的经营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相关部门。

(五) 建立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设立食用农产品检测室,配备与检测工作量相适应的专业检测人员,及时公示检测信息。

(六) 指导和督促市场内经营者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进销货台帐、质量安全承诺等制度;督促食品销售者召回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建立市场内经营者档案,记载经营者基本情况、信用状况等;从事牲畜、禽类批发经营的市场,应当加强对牲畜、禽类的入市检查,核对检疫证明,防止不合格牲畜、禽类进入市场。

(七) 严格按照市场布局设计图设立档铺,

做到划行归市，不得随意摆摊设点，确保市场摆摊秩序井然。

(八)遵守有关市场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九)协助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处市场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得以各种借口拒绝或者阻挠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

(十)开展有关法律、政策的宣传，组织经营者开展文明经商活动，做好市场商品交易的各项统计工作。

(十一)在市场内设立公平计量器具、宣传栏、公告栏、监督投诉箱及投诉电话，设有专人负责记录和调解处理纠纷，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同时应当在场内的显著位置设立食品安全公示牌，重点对粮食、蔬菜、水果、肉、蛋等食品进行检测并公布检测结果。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实行市场内经营者环境卫生区域责任制，根据经营面积配备足量的专业保洁人员，并配备专职环境卫生监督员。

第十九条 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建立巡查管理制度，组织督促做好市场内经营者责任包干区内的卫生保洁工作，做到摊位(店面)清洁卫生，经营工具摆放整齐，无乱挂乱吊、无乱堆乱放、无积水外溢、无散落垃圾、无摊(店)外经营。

第二十条 集贸市场开办者禁止擅自扩大经营场地范围，禁止擅自改变集贸市场用途和终止集贸市场的经营活动；应当按照集贸市场布局设计图设立档铺，禁止随意摆摊设点。

第二十一条 集贸市场开办者不得对市场内经营者和消费者违法设立收费项目。需要调整场地、设施租金或者其他服务性费用的，应提前与市场内经营者进行协商。

第二十二条 集贸市场合并、迁移、分立、撤销、

关闭或者变更重要事项的，集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通知市场内经营者，没有约定的，应当在六十日前通知市场内经营者，同时向社会公告，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四章 集贸市场的经营管理

第二十三条 除农民按规定在市场内销售自产的农副产品外，市场内经营者应当依法领取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市场内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地明显处悬挂营业执照，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的，还应同时悬挂相应的许可证，不得在市场统一划定的经营场地之外摆摊设点，场内经营摊点应当严格落实“门前三包”及环境卫生区域责任制。

第二十五条 市场内经营者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营业执照或者许可证，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

第二十六条 市场内经营者应当建立并严格执行商品进货查验制度、进销台帐制度，索取商品质量合格证明；购进并销售持许可证件生产商品的，应当向供货方索取查验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市场内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更换、退货、补足数量等正当要求，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者拒绝。

第二十七条 市场内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初次与供货单位交易时，应当查验其主体资格合法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并索取相关的复印件及交易票据。

(二)应当从批准设立的禽畜定点集中屠宰场购进肉类及其制品，并在摊档明显位置悬挂、张贴肉品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三) 经营直接入口食品及熟食制品的,应当具备防尘、防蝇设施,生熟食品应当分开存放,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健康合格证明。

第二十八条 市场内经营者禁止销售下列物品:

(一)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使用虚假产地证明、假冒其他企业名称或代号的商品;伪造或冒用优质商品、认证产品、许可证标志的商品。

(二) 应当检疫、检验而未经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农副产品和依法应当标识而未标识的农副产品。

(三)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产品,有毒、有害、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

(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的食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

第二十九条 市场交易活动禁止下列行为:

(一) 垄断货源、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骗买骗卖、扰乱市场的。

(二) 短尺少秤、以次充好、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的。

(三) 倒卖有价证券或者以有价证券易物的。

(四) 从事不正当竞争活动的。

(五) 赌博、算命、测字、看相以及从事伤风败俗、野蛮恐怖卖艺活动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集贸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各区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辖区内集贸市场的日常管理,督导集贸市场开办者加强市场设施建设维护,规范市场环境卫生、乱摆摊设点、乱堆杂物、占道经营等现象。

第三十一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核准

市场经营管理者及市场内经营者的主体准入,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市场经营行为、商品质量(不包括农产品、水产品、食品)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受理并处理消费者的申诉和举报;依法查处商标侵权及广告违法行为;负责对市场定量包装商品实施的计量进行监督检查,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与计量器具检定,查处计量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强制拆除崖头规划区内集贸市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负责对崖头规划区内集贸市场内的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并对清除非法小广告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区管委、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查处辖区内集贸市场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负责对辖区内集贸市场内的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并对清除非法小广告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城建局负责对集贸市场周边的卫生保洁进行督导。

第三十四条 市公安局负责监督检查市场治安管理工作,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查处市场上强占柜台(摊位)、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各种扰乱市场治安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负责对市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对新建、扩建、改建及室内装修的市场,依照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审核和验收。

第三十五条 市物价局负责市场收费备案、商品交易价格行为、执行明码标价情况以及执行相关价格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卫计局负责对市场内食品经营者进行健康查体,发放健康证,对市场传染疾病防控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和监督市场食品行政许可和登记备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对市场内预包装食品、加工制作食品、餐饮服务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质量安全管理并公示，与农业部门各负其责，共同协调配合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市农业局负责市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前的质量安全管理，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各负其责，共同协调配合查处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及重大动物疫情处理。

第四十条 市环保局负责对集贸市场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文化执法局负责对市场销售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实施监督管理，负责查处盗版侵权行为。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集贸市场的日常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市内集贸市场进行巡查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依法进行处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集贸市场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征信管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市场开办者和市场内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给消费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在集贸市场日常监管工作中执行不力的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执法人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 3 年。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 (2013—2020年)的通知

荣政发〔2016〕4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上级驻荣各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威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规划》是合理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有效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法定依据，是我市海洋空间开发、控制和综合管理的整体性、基础性和约束性文件。各行业用海及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应与《规划》相衔接。海域使用必须符合《规划》，对不按《规划》批准和使用海域的，批准文件无效。

二、各级要认真贯彻落实《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措施，不断完善海洋综合管理体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海洋执法监察力度，规范海洋开发利用秩序，促进海洋经济有序、协调发展。

三、各级要认真做好《规划》的宣传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海洋国土意识和海洋可持续发展理念，提高各类用海者合理开发利用和科学保护海洋的自觉性。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日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荣成市位于山东半岛最东部，三面环海，是全国重点渔业县市，其海洋经济是全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具有十分宝贵的海域资源。为科学利用、有效保护海域资源，促进海洋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山东省海域使用和保护的政策方针及荣成市海域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实际情况编制《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本规划将为荣成市海域资源的开发利用、治理保护在空间上、时间上做出科学布局和统筹安排，为各种用海活动提供重要依据，对协调各行业用海关系、合理利用海域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促进荣成市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0. 《海洋功能区划技术导则》（GB/T 17108—2006）
11. 《全国海洋功能区划（2011年—2020年）》

12. 《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14. 《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规划》（2011年1月4日国务院以国函〔2011〕1号文件批复）

15.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山东省人民政府，2011年3月）

16. 《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26日）

17.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县级海域使用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3〕402号）

18.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鲁海渔函〔2014〕179号）

19. 《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威海市人民政府以威政发〔2011〕22号文件批复）

20. 《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威海市人民政府，2013年9月）

21.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2011年）

22. 《威海蓝色经济区建设总体规划》（2010年）

23. 《威海市海岸带分区管制规划》（2006）

24. 《荣成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荣成市人民政府以荣政发〔2012〕17号文件批复）

25. 《荣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26. 《荣成市海岸带控制性详细规划》（2008）

第三条 规划目标

根据《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和《荣成市海岸带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荣成市海域和海岸带使用的功能定位，荣成海域的主要用海类型包括渔业用海、工业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旅游娱乐用海和特殊用海。结合荣成市海域使用现状和海洋经济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规划海域功能，统筹协调各行业用海，确保海洋资源可持续发展利用，至2020年，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加强海域使用规划对我市海域管理的控制和引导作用。海域管理的经济、行政和技术等手段不断完善，海域使用秩序明显改善，海洋功能区划的整体控制作用明显增强，海域使用权市场机制逐步健全，海域的国家所有权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海洋开发、控制和综合管理的能力得以加强。

——改善海洋生态环境，确保海洋保护区用海。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得到初步控制，污染海域环境质量得到改善，部分受损海洋生态系统得到初步修复，进一步加强近海及海岸湿地滩涂保护。至2020年，海洋保护区面积占到9%以上。

——维持渔业用海基本稳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渔民生产生活和现代化渔业发展用海需求得到有力保障，重要渔业水域、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得到有效保护。至2020年，水域生态环境逐步得到修复，渔业资源衰退和濒危物种数目增加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捕捞能力和捕捞产量与渔业资源可承受能力大体相适应，海水养殖用海功能区面积达到10万公顷。

——合理控制围填海规模。严格实施围填海年度计划制度，遏制围填海增长过快的趋势。围填海控制面积符合国民经济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海洋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规划期内建设用围填海规模控制在5000公顷以内。

——保留海域后备空间资源。划定专门的保留区，并实施严格的阶段性开发限制，为未来发展预留一定数量的近岸海域。近岸海域保留区面积比例不低于20%。严格控制占用岸线开发利用活动，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60%。

——开展海域海岸带整治修复。重点对由于开发利用造成的自然景观受损严重、生态功能退化、防灾能力减弱，以及利用效率低下的海域海岸带进行整治修复。至2020年，完成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50公里。

规划实施期限为2013年-2020年

第四条 规划原则

——陆海统筹的原则。统筹协调海岸带陆域、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协调陆地与海洋的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

——区域统筹的原则。坚持集中集约用海，扭转“分散、粗放、低效”的传统用海格局，引导海洋产业相对集聚发展。

——产业统筹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各行业用海，促进海洋产业优化布局，避免部门与产业冲突。

——资源与环境统筹的原则。实施总量控制，提高利用效率，科学处理好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关系；坚持渤海生态红线制度，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

——利用与储备统筹的原则。合理控制各类建设用海规模，从严控制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根据海洋经济发展需要，分期分步骤实施，为今后发展储备空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向陆一侧以省政府批准确定的海岸线为界；向海一侧以省厅规定的离岸12海里为界，超出12海里有省厅统一规划；两侧以国务院批准

的荣成市海域行政区域界线为界，北起于威海市环翠区泊于镇交界的茅子草口，南至与文登交界的蔡官河口。规划范围包括荣成市所辖近岸海域，结合毗邻海岸线的海岸带陆域规划，海陆统筹，重点规划近岸海域，含海湾、潮间带及岛屿周围海域。

本次规划总海域面积约 3543 平方公里，岸线长约 500 公里。

第六条 规划分类

本规划海域使用规划类型参照海洋功能区划和海域使用类型划分为 9 个一级类和 38 个二级类，具体见表 1.1。

表 1.1 海域使用规划分类体系表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1	渔业用海	1.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1.2	围海养殖用海
		1.3	开放式养殖用海
		1.4	人工鱼礁用海
		1.5	种质资源保护区
		1.6	生态渔业用海
		1.7	休闲渔业用海
2	工业用海	2.1	盐业用海
		2.2	固体矿产开采用海
		2.3	油气开采用海
		2.4	船舶工业用海
		2.5	电力工业用海
		2.6	海水综合利用用海
		2.7	其它工业用海
3	交通运输用海	3.1	港口用海
		3.2	航道用海
		3.3	锚地用海
			路桥用海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4	旅游娱乐用海	4.1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4.2	浴场用海
		4.3	海上娱乐用海
		4.4	生态旅游用海
		4.5	风景旅游用海
5	海底工程用海	5.1	电缆管道用海
		5.2	海底隧道用海
		5.3	海底场馆用海
6	排污倾倒用海	6.1	污水达标排放用海
		6.2	倾倒用海
7	造地工程用海	7.1	城镇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7.2	农业填海造地用海
		7.3	废弃物处置填海造地用海
8	特殊用海	8.1	科研教学用海
		8.2	军事用海
		8.3	海洋保护区用海
		8.4	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8.5	资源养护与恢复用海
9	其它海域	9.1	预留海域
		9.2	保留海域

第七条 规划成果

1.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文本
2.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登记表
3.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图件
4.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编制说明
5.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专题研究报告

第二章 海域开发保护现状与发展预测

第八条 地理概况和区位条件

荣成市位于山东半岛最东部，北纬 $37^{\circ} 10'$ ，东经 $122^{\circ} 25'$ ，三面环海，海岸线长约470公里，与韩国、日本隔海相望，是全国重点渔业县市，其海洋经济是全市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最具发展潜力的行业。荣成设有两个一类开放港口、一个省级开发区、一个省级工业园、两个省级旅游度假区，陆地面积1526平方公里，辖12个镇、10个街道，826个行政村，125个居民委员会，67万人。

荣成市区距威海机场15公里，烟台机场110公里，青岛机场240公里。海上货物运输有石岛港、龙眼港和嵎江港等8处商港，12个万吨级以上码头，开启了14条国际国内航线。陆路交通便利，309国道、荣乌高速公路贯穿荣成境内，青烟威荣城际铁路已开工建设。

第九条 自然环境与资源条件

荣成地处暖温带季风型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年平均气温 12° 左右，年平均日照约2600小时，年平均降水量约800毫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100%（其中优的天数超过300天），千里海岸遍布众多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拥有成

山头、法华院两处国家4A级景区，两个国家级森林公园，一处国家级海洋公园，世界最大大天鹅越冬栖息地—荣成天鹅湖，森林覆盖率达到41.2%。荣成近千里岸线分布着10大海湾、72个岛屿、10大天然海水浴场，近海海域水体质量达到国家2类标准以上。

荣成海岸属基岩港湾型，地貌、底质类型复杂。沿海岸线蜿蜒曲折，岬湾相连，岩礁星布，浅海滩涂面积广阔，临近烟威、石岛、连青石渔场，是多种鱼虾洄游的必经之路，水产资源十分丰富，已发现的浅海和滩涂生物394种，主要经济生物近百种，其中牙鲆鱼、鲈鱼、对虾、鹰爪虾、黄花鱼、带鱼、鲛鱼、鲳鱼、乌鱼、鲍鱼、海参、海胆、魁蚶、扇贝、牡蛎、海带、裙带菜等皆为远近闻名的海珍品。

第十条 开发利用现状

荣成沿海深水良港多，港湾腹地大，最近处距国际主航道仅5海里，拥有石岛、龙眼两个一类开放口岸，10个对外开放作业港，8处商港、12个万吨级以上码头。拥有各类渔港码头106处、渔船9800余艘，专业远洋渔船140艘，远洋捕捞产量11.1万吨；全市养殖面积47.2万亩，养殖品种30多个，海带养殖面积14.6万亩、产量约占全国的42.4%，158个产品通过国家无公害水产品认证。规划建设了总投资1158亿元、装机容量约800万千瓦的石岛湾核电站。

第十一条 面临的形势

海洋是荣成最大优势、最宝贵的财富、最重要的发展空间，荣成高度重视海洋事业，海洋开发不断深入，海洋产业发展迅猛，传统渔业加快转型升级，船舶修造业快速发展，港口物流、滨海旅游、新能源等产业不断壮大，海洋经济是我市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和最具发展潜力的增长点。同时，我市也十分重视海洋生态环境的保护，海

洋功能区水质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是全国海洋环境质量最好的地区之一。

荣成作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核心区，海洋的重要性更加突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科学适度用海，集中集约用海，搭建独具优势的海陆统筹新平台，扩展区域经济的发展空间，发展蓝色经济，进一步推进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是荣成市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要着眼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陆海统筹，坚持走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通过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方式，扎实推进海洋强国建设。有效开发和利用海洋，就是首先能够拥有海洋开发利用的主动权，最大限度地满足国家发展和建设的需要；其次能够实现科学地开发利用海洋生物资源、能源资源、化学资源和空间资源。既要注重开发能力的提高，又要注重开发格局的优化。发展海洋资源监测技术、勘查技术、利用技术和深加工技术，促进海洋资源利用，推动海洋事业发展模式的转变，使海洋经济成为拉动中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有力引擎，使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日益提高。

近几年，由于近岸海域人类活动强度较大，海岸线人工化程度加快，海湾、湿地面积不断退缩；个别岛礁被破坏或消失，海岛生态系统较脆弱；岸滩侵蚀淤积较为严重。部分海湾存在养殖密度过大，养殖污染加剧环境恶化的趋势。主要渔业海域过度捕捞现象严重，使许多传统经济鱼类资源严重衰退，近海捕捞量逐年下降，乱捕乱捞幼鱼和违规作业使鱼、虾类资源遭到破坏，有些品种面临灭绝的危险。

海洋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有待优化。海洋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传统海洋产业仍处于粗放型发展阶段，海洋科技总体水平较低，一些新兴海

洋产业尚未形成规模。港口航运业、海洋渔业和海洋旅游业发展较快，现代海洋服务业、临港产业等海洋新兴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开发空间略显不足，海洋渔业结构调整和渔民转产转业还存在诸多困难。

第十二条 发展预测

海洋经济作为荣成市国民经济的长期以来的支柱产业，在未来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将继续起到其主导作用，成为荣成市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海洋渔业在荣成市得到全面发展，经济成效显著，发展方式将继续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增加海洋产品深加工技术，提高附加值；港口航运业和临海工业稳步发展，加强管理，注重集约化用海；重视滨海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将滨海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岸线的综合整治、修复与保护相结合，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在海洋产业不断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海洋生态环境的改善和保护，继续保持荣成海域优良的海洋环境质量，努力做到经济与环境共赢。

第三章 海域使用规划与海域使用时序安排

第十三条 海域使用规划概述

本规划在《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和《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的基础上，结合荣成市海洋环境资源特征、海域开发利用现状、环境保护和海洋经济战略发展需求，将荣成市海域划分为7个一级类规划区的66个二级类规划区。其中，渔业用海规划区13个二级类规划区、工业用海规划区8个二级类规划区、交通运输用海规划区18个二级类规划区、旅游娱乐用海规划区11个二级类规划区、排污倾倒用海规划区4个二级类规划区、特殊用海规划区8个二级类规划区、其他用海规划区4个二级类规划区。

表 3.1 荣成海域规划区汇总表

一级类名称	二级类名称	规划区数量	面积（公顷）	岸线（公里）
1 渔业用海	1.3 开放式养殖用海	7	144180.32	159.8
	1.4 人工鱼礁用海	4	11975.94	0
	1.5 种质资源保护区	2	1297.48	0
2 工业用海	2.4 船舶工业用海	5	686.77	23.36
	2.5 电力工业用海	1	1286.53	5.55
	2.7 其它工业用海	2	2634.29	20.91
3 交通运输用海	3.1 港口用海	7	6411.21	54.54
	3.2 航道用海	6	12119.11	0.75
	3.3 锚地用海	5	1888.71	0
4 旅游娱乐用海	4.1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	3	1889.24	41.44
	4.2 浴场用海	4	1564.46	27.2
	4.5 风景旅游用海	4	2098.52	23.45
6 排污倾倒用海	6.2 倾倒用海	4	1847.49	0
8 特殊用海	8.1 科研教学用海	1	1141.62	7.28
	8.3 海洋保护区用海	6	7817.65	58.31
	8.4 海岸防护工程用海	1	402.19	6.11
9 其它用海	9.2 保留海域	4	155021.64	38.49

第十四条 渔业用海

渔业用海是指为开发利用渔业资源、开展海洋渔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渔业基础设施用海、围海养殖用海、开放式养殖用海、人工鱼礁用海、种质资源保护区、生态渔业用海和休闲渔业用海七个二级类型。渔业用海划分了 13 个二级类规划区。

开放式养殖用海区 7 个，总面积 144180.32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159.8 公里，包括：荣成成山

头北养殖区、龙眼湾西侧近岸渔业养殖区、朝阳港农渔业区、荣成湾农渔业区、桑沟湾 - 镆钁岛农渔业区、荣成南近岸养殖区、荣成南近海渔业区。

人工鱼礁用海区 4 个，总面积 111975.94 公顷，包括：荣成鸡鸣岛 - 霞口滩渔业养殖区、荣成湾人工鱼礁区、桑沟湾人工鱼礁区、朱口人工鱼礁区。

种质资源保护区 2 个，总面积 1297.48 公顷，包括：桑沟湾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荣成苏山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十五条 工业用海

工业用海是指开展工业生产所使用的海域，包括盐业用海、固体矿产开采用海、油气开采用海、船舶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海水综合利用用海和其他工业用海七个二级类型。工业用海划分了8个二级类规划区。

船舶工业用海区5个，总面积686.77公顷，占用岸线长度23.36公里，包括：马山头工业用海区、临洛湾工业用海区、俚岛湾工业用海区、石岛湾北部工业用海区、石岛湾西部工业用海区。

电力工业用海区1个，面积1286.53公顷，占用岸线长度5.55公里，包括：荣成宁津工业用海区。

其他工业用海区2个，总面积2634.29公顷，占用岸线长度20.91公里，包括：荣成黑泥湾工业用海区、人和工业用海区。

第十六条 交通运输用海

交通运输用海是指为满足港口、航运、路桥等交通需要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港口用海、航道用海、锚地用海和路桥用海四个二级类型。交通运输用海划分了18个二级类规划区。

港口用海区7个，总面积6411.21公顷，占用岸线长度54.54公里，包括：龙眼港港口区、俚岛港口区、荣成港口区、石岛港港口区、石岛王家湾港口区、荣成朱口港港口区、凤凰尾作业区港口区。

航道用海区6个，总面积12119.11公顷，占用岸线长度0.75公里，包括：荣成北部航道区、俚岛港口航道区、荣成港口航道区、石岛港航道区、荣成朱口港航道区、凤凰尾作业区航道区。

锚地用海区5个，总面积1888.71公顷，包括：龙眼湾北锚地区、荣成湾锚地区、俚岛湾东锚地区、荣成港锚地区、荣成朱口南锚地区。

第十七条 旅游娱乐用海

旅游娱乐用海是指开发利用滨海和海上旅游资源，开展海上娱乐活动所使用的海域，包括旅游基础设施用海、浴场用海、海上娱乐用海、生态旅游用海和风景旅游用海五个二级类型。旅游娱乐用海划分了11个二级类规划区。

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区3个，总面积1889.24公顷，占用岸线长度41.44公里，包括：逍遥港文体休闲娱乐区、桑沟湾滨海风景旅游区、石岛南海村文体休闲娱乐区。

浴场用海区4个，总面积1564.46公顷，占用岸线长度27.2公里，包括：仙人桥北文体休闲娱乐区、桑沟湾滨海休闲娱乐区、石岛湾文体休闲娱乐区、荣成朱口东圈风景旅游区。

风景旅游用海区4个，总面积1564.45公顷，占用岸线长度27.20公里，包括：虎头角风景旅游区、柳乔-西霞口北风景旅游区、石岛大小王家岛风景旅游区、荣成朱口西圈风景旅游区。

第十八条 排污倾倒用海

排污倾倒用海是指用来排放污水和倾倒废弃物的海域，包括污水达标排放用海和倾倒用海两个二级类规划区。排污倾倒用海划分了4个二级类规划区。

倾倒用海区4个，总面积1847.49公顷，包括：荣成湾倾废区、俚岛湾倾废区、镆钁岛排污倾倒用海区、石岛湾倾废区。

第十九条 特殊用海

特殊用海是指用于科研教学、军事、自然保护区及海岸防护工程等用途的海域，包括科研教学用海、军事用海、海洋保护区用海、海岸防护工程用海和资源养护与恢复用海五个二级类规划区。特殊用海划分了8个二级类规划区。

科研教学用海区1个，面积1141.62公顷，占用岸线长度7.28公里，包括：南大湾特殊利用区。海洋保护区用海区6个，总面积7817.65公顷，

占用岸线长度 58.31 公里，包括：鸡鸣岛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成山头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大天鹅海洋自然保护区、花斑彩石海洋保护区、荣成二山岛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苏山岛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岸防护工程用海区 1 个，面积 402.19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6.11 公里，包括：荣成八河港水库特殊利用区。

第二十条 其他用海

其他用海是指上述用海类型以外的用海，包括预留海域和保留海域两个二级类规划区。其他用海规划了 4 个二级类规划区。

保留海域 4 个，总面积 155021.64 公顷，占用岸线长度 38.49 公里，包括：荣成东近海保留区、荣成宁津保留区、镆铘岛保留区、张濛港保留区。

第二十一条 海域使用时序安排

根据山东省、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对荣成市海洋功能的战略定位和宏观布局要求，结合本地区海洋经济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荣成市的海洋使用类的开发顺序为：旅游娱乐用海、交通运输用海、渔业用海、工业用海、排污倾倒用海。对于重点用海区域的开发利用，首先是桑沟湾海域的整体使用调整，崮江港搬迁，桑沟湾滨海旅游休闲娱乐区的开发建设；其次是荣成市与威海市相连的北部岸线的整治和旅游景观设施建设；再次是镆铘岛、石岛湾周边海域的综合整治和利用。其他用海区域按荣成市经济发展总体布局逐步进行。

第四章 海域使用相关规划

第二十二条 海域空间管制规划

根据荣成市海域资源特点、环境属性和海域使用需求，按海域开发与保护的强度不同，将海

域空间使用规划为禁止开发海域，限制开发海域，适宜开发海域，重点开发海域四类，分类管理。

表 4-1 空间管制一览表

分类	面积（公顷）	海域比例
禁止开发海域	8219.84	2.32%
限制开发海域	157727.72	44.53%
适宜开发海域	177041.10	49.97%
重点开发海域	11273.49	3.18%

（1）禁止开发海域

禁止开发海域包括鸡鸣岛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成山头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大天鹅海洋自然保护区、花斑彩石海洋保护区、荣成二山岛海洋特别保护区、荣成苏山岛海洋特别保护区，6 个海洋特别保护区，共 7817.65 公顷；荣成八河港水库特殊利用区 402.19 公顷；合计 8219.84 公顷。

管制措施：海洋保护区用海严格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除进行必要的调查、科研和管理活动外，禁止进行其它无关的活动，保持岸线自然风貌。荣成八河港水库特殊利用区保障水库泄洪需求，逐步恢复海洋生态系统，保障行洪安全，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调整时需经科学论证。

控制要求：海洋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减少保护区周边海域环境点面源污染；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荣成八河港水库特殊利用区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2）限制开发海域

限制开发海域包括南大湾特殊利用区，共 1141.62 公顷；仙人桥北文体休闲娱乐区、桑沟湾滨海休闲娱乐区、石岛湾文体休闲娱乐区、荣成朱口东圈风景旅游区，共 1564.46 公顷；荣成东近海保留区、荣成宁津保留区、镆铘岛保留区、张濛港保留区，共 155021.64 公顷；合计 157727.72 公顷。

管制措施：海洋保护区用海严格按照《海洋特别保护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缓冲区禁止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实验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持海岸自然风貌。旅游娱乐浴场用海区严格控制岸线附近的景区建设工程，严格控制占用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加强水质监测；严格限制改变岸线的自然形态，对侵蚀岸段进行合理整治，改善自然生态环境。保留区功能待定，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调整时需经科学论证确定保留区的功能，并按程序报批。

控制要求：海洋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维持、恢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景观，减少保护区周边海域环境点面源污染；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旅游娱乐浴场用海区保护礁石、沙滩，保护岸线自然景观；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保留区保护海洋自然生态系统，保持现状。

（3）适宜开发海域

适宜开发海域包括渔业用海共 157453.65 公顷；排污倾倒用海共 1847.49 公顷；荣成黑泥湾工业用海区、人和工业用海区，共 2634.29 公顷；石岛南海村文体休闲娱乐区、石岛大小王家岛风景旅游区、荣成朱口西圈风景旅游区，共 663.2 公顷；荣成港口区、荣成朱口港港口区、凤凰尾作业区

港口区、荣成北部航道区、俚岛港口航道区、荣成港口航道区、凤凰尾作业区航道区、荣成朱口港航道区、荣成湾锚地区、荣成港锚地区、荣成朱口南锚地区，共 14442.47 公顷；合计 177041.1 公顷

管制措施：渔业用海区鼓励采用开放式用海，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排污倾倒用海区对环境的影响应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相应要求，对倾废活动要加强监视、监测，控制倾废强度，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控制倾废范围；工业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鼓励采用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用海方式，控制围填海规模，并接受围填海计划指标控制；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持岸线形态、长度和邻近海域底质类型的稳定，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交通运输用海区内工程用海鼓励采用多突堤式透水构筑物方式，应合理配置和统筹规划岸线资源，严格限制填海，港口建设确需填海的，须经科学论证。

控制要求：渔业用海区保护传统渔业资源的产卵场、索饵场、洄游通道等，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一类标准，加强海域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监测；排污倾倒用海区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水质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禁止倾倒超过规定标准的有毒、有害物质，避免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工业用海区保护近岸生态系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加强海洋环境质量监测；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区保护沿岸自然景观、海岸线，严格控制围填海，治理和保护海域环境，加强水质监测，控制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

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交通运输用海区保护港区水深地形条件，加强海洋环境监测，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4）重点开发海域

重点开发海域包括马山头工业用海区、临洛湾工业用海区、俚岛湾工业用海区、石岛湾北部工业用海区、石岛湾西部工业用海区、荣成宁津工业用海区，共 1973.3 公顷；逍遥港文体休闲娱乐区、逍遥港、仙人桥北休闲娱乐区、柳乔 - 西霞口北风景旅游区、桑沟湾滨海风景旅游区，共 3324.57 公顷；龙眼港港口区、俚岛港口区、石岛港港口区、石岛王家湾港口区、石岛港航道区、龙眼湾北锚地区、俚岛湾东锚地区，共 5975.62 公顷；合计 11273.49 公顷。

管制措施：工业用海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鼓励采用人工岛、多突堤、区块组团等用海方式，控制围填海规模，并接受围填海计划指标控制，优化围填海海岸景观设计；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保持岸线形态、长度和邻近海域底质类型的稳定，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交通运输用海区内工程用海鼓励采用多突堤式透水构筑物方式，应合理配置和统筹规划岸线资源，严格限制填海，港口建设确需填海的，须经科学论证。

控制要求：工业用海区保护近岸生态系统，海水水质不劣于三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二类标准，加强海洋环境监测；旅游基础设施用海区保护沿岸自然景观、海岸线，严格控制围填海，治理和保护海域环境，加强水质监测，控制污染损害事故的发生，海域海水水质不劣于二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均不劣于一类标准；交通运输用海区保护港区水深地形条件，加强海洋环境监测，

海水水质不劣于四类标准，海洋沉积物质量和海洋生物质量不劣于三类标准。

第二十三条 岸线利用规划

（1）风景旅游度假岸线

共 6 处，全长 131.9 公里。

① 矛子草口——龙眼港西段

砂砾质活动岸线，长 50.1 公里，规划以风景旅游度假为主，生活和生态保护为辅的海岸带。依托现有两处沙滩、三处礁石、两处泻湖滩涂和防护林，发展河口等村的民俗旅游；开发滨海风车游；依托朝阳港、动物园、福通天和乐园，建设集旅游度假、娱乐休闲、生态保护、生活居住于一体的生态型旅游度假区。

② 马栏湾东段——月湖东段

花岗岩构成的基岩稳定岸线，长 35 公里，岩石坚硬、岸线曲折，有陡崖、绝壁等特色岩石景观，极具观赏性，依托成山头、摩天岭等景点重点发展旅游，建设海鸥王国、福如东海主题公园，打造海滨生态幸福极地，减少人造景观的开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规划严格控制内部旅游设施规模和其他开发建设活动。

③ 鸭子石（蔡家庄西）——龙山湖（八河港水库）北

东段以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为主，西段以砂砾质活动岸线为主，南段以人工改造岸线为主，岸线总长 20.5 公里，主要有城区东部的滨海绿园，国家级海洋水产科技示范园，规划依托桑沟湾和绿岛湖建设旅游度假和高品质居住区，适度控制建设规模，加强沿海防护林的培育和泻湖湿地的生态保护，突出海滨风光、水上运动特色，重点开发建设桑沟湾旅游度假区（三个五星级宾馆、外交学院等）、绿岛湖生态旅游区和龙山湖水上娱乐区。

④ 码头村——朱口西圈东和朱口西圈西——

老板石西

以基岩稳定岸线为主,伴有砂砾质活动岸线,岸线总长 14.2 公里,本区依山傍海、风景秀丽,拥有两处沙滩、六处礁石、一处岬角、一处滩涂、以及沿海防护林、赤山和及槎山风景区。规划加强山体绿化、严禁开山采石、培育生态防护林、保护好王家湾入海口;沿岸规划建设生态百里画廊,开发特色民俗旅游,重点开发槎山风景区、赤山风景名胜区、朱口沙滩和礁石;控制村庄建设规模,完善公共设施配套,发展旅游休闲度假。

⑤海岛

主要有鸡鸣岛、海驴岛、大、小王家岛、苏山岛五个岛屿,岸线长 12.1 公里,围绕海岛规划建设海洋生态保护区,开发风景旅游度假资源。

(2) 港口岸线

共 5 处,全长 58.1 公里。

①龙眼港西——马栏湾东段

花岗岩构成的基岩稳定岸线,长 12.3 公里,以龙眼港、马栏湾为依托建设修造船港口物流基地,适度进行改扩建,发展散杂货业务和客滚运输,向内陆延伸重点发展旅游度假;考虑马栏湾风景秀美、是不可多得的自然景观资源,规划建议远景进行生态保育。

②青鱼滩村东——鸭子石(蔡家庄西)

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长 2.7 公里,规划建设荣成港和国电寻山电厂。

③镆铳岛东——南港头村南南北墩

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长 10 公里,中南部规划现代综合物流大港,重点建设 30 万吨级油码头,为镆铳岛石化服务;北部培育生态防护林,保护滩涂礁石等滨海自然景观;对现状九处村庄整体搬迁至石岛城区。

④赤山集团码头北——码头村

以基岩稳定岸线为主的人工改造完成岸线,

长 28 公里,现状为石岛城区,规划以港口为主,生产为辅的海岸带,重点建设王家湾港、黄海造船、石岛船厂、荣成造船、华东造船、大荣船业等修造船企业,建设石岛湾造船基地;提升王家湾港、石岛港、石岛新港、黄海码头、大鱼岛渔港等,打造南部港口群;集中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石岛北方鱼市突出“绿色鱼港、国际友谊”主题;向内陆延伸重点建设石岛城区和赤山风景名胜区。

⑤朱口西圈东——朱口西圈西

以砂砾质活动岸线为主,长 5.1 公里,规划建设荣成朱口港区。

(3) 生产岸线

共 6 处,全长 100 公里。

①马山东——养鱼池湾东段

稳定的小型港湾岸线,长 3.1 公里,重点扩大马山集团造船规模。

②马道河入海口——俚岛湾内遮岛南

稳定的小型港湾岸线,长 15.7 公里,规划扩建俚岛港,重点建设俚岛湾船舶工业聚集区,主要有三星造船、百步亭船业、伽耶船业等。

③东钱家东南(东墩村东北)——镆铳岛东侧

砂砾质活动岸线,长 11.3 公里,规划重点建设石岛湾核电站,打造配套完整的核电产业及研发基地;周边以生态防护为主,严禁其他建设活动。

④南港头村南南北墩西——青木寨南

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长 4.1 公里,重点建设赤山集团造船、石岛集团造船、鑫发造船、神飞造船等,拓展石岛湾造船新的发展空间。

⑤老板石西——沙窝岛

基岩稳定岸线为主,伴有砂砾质活动岸线,全长 20.6 公里。规划以生产海岸带为主,生活、生态保护海岸带为辅。重点建设荣喜船厂、扬帆船舶、远通船舶、靖海西北河船厂等,扩张靖海

湾造船板块,预留潮汐电站发展用地(潮差2米);加强山体绿化与生态防护林建设,保护凤凰尾礁石景观,在产业发展的同时严格控制环境污染;内陆重点加强靖海老镇区的用地布局和景观环境建设。

⑥涨蒙港南—好当家北

人工改造稳定的砂、泥质岸线,长45.2公里,以生产为主,生态保护和风景旅游度假为辅的海岸带,沿线以涨蒙港水产养殖、盐业生产、好当家水产品加工为主,侧重发展海上牧场、虾池健康模式养殖和滩涂贝类精养,规划十八个村庄合并为八处集中居住点,加强建设活动的规划管理,完善好当家闻涛度假村设施配套。

(4) 生态保护岸线

共6处,总长143.7公里。

①月湖东——马山东段

人工改造岸线,长14.8公里,现状月湖、马山为生态敏感区,规划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规定对月湖进行严格保护,禁止其周边开发建设活动,控制水产养殖规模,改善月湖水质以及水体交换能力,对大天鹅等珍稀物种、海湾、海岸、海岛生态系统进行重点保护。

②养鱼池湾东——马道河入海口段

稳定的小型港湾岸线,长22.6公里,规划以生态保护为主,旅游度假为辅。将现状15个村庄规划合并为3个居民点;保护建设沿海防护林,控制养鱼池湾养殖规模,逐步拆除人工堤坝,依托养鱼池湾适度发展旅游度假。保护好安山流纹岩经侵蚀风化后形成的美丽造型、花纹图案,如花斑彩石等。

③南我岛村西——青鱼滩村北

砂砾质活动岸线,长9.2公里,规划对爱莲湾沙滩、车道河入海口等进行保护控制,逐步实现海岸带的退耕还林。

④龙山湖(八河港水库)北——东钱家东南(东墩村东北)

以砂砾质活动岸线为主,伴有基岸稳定岸线和人工改造岸线,岸线总长74.2公里,规划以生态保护为主,风景旅游度假为辅。规划龙门港水库、林家流水库、沿海防护林、三处沙滩、一处礁石、一处岬角等以生态保护为主;保护褚岛周边特色民俗村落,主要发展旅游度假;现状十二个村庄合并为三处集中居民点;减少生产建设活动侵蚀海滨资源、破坏滨海景观。

⑤沙窝岛——涨蒙港南

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长5.9公里,现状以耕地、湿地、沿海防护林为主,有三处岬角,规划七个村庄合并为二处居民点;建设农业生态示范田,控制污染,加强沿海防护林的培育。

⑥好当家北—北沙岛北

人工改造稳定的砂、泥质岸线,长17.0公里,现状以耕地、水产养殖、滩涂、村庄为主;规划以沿海防护林、耕地、湿地为主,原址改造现状六个村庄,控制养殖规模,提倡健康模式养殖和滩涂贝类精养,建设农业生态示范田,加强沿海防护林的培育。

(5) 生活岸线

共3处,全长27.3公里。

①俚岛湾内遮岛南——南我岛南

以砂砾质活动岸线为主,长19.1公里,规划沿海生态防护为主,往内陆延伸至俚岛镇驻地以生活居住用地为主;南我岛附近以旅游度假为主。

②青木寨村南——赤山集团码头北

东段为基岩为主的波浪侵蚀岸线,中段为砂砾质活动岸线,西段为人工改造岸线,岸线总长8.2公里,本岸段为石岛城区,沙滩优良、风景秀丽,有石岛湾滨海景区、凤凰湖景区、桃园民俗村等。规划严格控制城市建设活动,解决建设活动退让

海岸距离不足问题，打造开放、现代、精致的滨海景观风貌。

第二十四条 综合交通规划

(1) 对外交通

①长途汽车站

规划成山和人和各设置一处长途汽车站，在成山五路西，s302南建设龙须岛汽车站，在人和镇西北河西建设靖海汽车站，总占地面积15.01公顷。

②港口

规划综合港口五个，分别为龙眼港、俚岛港、崂江港、石岛港和朱口港，其中龙眼港和石岛港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渔港码头主要有礼村码头、龙须岛码头、落凤码头、鸿洋神码头、炮台嘴码头、宁津码头、东南海码头、桃园码头、大鱼岛码头、王家湾码头、天鑫码头、沙口码头等；业主码头主要有西霞口码头、马山码头、三星码头、黄海码头、好当家港等。

③对外联系通道

南北向对外交通主要通过S201、S301、S908三条道路解决；东西向对外交通主要通过S704、S302、S301、S303、S804、C309、S305、S201等八条道路解决。

(2) 城市道路

规划区道路网结构采用方格网式，分为四个等级：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①主干路：规划区快速路与主干路形成“十四横十二纵”结构形式，道路红线宽度20—40米。

十四横：（自北向南）S704、成龙快速路、S302、俚岛三号路、俚岛七号路、俚岛八号路、北环路、寻山环海路、成山大道、凭海路、石岛一号路、石岛二号路、朝阳路、牧云路；十二纵（自西向东）：成山头一路、鸿洋神二路、鸿洋神六路、仙人桥路、S301、俚岛九号路、东环路、滨海路、

云光路、S908、镆钁路、黄海路。

②次干路：规划次干路形成“十四横八纵”结构形式，道路红线宽度18—30米。

十四横：（自北向南）马栏湾路、荣成湾四路、荣成湾一路、月湖南路、俚岛一号路、俚岛二号路、俚岛四号路、俚岛五号路、俚岛六号路、石岛三号路、石岛六号路、东湖路、西湖路、石岛十一号路；

八纵（自西向东）：成山头二路、成山头五路、鸿洋神八路、俚岛十号路、俚岛十一号路、悦湖路、石岛五号路、大石路。

③支路：其余道路均为支路，道路红线宽度15—24米。

(3) 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

主干路与其它道路相交，路口红线转弯半径15—25米。

次干路与其它道路平交交叉口转弯半径10—15米。

支路与支路平交交叉口转弯半径5—10米。

(4) 机动车出入口控制

城市主干道与城市主干道相交，距交叉口60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城市主干道与城市次干道相交，距交叉口40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城市次干道与城市次干道相交，距交叉口30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城市支路与其它道路相交，距交叉口20米内限制设机动车出入口。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1) 海滩、沙丘保护

规划禁止在海滩、沙丘上进行开发建设，在海滩、沙丘周边的建设项目也要确保开发项目不会引起对海滩、沙丘系统自然功能长期的不良影响；增加公众无障碍地接近海滩和水边的机会，禁止有损于公众接近海岸的开发行为；鼓励运用自然植被防风固沙，任何对沙丘和沙丘植被的干

扰都必须恢复到工程建设之前的状态。

(2) 礁石保护

海岸岩礁是荣成海岸带重要自然景观特征,对于具有较高欣赏价值的礁石岸段或礁石滩要进行严格保护,禁止近岸养殖对礁石的破坏性利用;禁止在海滨岩礁建设永久性构筑物,尤其是钢筋混凝土构筑物;对海岸带奇特的海蚀景观进行严格保护,防止人为建设性破坏;保护海滨礁石的视线通廊,防止人工建设遮挡;临海1公里范围内的礁石一律禁止采挖,保持礁石岸段的自然属性。

(3) 湿地保护

①严禁侵占泻湖湿地区的水域进行生产活动,包括围堰养殖、筑堤晒盐等生产行为,对已开发的养殖应限期停止与恢复,泻湖周边的旅游与生产开发,应以保护泻湖水域资源与海流潮汐不受干扰为原则;在湿地水域内(河口和泥沼),挖掘河床及管道电缆等安装时间的安排应避开主要鱼类迁徙时期和路线。

②所有在湿地内的建设时间应被限制在湿地生产力最高的季节(一般是四月中旬至十月中旬),以最大程度减少对湿地植物、在此过冬的候鸟、水禽和筑巢的鸟类的干扰。

③现状湿地养殖区一定要控制规模与改变养殖方式,确保养殖区排污量对水环境影响最低。不继续养殖的湿地,不得改作其他性质用地,应退还作为湿地保护区。

(4) 河口保护

河口是淡、咸水交汇的地方,是地球上两种水生生态系统的过渡区。河口海岸是海陆相互作用地集中地带,是大气环流、生物流、能量流的重要聚散地,各种过程耦合多变,演变机制复杂,生态环境敏感脆弱。

①从河流到海洋,河口区域始终存在一定的

盐度梯度,它随着河口地形、潮汐和淡水量出现季节性变化。海湾含盐量的渐变对溯河产卵的鱼类生存是必需的条件,因此,河流上游不得随意筑坝,拦蓄地表水,必须保证一定的淡水量流入海湾,一方面维持河口地区适当的盐度,保证鱼类洄游产卵环境不发生变化;另一方面,适当的淡水流入海湾,是保证海湾含氧量、海湾冲刷或海湾维持现有野生动植物的生存必要的前提条件。因此,河流引水工程必须慎重,要对河口地区进行充分的环境影响评价,在对生态环境不造成破坏的前提下,才可实施此类工程。

②河流往往是城市及村镇污水排放的主要受纳水体,由于人口的膨胀、工业的快速发展,城乡基础设施相对滞后,因此,河流污染日趋严重,河口地区生物成为直接受害者。河口地区又是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的地区,近年来,生物多样性锐减,也是造成海洋捕捞资源的枯竭原因之一,因此控制和治理环境污染是改善生态环境的第一步。规划2020年,城市污水处理率应达到100%,达到二级处理排放标准。

③必须禁止河口挖砂现象,避免海潮沿河道上溯,防止海水侵蚀面积进一步扩大;保持河口湿地涵养水分的能力,有效抵御洪水和风暴潮;减少岸线退蚀,对岸线蚀退严重的地段可采用生物和工程相结合的手段加以保护。

(5) 沿岸防护林保护

①沿海防护林培育与养护不得采用化学肥料、高残留杀虫剂等化学药剂,否则会对自然环境尤其是水体造成破坏影响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②沿海防护林保护要与保护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水体保护、土地保护、景观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更新等问题统筹考虑。

③鼓励沿海防护林生态系统的自然演替,海滨造林应注意树种多样性的选择,加强对乡土林

木树种的保护，避免用非本地树种造林。积极培育沿海防护林的更替树种，达到生态防护与景观季相变化丰富的双重目的。

④沙丘上的原有林地需严格保护，由于在沙丘上造林的成功率较低，对于已被破坏的地区，应尊重现有的生态平衡而不要进行过大面积的造林。

⑤沿海防护林禁止砍伐森林和破坏植被的行为，避免破坏原有的自然景观，海滨基础设施建设应避免或减少对沿海林地的破坏。

⑥在现有防护林的基础上，开展植树造林活动，以被破坏区域为造林重点，同时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由占用防护林带建设开发项目的单位按照毁林面积重新补种和恢复。

⑦建立完善沿海防护林体系，对海岸带防护林缺损、破坏地区进行补种，使沿海防护林成为完整的带状体系。经过多年先锋树种培育，土壤肥力增强后，逐步创建一个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生态防护林体系，增强防护林自身抗病、虫、害的能力，使沿海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抵御洪涝、风暴潮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得到加强。

第二十六条 防灾减灾与海岸带整治规划

(1) 防洪规划

荣成市城市防洪等别为二等。荣成市的洪灾类型主要是山洪，城市防洪标准按五十年一遇。

防洪河道蓝线宽度：

沽河及其支流：河道蓝线宽河堤外各 50m。

河道宽度大于等于 40 米的河道：河道蓝线宽河堤外各 30m。

河道宽度小于 40 米的河道：河道蓝线宽河堤外各 10-20m。

(2) 防潮规划

依据国家防洪标准及荣成市城市规划的人口规模，规划确定城市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设防

等级为Ⅱ级。

根据岸段位置及使用性质、工程的灾害情况将海岸线防护标准分为三类：重点防护岸段、一般防护岸段和自然岸段。大、中型码头处于重点防护岸段；中、小型码头、盐场及其它构筑物属于一般防护岸段；小型渔码头，一般性滩涂养殖区属于自然岸段；礁岩岸段，非侵蚀性自然区域不设防。

荣成中心城海岸按照抵御 50 年一遇潮水位设计。岸堤迎水面采用护岸并设置防浪墙，重点防护岸段防浪墙墙顶高程 4.99 米，一般防护岸段防浪墙墙顶高程 4.19 米。自然岸段要大于 3.62 米。

(3) 海岸带整治规划

海岸带整治规划主要包括综合整治修复、景观整治修复及空间资源整理三类内容。

① 综合整治修复规划

1° 北海岸线综合整治

规划内容：茅子草口至朝阳港段岸线废弃物清理；西北海沿海范围内的抛石堤坝、临房，废弃参池拆除与清理，恢复沙滩，旅游景观整理；龙眼湾沿海范围内的抛石堤坝拆除与清理；矮子沟口门处的抛石堤坝拆除与清理。

2° 天鹅湖（月湖）区

规划内容：对纳潮主水道进行清淤拓宽以及北部湖区水域清淤，并进行清淤区域植被修复与养护；整理北岸堆场，对清淤土石方进行二次处理；清理疏浚入湖河道，对疏浚后的河床进行护坡及拦污拦沙处理。

3° 养鱼池草岛至马山寨村南侧

规划内容：养殖区规范化，植被整治修复，美化岸线，清理荒草、垃圾。

4° 烟墩角崮山

规划内容：拆除两处废旧堤坝，拆除废弃坞道，湾内（临洛湾北湾）东北角及西滩清除淤泥及废

弃物，打通水道。

5° 东烟墩村至我岛角

规划内容：拆除零乱的养殖池，对岸线进行综合整治，自然礁石岸线保持原貌，沙质岸线进行沙滩恢复和保护，被养殖池破坏的岸线进行人工岸线整治，修建景观护岸，避免岸线脏乱和侵蚀。

6° 我岛角至嘉渔汪村

规划内容：崂江港搬迁至寻山青龙嘴，港区煤场整治修建休闲广场；修复崂江港至荣成三岸线，拆除100米内养殖加工厂房。拆除零散渔码头和养殖池，在樊家庄附近建设与城市环境相协调的综合性养殖、捕捞码头；保护爱莲湾内自然沙滩。

7° 东褚岛周边岸线

规划内容：清理岸线垃圾，拆除零乱的养殖池，恢复、保护沙质岸线，基岩岸线保持自然风貌，受侵蚀的岸线建设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护岸，破损、杂乱的人工护岸进行修整，对岸线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恢复和保护大叶藻生长区。

8° 东褚岛南至镆钁岛北

规划内容：强化核电站附近岸线的环境监测，严禁或严格控制核电站附近海域的工程建设。加大岸滩保护力度，清理沙滩散乱杂物，规范临岸养殖设施。

9° 镆钁岛北至后海崖村

规划内容：为了石岛湾的永续利用，有必要打开镆钁岛连岛大坝，增强石岛湾与黑泥湾的水体交换，改善石岛湾内水环境。在现有道路上方，架设桥梁。疏通石岛湾和黑泥湾之间通道，拆除60公顷范围内的堤坝、沙坝，并开展海底清淤部分，退实体道路和养殖池为海域，恢复生态环境。对疏通水道的两侧进行生态护岸建设。对生态护岸两侧开展绿化，增强景观效果。

10° 王家湾东明泰渔业至王家湾西人和集团

规划内容：强化沙质岸段的海岸防护工程，整理王家湾西南侧的鱼码头。

②景观整治修复规划

1° 滨海公园北端至青龙岛东侧

规划：拆除桑沟湾湿地南部斜口流口门附近残余的养殖设施，实施退养还湿工程，清理斜口流口门大桥附近的潮汐—汉道体系中的淤泥，增加纳潮量。保护近岸沙坝自然景观，打造该段岸线滨海景观，建设观海木栈道及其他亲水观光设施。

2° 大鱼岛岸段

规划内容：拆除大鱼岛岸线周边原有育苗场以及其它废弃建筑物；清理米沿岸人为构筑物、海漂垃圾和乱石渣，恢复岸线原有的自然风貌，对破坏较重岸线采用边坡修复的方法进行修复，加强海水浴场沙滩的修复和养护工作。修建旅游码头、观海景观大道、滨海公园、百年渔村休闲旅游度假区，恢复该区域的岛屿树种和植被、岩石礁群生态系统，并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性滨水岸线、充足的绿地和亲水空间。

3° 王家湾西人和集团至荣喜港

规划内容：结合槎山地质公园景区，在朱口东、西两圈处做滨海木栈道以及其他景观化处理，与原有的槎山地质公园形成景观联动效应，深化休闲旅游功能。

③空间资源整理规划

1° 龙王头至东烟墩村

规划内容：俚岛湾内船厂较多，保留船厂，将湾内的散乱养殖池清理，整合杂乱的渔码头，并移至东烟墩村附近岸线。

2° 桑沟湾北岸线

规划内容：搬迁崂江港，其它岸段清理零散养殖池，恢复岸线自然风貌。

3° 后海崖村东至大鱼岛北

规划内容：以维持现状为主，进一步规范养殖池分布和做好保护镆鄒岛领海基点的工作。

4° 大鱼岛西至王家湾东明泰渔业

规划内容：整理合并鱼码头，使鱼码头最小限度地占用岸线与海域。

5° 荣喜港至荣喜养殖码头

规划内容：岸线整理，整合鱼码头，尽量控制鱼码头的岸线占用长度。

6° 荣喜养殖码头至靖海湾长会口大桥北

规划内容：控制养殖规模，严禁养殖池侵占行水河道，进行集约化养殖。

第五章 重点海域划分及主要功能

第二十七条 重点海域划分概述

根据荣成市海洋产业开发趋势及海洋环境保护、资源恢复的需求，确定桑沟湾海域、马栏湾和龙眼湾海域、石岛湾海域为重点海域，优先安排生态保护和重点产业开发活动的海域使用空间，优化海域空间布局，提高海域的综合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桑沟湾海域

桑沟湾海域是紧邻荣成市中心城区的海域，是山东省最开阔的海湾，面积 150.3 平方公里，海湾口门宽 11 公里，水深 5 ~ 10 米，底质主要为沙，局部岩礁突起。目前湾内建有蜊江港，八河港已筑坝拦湾，该湾为山东增养殖业的重点海湾。

规划将蜊江港搬迁至靠近青鱼滩岩岬的北部海区，规划为荣成港口区和荣成港口航道区。桑沟湾顶部海岸区域规划为桑沟湾滨海风景旅游区和桑沟湾滨海休闲娱乐区，在绿岛湖周边海域以旅游基础设施用海为主，兼顾其他旅游娱乐用海功能；在湾顶的砂质岸线区域中，以保护沙滩、浴场用海为主，兼顾其他旅游休闲设施用海。桑沟湾西南侧为荣成八河港水库特殊利用区，此区

域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开发项目，保障水库泄洪需求，恢复海洋生态系统，保障行洪安全。桑沟湾中部海域主要为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的开放式养殖用海，在规划期内要进一步控制养殖密度，改善水动力条件和海洋生态环境，并在桑沟湾南部海域规划一桑沟湾人工鱼礁区，用于人工鱼礁的养殖培育。

桑沟湾海岸带陆域规划依托大海、滨海公园、绿岛湖发展风景旅游度用地，并在滨海公园内建设旅游接待中心；在城市建设中注重处理好山、海、城之间的关系、建设优美的城市轮廓线。

加强桑沟湾城市湿地公园的保护管理和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坚持“全面保护、生态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方针，切实维护好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基本功能和生态平衡，保持和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保护湿地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确保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区域生态环境建设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存；重点建设沿海生态防护林，特别是强化绿岛湖和外交学院周边沿海防护林的建设。

第二十九条 马栏湾和龙眼湾海域

龙眼湾海湾面积 1 平方公里，水深 7 ~ 10 米，可避东南西三面来风。西岸有少量沙滩。湾内建有龙眼港，是国家一类开放港口。马栏湾海湾面积 2.3 平方公里，水深 5 ~ 10 米。湾口东侧圆崖角，峭壁耸立高 48m，湾南滨多为沙岸。湾口东侧圆崖角，峭壁耸立高 48m，湾南滨多为沙岸。

将龙眼港规划为沿海造船工业带，为保护龙眼湾天然岸线，龙眼港区重点填海工程区域最大允许填海 30 公顷。龙眼湾港区以石油及制品、集装箱、客运滚装运输为主，还需构筑龙眼湾沿海造船工业带，并且依托港口规划建设适宜开放型

经济发展的临港工业园区。并以此带动海岸带陆域周边渔村的城镇化建设，对现状陆域设施进行整合，提升区域景观形象，逐渐形成海洋水产的规模化养殖和加工基地，依托周边旅游区和保护区资源，建设集旅游度假、娱乐休闲、生态保护、生活居住于一体的国际型滨海旅游度假区，打响城市北部“人居福地”的品牌。

第三十条 石岛湾海域

石岛湾位于山东半岛东南角，面积 35.64 平方公里。湾口西起费石枢纽，东达镆铳岛西南角。镆铳岛石岛湾风景区与陆地之间有一连岛坝，低潮露出，现已建成公路。港口门处水深 8 米，码头水深 3 ~ 5 米。10 米等深线逼近镆铳岛西南岬。湾周围山地主要由花岗岩组成，湾内沉积物厚度一般不足 5 米，泥沙来源不多。这里有我国北方最大的渔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石岛港、造船厂以及临港产业。这里有赤山法华院、大鱼岛村牧云庵、朝阳洞、凤凰湖等著名旅游胜地。

石岛湾东北与西北海域规划为村文体休闲娱乐区，重点为休闲娱乐、海上旅游等提供用海，允许有控制地建设旅游基础设施和其它景观工程，严格控制占用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石岛湾正北海域目前主要有造船厂等船舶工业，今后将控制围填海规模，并接受围填海计划指标控制。石岛湾西部海域目前主要为渔港、城镇用海，但要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并接受围填海计划指标控制。石岛湾西侧以及西南侧海域为港口区以及航道区，允许适度改变海域自然属性，港口内工程用海鼓励采用多突堤式透水构筑物方式。湾内设有倾倒用海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避免对毗邻海洋敏感区、亚敏感区产生影响。东侧镆铳岛设置为保留区，有待通过科学论证确定其具体用途。鉴于环石岛湾功能区较多，湾内进行大规模用海时，需强化跨部门协调用海，避免

功能区间的不利影响。

加强石岛湾海岸带陆域老城区提升改造，将石岛建设成国际性滨海小城镇；重点建设东褚岛民俗旅游开发、凤凰湖综合开发等旅游度假项目的开发建设活动；建设鲁能风力发电、石岛湾核电站等能源项目；提升石岛港、石岛新港、黄海码头、大鱼岛渔港等，打造南部港口群；集中开展集装箱运输业务，石岛北方鱼市突出“绿色鱼港、国际友谊”主题。

减少侵蚀海滨资源、破坏滨海景观的生产建设活动，保护好龙山湖、龙门港水库、林家流水库；石岛湾核电站周边严禁开发建设活动，以生态防护林为主；重点建设以“东方神山”、“佛教胜地”、“海岛民俗”、“森林公园”而著称的赤山风景名胜，不仅容纳佛、道、儒家文化的精髓，还要浓缩了山海风光的极致，建成“山海景观游”、“宗教朝圣游”、“海岛民俗游”、“生态休闲游”的世外桃源。

第六章 实施措施

第三十一条 海域使用管理

严格实行海域使用规划制度，养殖、工业、交通、旅游、矿产等行业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符合海域使用规划。沿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港口规划涉及海域使用的，应当与海域使用规划相衔接。

审批项目用海，必须以海域使用规划为依据，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功能区健康运行，保障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为原则，完善以海域使用规划为重要依据的用海项目预审制度。海域使用项目应当符合海域使用规划，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应当从功能区海域使用方式、类型与空间要求、环境保护要求、

维护功能区健康运行等方面明确项目选址是否符合海域使用规划。海域使用规划符合性判断原则应体现以下要求：

(1) 一切开发利用活动均不能对海域的基本功能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在海域的基本功能未开发利用之前，可以在保证不对海域基本功能造成不可逆转的改变的前提下，进行其它类型的开发利用活动。

(2) 功能区开发利用必须符合所在规划区的用途管制要求、用海方式控制以及整治要求。

(3) 海域开发利用必须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切实保障功能区生态保护重点目标的安全。

(4) 围填海造地，涉及围填海的规模、用途和布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按照规定审查报批；未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编制规划修改方案，经规划原批准机关批准审查报批。

鼓励非功能类型用海项目与海洋规划区的兼容发展，对于与海域使用规划有冲突的应对其进行调整或重新选址。涉及公共利益、国防安全、交通运输安全、海洋能源（包括再生能源）、海洋新兴产业及生态安全的用海应在不影响海域使用规划管理与环境保护要求的条件下优先保障。

第三十二条 海岸带陆域管理

通过阳光规划、成果公示、广泛宣传，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制度，使各社会主体都能自觉参与规划、监督规划、执行规划。

规划管理与实施中应对公共绿地、城市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设施、道路交通设施等用地刚性控制，对其他经营性用地弹性引导，允许混合兼容，但须符合城市土地使用兼容性的规定。

本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当涉及本区的城市建设和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和即时更新。遵循本规划确定的原则和内容，应进一步

完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重点区域城市设计，深化给水、排水、电力、电信、供热、燃气、环卫、环保、防灾、道路交通等专项规划。

第三十三条 海洋环境保护

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切实加强海洋环境保护。荣成市根据海域使用规划制定全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保护和管理的目标、标准和主要措施应当依据各类海洋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要求确定，沿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等，要切实加强保护。海洋环境监测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按照各类海洋功能区的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加强对陆源污染物排海、废弃物海上倾倒、海上溢油等污染物的监测与评价，加强全市海洋环境监测体系，提高监督和监测水平，满足全省海洋发展和生态建设的需要。推进海洋灾害预警预报体系建设，有效提供海洋防灾减灾服务。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

对规划的实施进行空间与时间的监督，严格按照规划用海。同时，进一步强化海岸带综合管理执法能力建设和执法装备建设，注重执法人员素质的培养，提升执法形象，加强海岸带执法监察，加大对违法用海案件的执法监察力度，有效预防和制止海岸带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三十五条 宣传教育

做好海洋功能区划的宣传和贯彻工作，举行宣传及法律咨询活动，深入进行海洋发展战略及有关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海洋国土意识和海洋可持续发展观念，为实施海域使用规划营造和谐的社会氛围，提高各类用海者合理开发利用海洋的自觉性。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开展

海域使用规划和实施管理的技术培训，提高各级海洋管理队伍的管理水平，对企业、市民提出的问题解答。

第三十六条 技术支持

通过建立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全面监视荣成市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基本控制所辖海域及海岸带内的各类活动及突发事件，以便于及时查处违法、违章活动。同时，将地理信息系统（GIS）引入综合管理过程，作为实时监控平台，快速准确掌握海岸活动情况，预报不法行为的危害性，为科学决策提供保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规划效力

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是荣成市人民政府管理海域的重要依据，将纳入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

略。本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八条 规划附件

本规划附件包括《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登记表》、《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图件》、《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编制说明》、《荣成市海域使用规划（2013-2020）专题研究报告》。规划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环境空气质量全面优化行动计划的 通知

荣政发〔2016〕5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全面优化行动计划》已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9日

环境空气质量全面优化行动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全面优化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绿色发展要求，树立生态、生产、生活“三生”共融理念，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施治、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全面优化环境空气质量，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塑造提升“自由呼吸·自在荣成”城市品牌。到2018年，全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

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4项指标均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在全省率先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二、重点工作

（一）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从源头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把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容量作为产业环境准入必要条件，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从严审批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市域内原则上禁止新建生产经营性分散燃煤锅炉，若需审批，必须报市政府研究同意。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规划局、各区镇、街道配合）

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炼焦、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石化、传统化工等高污染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牵头，各区镇、街道配合）

对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新建项目，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1.5倍替代，确保增产减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二）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削减颗粒物排放量。

1. 加强建筑、市政和绿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和《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50905—2014）等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应设

置施工围挡，位于城市主干道、景观及繁华区域的应设置高于 2.5 米的施工围挡，位于其他区域的应设置高于 1.8 米的施工围挡；施工现场出口要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驶离工地前必须对轮胎、车身实施有效清洗，不得带泥上路；施工现场道路及办公区、生活区、加工区的地面要进行合理硬化，适时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要采取遮盖等抑尘措施，禁止从高处向下倾倒或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施工现场垃圾应日产日清，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工程建设必须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搅拌；土石方施工时，应全面落实洒水、喷雾、覆盖等降尘措施；道路管线施工作业时，施工现场堆土和未硬化道路必须覆盖防尘网或洒水抑尘；栽植行道树，树穴挖好后 48 小时内不能栽植的，应对树穴和种植土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控措施。行道树栽植后应及时清运余土及其他物料，当天不能清运完的要进行遮盖；对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成片绿化建设，在绿化用地沿道路周围设置高于 2 米的施工围挡。到 2016 年底，全市 80% 以上的建筑施工工地达到《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要求；到 2017 年底，90% 以上的达到要求；到 2018 年底，100% 达到要求。（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2. 加强拆迁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监管。

房屋拆除作业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工地周围应设置拆除警示标志，参照建筑施工要求设置围挡；运输车辆采取封闭式运输；设置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对轮胎、车身进行清洗，保证车辆清洁上路；拆除作业时须向被拆除的部位洒水降尘，拆除粉尘较大的房屋时必须做到边洒水降尘边拆除；风力达到 5 级以上时，应停止施工。到 2016 年底，城市建成区内拆迁工地全部达到上述标准要求；到 2017 年底，全市范围内拆

迁工地全部达标。（责任单位：市城建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房管局配合）

3. 加强裸露闲置土地扬尘污染整治。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城区裸露土地调查摸底及整治工作的通知》（2015 年 4 月 24 日印发）要求，重点解决“因裸致脏、因裸扬尘”问题，对闲置 3 个月以上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对裸露地面采取铺罩防尘网（布）、临时绿化等抑尘处理措施。对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沿线的裸露土地，要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抑尘处理措施。到 2016 年底，40% 以上的裸露、闲置土地扬尘污染完成整治；到 2017 年底，60% 以上的完成整治；到 2018 年底，80% 以上的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市城建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房管局、公路局、交通局、水利局、国土局、林业局及各区镇、街道配合）

4.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整治。

除雨雪天或路面结冰天气外，对城市主要道路车行道每日至少洒水 4 次，遇雾霾、高温、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对城市主次道路实行湿式机械化清扫，其他道路鼓励采取湿式机械化清扫。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要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规范。城市道路保洁应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路面干净无积泥砂石，路面破损的应采取防尘措施并及时修复。到 2016 年底，城市建成区主次道路全部实现湿式机械化清扫，85% 以上的城市道路保洁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到 2017 年底，90% 以上的城市道路保洁达标；到 2018 年底，100% 的城市道路保洁达标。（责任单位：市城建局）

5. 加强海产品等散流物体运输扬尘污染整治。

所有海产品等散流物体运输车辆必须采取全封闭运输，保证车身清洁，否则一律严惩重罚。加强对车辆机械密闭装置的维护，确保设备正常

使用。运输车辆进入城市道路前，应对轮胎、车身实施有效清洗，不得带泥上路。对达不到建筑渣土管理要求的渣土运输车辆不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严格执行黄标车限行区和禁行区规定，严查黄标车违规上路问题。（责任单位：市扬尘水污染治理综协办牵头，市城建局、公安局、交通局、海洋与渔业局、农机局、城管执法局、环保局、畜牧局、国土局，各区镇、街道配合）

6. 加强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治理。

强化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的监督管理，重点加强港口码头、热电企业、建材企业物料堆场的监督管理，露天物料堆场应根据物料类别相应采取覆盖、喷淋和设置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装卸作业频繁的物料堆场，应在密闭车间进行。搅拌、粉碎、筛分等作业活动，应在密闭条件下进行。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露天物料堆场企业应对场区内道路进行硬化，在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专用场地和冲洗保洁设施，划分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到2016年底，完成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范围内煤堆、土堆、沙堆、料堆等所有散料堆场扬尘污染治理任务；到2017年底，完成其他区域70%以上散料堆场扬尘污染治理任务；到2018年底，完成其他区域85%以上散料堆场扬尘污染治理任务，港口码头装卸物料全部实现密闭运送。（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负责工业堆场，城建局负责建筑堆场，城管执法局负责生活堆场，交通局负责港口码头堆场，各区镇、街道配合）

（三）深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粉尘排放量。

1. 加快推进燃煤电厂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到2016年底，邱家水产热电有限公司电厂2台75吨锅炉完成脱硫设施提标改造工作；天颐热电有限公司3台75吨和1台150吨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现有12台20蒸吨/小时及以上生产经营性分散燃煤锅炉全部安装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实现全天候自动监控；到2017年底，市热电厂1台240吨、邱家水产热电有限公司电厂2台75吨和1台130吨、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2台350吨垃圾焚烧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城建局、热电燃气集团、好当家集团、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及各区镇、街道配合）

2. 扎实开展工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和油气回收治理。

根据《威海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细则》要求，积极推进有机化工、橡胶行业、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到2016年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净化效率达到70%以上；到2017年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净化效率达到80%以上；到2018年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净化效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各区镇、街道配合）

切实加强油气回收治理，自2016年起，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储油库要同步建设和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装置，油气排放分别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规定要求；新购置油罐车要同步加装油气回收治理装置，油气排放达到《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1—2007）规定要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牵头，市环保局、交通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配合）

3. 加快淘汰治理分散燃煤锅炉。

通过采取安装脱硫、脱硝、除尘等污染防治

设施，改用清洁燃料、洁净煤或推广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环保型锅炉等措施，推进现有生产经营性分散燃煤锅炉达标排放工作。到 2016 年底，全市 149 台单台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的台数达到 40% 以上，2017 年底达到 80% 左右，2018 年底前全部完成改造任务。到 2016 年底，402 台单台 10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 40% 以上的实现达标排放；到 2017 年底，70% 以上的实现达标排放；到 2018 年底，全部稳定达标排放，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必须全部淘汰。（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场监管局及各区镇、街道配合）

4. 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

到 2016 年底，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新建产生油烟排放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依法履行行政审批程序，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业经营。狠抓露天烧烤污染治理，到 2016 年 4 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全部取缔。（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食药监管局、公安局、环保局配合）

（四）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削减车辆尾气排放量。

1. 开展成品油治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所有加油站供应的车用汽油、柴油全部达到国 V 标准；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供应的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 IV 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供应的普通柴油全部达到国 V 标准。（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车用油品的行为，确保加油站供应的所有油品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2. 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监管，促进规范化运营，确保尾气检测数据准确、可靠。（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3. 加强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管理，对没有取得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的机动车依法予以查处。严格机动车准入，对达不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新购置车辆及外地转入车辆一律不得在我市注册登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环保局配合）

4. 加大黄标车查处力度。开展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依法严查“冒黑烟”车辆。不断扩大黄标车限行范围，加大对黄标车、无标车进入限行区的查处力度。加快黄标车“黄改绿”进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牵头，市财政局、商务局、交通局、环保局配合）

（五）加强露天焚烧监管，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橡胶、塑料、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的废弃物。禁止露天焚烧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牵头，市城建局、环保局及各区镇、街道配合）

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积极推进农田秸秆综合利用，到 2016 年底，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9% 以上。（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牵头，市农业局、农机局、环保局配合）

（六）加快国土绿化，实施生态修复。

加快荒山绿化和水系林网、道路林网、农田林网绿化建设，提高森林覆盖率，到 2016 年底，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42.5% 以上；到 2017 年底，达到 42.8% 以上；到 2018 年底，达到 43% 以上。加强湿地等生态受损区域的治理修复工作，到 2018 年底，至少新建或修复 1 处湿地。（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牵头，市城建局、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及各区镇、街道配合）

加强各类矿区生态治理，恢复生态植被和景

观。加强破损山体等生态受损区域的治理修复，恢复区域自然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市国土局牵头，市林业局及各区县、街道配合）

（七）推动能源结构调整，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坚持从调整结构入手，加强天然气供气设施建设，鼓励生产经营性锅炉、窑炉等燃煤设施实施煤改电、煤改气，控制煤炭消费，减少煤烟型污染产生。（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牵头，市经信局、城建局、环保局及各区县、街道配合）

加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交通工具中的运用，大力推广使用天然气和新能源营运汽车。到2016年底，全市城市公交车和出租车使用清洁能源比例达到80%以上；到2017年底，普遍使用清洁能源。（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研究制定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计划落实到各区镇、街道，加大考核监督力度。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建设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发展“微煤雾化”等煤炭清洁利用技术，推广燃煤污染物超低排放技术。到2016年底，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不增反降”的转折；到2017年底，力争煤炭消费总量比2012年下降10万吨。到2018年底，力争煤炭消费总量同比下降。（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八）推行大气自动监测数字化管理。

加强区县镇大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全面掌握我市大气环境质量。到2016年底，在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分别建设1处大气自动监测子站，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将监测数据通过大屏幕电子显示屏即时进行播放。加强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到2016年底，所有重点大气污染源全部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我市及威海市环保部门联网，确保对重点大气污染源实行全方位监管。（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相关区县、

街道配合）

（九）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

进一步修订完善《荣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每年开展一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市环保局、气象局整合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网络资源，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会商和联席会议制度，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一旦出现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工业废气排放治理、黄标车禁行、城市建筑扬尘治理、交通运输扬尘治理等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气象局牵头，市经信局、教育局、公安局、城建局、交通局、农业局、卫生局、城管执法局及各区县、街道配合）

（十）构建大气污染防治全民共建共享机制。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激励机制，引导群众树立低碳生活理念，做绿色生活践行者、环境保护宣传者、污染防治监督者。及时公开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保障群众环境知情权。充分发挥12369热线、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等平台作用，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群众意见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政民互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环境决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环保局、广播电视台及各区县、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局、城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管局、气象局、林业局、国土局等部门和各区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空气质量优化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和指导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区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辖区环境空气质量负总责，要严格落实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主体责任，配套制

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方案，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控制目标任务。

（二）严格目标考核。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各责任单位对所承担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组成检查组对各责任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的，移送市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三）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引导作用，

采取发布公益广告等措施，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环保志愿服务的先行示范作用，组织开展环保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村居、进家庭等活动，引领广大群众提高环保意识，自觉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附件：1. 荣成市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2. 荣成市锅炉超低排放目标任务情况表

荣成市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均值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均值 (微克/立方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均值 (微克/立方米)				细颗粒物 (PM _{2.5}) 年均值 (微克/立方米)			
2014	2016	2017	2018	2014	2016	2017	2018	2014	2016	2017	2018	2014	2016	2017	2018
20	≤ 20	≤ 20	≤ 20	16	≤ 16	≤ 16	≤ 16	16	≤ 69	≤ 68	≤ 67	43	≤ 38	≤ 35	≤ 35

注：制定控制目标的原则，以 2014 年的数据为基准，SO₂ 年均值达到一级标准的，按照一级标准控制，SO₂ 年均值达不到一级标准的，按照每年至少改善 1 微克的目标来控制；NO₂ 年均值按照比 2014 年至少改善 1 微克的目标来控制；PM₁₀ 年均值按照 2016 年全面达标，以后每年至少改善 1 微克的目标来控制；PM_{2.5} 年均值按照到 2017 年基本达标，2018 年全面达标，每年至少按比例改善的目标来控制。

荣成市锅炉超低排放目标任务情况表

工作内容	时间	完成目标	备注
149 台单台 10 蒸吨 / 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2016	40% (60 台)	
	2017	80% (120 台)	
	2018	100% (149 台)	
402 台单台 10 蒸吨 /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现达标排放	2016	40% (160 台)	
	2017	70% (282 台)	
	2018	100% (402 台)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对接中韩自贸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荣政发〔2016〕6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抢抓中韩自贸区发展机遇，加快融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建设，不断提升对韩开放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立足我市对韩区位优势突出、产业合作基础良好的实际，促进商品、资本、技术、服务等要素加速流动，实现我市全方位、深层次对韩开放合作，推动文化旅游、海洋生物科技、装备制造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打造中韩商品交易的重要集散地。

二、主要任务

(一) 拓展合作领域和深度，打造中韩文旅产业合作示范区

1. 打造中韩旅游中转站。发挥口岸航线优势，加强与韩国旅游企业合作，做大“鲁韩连线”产品，进一步整合周边优质旅游资源，开发更多中韩跨国旅游线路，把我市打造成为韩国游客入境旅游第一站，争取更多国内游客通过我市口岸赴韩旅游。(责任单位：旅游局)

2. 提升旅游产品内涵。深入挖掘张保皋及唐文化资源，对接韩国张保皋事业纪念会以及相关团体，定期举办文化交流活动。深入挖掘我市滨海旅游资源，打造度假沙滩、海水浴场、快艇观光、垂钓等休闲旅游项目。(责任单位：旅游局、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3. 提升旅游服务配套水平。积极引入韩国乐天、现代、新罗等酒店运营主体，推动我市旅游住宿、酒店硬件设施、软件服务和运营水平与韩国先进标准接轨。吸引旅游开发、购物、项目运营及旅行社等旅游服务企业入驻我市。(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旅游局、商务局)

4. 建设中韩文化旅游产业园。依托好运角旅游度假区，重点发展旅游度假、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等产业，将该园区建设成为中韩文化交流的平台和中韩文化产业合作的示范区。(责任单位：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文广新局)

5. 举办中韩体育赛事。对接韩国相关团体，举办滨海马拉松、海钓、登山等体育赛事。(责任单位：体育局、旅游局)

6. 打造国际海钓基地。主要面向韩国市场，统筹我市海岛、钓场等资源，完善西霞口、天鹅湖、桑沟湾等海钓基地配套设施，建设成为中韩知名垂钓赛事基地和垂钓休闲服务基地。(责任单位：海洋渔业局)

7. 搭建中韩影视交流平台。建设融中韩影视文化、版权交易、综合演艺、展览展示、产业孵化于一体的中韩影视创作产业基地，定期举办中韩影视交流活动和节事会展活动。(责任单位：发改局、文广新局)

8. 建设韩国美容医疗健康中心。引进韩国医

师、医药品、医疗设备及技术，发展以美容、养生、养老为核心的精准健康服务业，重点推进石岛医养中心、博爱休闲养老等项目。（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卫计局）

9. 按照政策规定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责任单位：财政局、国税局）

（二）突出科技和创新引领，打造中韩制造业合作高地

10. 建设中韩海洋科技合作园区。依托海洋高新园，吸引中韩海洋生物科技企业入驻，重点发展海洋保健品、海洋化妆品、海洋药物、海洋医用材料等产业，将园区打造成为中韩海洋生物科技产业合作示范区。启动孵化中试基地建设，建设海洋生物公共研发和技术转移平台，引进孵化一批高端优质项目。（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商务局）

11. 构建中韩海洋生物科技产业联盟。联合中韩海洋生物企业、政府部门、重点大学、科研机构及其他组织，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中韩海洋生物科技产业联盟，打造该领域“产学研”国际合作典范。（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科技局）

12. 打造韩国食品荣成生产基地。对韩开展食品领域的品牌和技术合作，发展精深加工、休闲食品和保健食品等中高端产品。（责任单位：各区镇、商务局、经信局）

13. 深化装备制造业合作。机械制造业立足现有产业基础，以韩国龙头企业为招商重点，开展重组、兼并等产权合作，推动我市机械产业招大联强和转型升级。造船业做大高技术船舶市场，提高特种船舶产量，推动三星重工扩大海工装备配套比重，鼓励船舶企业与韩国优势企业通过重组、重整、转让、转型等措施开展合作，寻求新

的发展机遇。（责任单位：经信局）

（三）做大口岸航线优势，打造中韩最便捷贸易通道

14. 开通龙眼港至大山港航线。积极与上级部门对接，将龙眼港至大山港航线列入2016中韩海运会谈内容，并争取通过审议。（责任单位：交通局）

15.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电子口岸建设，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创新口岸通关模式，建设统一高效、部门联动的口岸监管机制。在中韩之间开展货物通关、原产地证书核查、“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检验检测认证等多方面合作，全面推广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三个一”口岸通关模式，逐步实现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责任单位：口岸办、荣成海关、荣成检验检疫局）

16. 拓展口岸功能。加强冰鲜水产品、食用水生动物、肉类进口等指定口岸建设，增加对韩进口冰鲜水产品交易品种，简化交易手续，扩大中韩水产品进出口贸易。（责任单位：口岸办、荣成检验检疫局）

（四）发展商贸物流产业，打造中韩商品交易集散地

17. 发展对韩仓储物流业务。依托我市区位优势和仓储成本优势，引入中韩物流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商品采购中心和分拨中心，推动我市成为其对韩物流业务的关键节点。吸引中韩双方企业将仓储需求转移到我市，打造韩企的“海外仓”和国内企业开展对韩业务的“边境仓”。引导企业在韩国建立公共海外仓，搭建以公共海外仓为支点的海外配送辐射网点，为跨境电商业务和外贸进出口提供优质优惠服务。（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18. 打造中韩跨境电商第一口岸。制定跨境电

商扶持政策，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为入驻企业提供软硬件设施、投融资服务和市场开发的一站式孵化服务。逐步完善跨境达、皇朝马汉等跨境电商平台功能，为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业务提供全面的综合服务。规划建设韩国商品直购进口体验中心，增设“线下体验+线上消费”O2O交易模式。（责任单位：商务局）

19. 发展对韩进口贸易业务。培育壮大德邦贸易、瑞通贸易等一批韩国食品、日用品进口企业，重点推动休闲食品、饮料、保健食品、化妆品、母婴商品、服装以及电子产品等国内热销的韩国优质商品进口。加大对新引进外贸企业的奖励力度，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企业提供完善的外贸服务。（责任单位：各区镇、商务局）

20. 建设中韩商品专业市场。加快建设好运渔乡鲜活水产品交易市场、沙窝岛大宗远洋海产品交易中心以及中韩边贸城、盛泉中韩商贸城、好运角韩国商品城等一批中韩商品专业市场，加快建设集展示、仓储、线上线下交易、配送、旅游、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韩国商品交易集散中心。（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人和镇）

三、保障措施

21. 提升行政服务效能。下放外资企业登记权限，将外资企业登记权限下放至石岛管理区和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绿色通道”，积极推行登记注册“一审核准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22. 强化金融合作创新。加强与韩国金融业合作，设立韩国友利银行荣成支行。对接韩国证券投资机构，探索在我市设立中韩股权投资基金。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开展中韩货币互换项下韩元贷款业务。（责任单位：金融办）

23. 强化资金保障。争取上级政策、项目和资

金支持，集中资金向重点领域投入。安排专项资金对海洋生物科技产业、海洋高新园及中韩自贸区建设开展推介活动，并选定招商代理，对韩国进行专业招商。（责任单位：财政局、商务局）

24. 强化人才保障。为符合条件的韩籍高层次人才入境及居留提供便利，在项目申报、创新创业、评价激励、服务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为市内韩资企业外籍员工办理就业许可手续提供便利，放宽签证、居留许可有效期限。（责任单位：人社局、公安局、外侨办）

25.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三区和沿海镇、市直有关部门、上级驻荣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加快对接中韩自贸区建设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自贸区建设实施方案的协调督导、定期调度等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落实专人负责，抓紧拟定本单位的实施方案，明确推进措施和具体项目，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政府办、商务局）

附件：荣成市加快对接中韩自贸区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3月9日

荣成市加快对接中韩自贸区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昌松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王洪晓 市委常委、副市长
卢永恒 市商务局局长
- 成 员：**邹德新 市政府党组成员、石岛管理区党工委副
书记、管委会主任
- 张少武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 张大庆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宋培明 俚岛镇镇长
- 王 涛 成山镇镇长
- 刘华杰 港西镇镇长
- 王曙光 虎山镇镇长
- 王军强 人和镇镇长
- 卢永恒 市商务局局长
- 王志勇 市发改局局长
- 王洪军 市经信局局长
- 王春河 市科技局局长
- 杨玉平 市公安局局长
- 王云雷 市财政局局长
- 梁 焱 市人社局局长
- 陈志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新安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 刘玉杰 市文广新局局长
- 王惠全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 连立峰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 王宏亮 市体育局局长

张万军	市旅游局局长
杨义伟	市外侨办主任
张 威	市金融办主任
殷述明	市口岸办党组成员
董 军	荣成海关关长
黄 强	荣成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隗 东	荣成国税局局长
林华芹	荣成市商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督导、定期调度等工作，林华芹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荣成市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

荣成市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市政府决定与阿里巴巴集团合作，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程，开展农村淘宝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村淘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便民利民富民、引领农村发展”的总体要求，以优化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扩大就业创业渠道、解决农村买难卖难问题为目标，通过搭建市、村服务网络，强化农村电子商务实用人才培养，促进我市农村电子商务普及应用，实现“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功能，提升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水平。

二、目标任务

通过3年的努力，到2018年，建成市级农村淘宝服务中心1处、村级服务点130处，初步形成覆盖全市的“农村淘宝”服务网络。

三、村淘项目的结构与职能

（一）村淘项目结构

村淘项目结构由三级构成：市级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站→村淘合伙人。

1、市级服务中心：设在市科创中心电子商务基地，基地为中心提供300㎡的展示办公场地和700㎡的仓储分拨中心，并提供硬装及水电暖网等基础设施，免费为村淘项目使用5年。阿里巴巴集团组织专业运营团队入驻，为全市村淘项目培训人才，孵化电商企业和业户。

2、村级服务站：在村（社区）适合位置设立面积30—50㎡的村级服务站，作为合伙人为村民提供综合服务的场所。村级服务站租金，前2年由各镇（街道）全额提供，后2年由镇（街道）和村淘合伙人各承担50%。阿里巴巴集团负责服务站装修，统一配备办公设施。

3、村淘合伙人：通过考试选拔，负责村级站点的运营服务。

（二）村淘项目职能

1、市级服务中心职能：（1）村级服务站开发建设、合伙人培训管理；（2）村级代购市场运

营管理；（3）仓储及物流服务；（4）市场推广、电商培训、参观接待。

2、村级服务站职能：（1）代买、代卖，便民综合服务；（2）物流服务；（3）资金结算及金融服务；（4）村级电商氛围营造。

服务项目包括：网上代买（农业生产物资、家电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学生用品用具）、网上代卖（本地农副产品、农艺产品及特色产品）、网上缴费（水电煤、通信费等代缴）、创业培育（扶持农特产品网上销售、培训村级网店及村民创业）、本地生活（快递代收发、汽车火车飞机票预订、酒店预订）。

（三）村级服务站代购流程

1、买：在农村淘宝店中自行挑选→店主代替村民在网上下单、填好快递地址→以支付宝的形式在农村淘宝店担保账户里向卖家支付货款→卖家发货、村民收货→村民验收满意，向淘宝店支付货款；村民如验收不满意，把货物交给淘宝店退货。

2、卖：告知村淘服务站需要出售的货物数量、价格、品质等信息→村淘服务站派人员拍照、议价后，把货物的有关信息陈列至网上货架→村民得到网络订单，按物流要求打包、发件→买家收到，确认付款，村民收到货款→村淘服务站随时修改发布这种货物的相关信息，直至该商品下市。

（四）建设阶段

第一阶段：2016年底前，建成市级服务中心1个、村级服务站40个；

第二阶段：2017年底前，新建村级服务站40个，村级服务站总数达到80个；

第三阶段：2018年底前，新建村级服务站50个，村级服务站总数达到130个。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任

组长的村淘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具体负责“农村淘宝”项目推进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同时，从商务局、妇联、团市委等部门及相关区镇抽调人员，与阿里巴巴专业运营团队组建荣成电子商务执行团队，具体负责农村淘宝项目的落地执行。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有关部门和镇街要把此项工作列入本部门本地区重要议事日程，积极研究解决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各司其职、齐心协力、合力推进。要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专门人员具体落实的工作思路，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快速发展。针对农村淘宝项目落地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相关职能部门要实行“一站式”全程代理服务，确保问题解决。

（三）加强财政支持。设立农村淘宝项目运营基金，市财政每年安排资金100万元，主要应用于宣传、培训、考核、奖励等方面。

（四）加强宣传推广。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农村淘宝”项目的宣传报道，鼓励引导村民了解、接受、使用“农村淘宝”，使电子商务真正走进农村，让村民享受电子商务发展带来的便利和商机。

附件：1、荣成市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名单

2、荣成市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能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荣成市农村淘宝项目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洪晓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	殷 波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卢永桓	市商务局局长
成 员:	陈士涛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孙海模	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 巍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委员
	张起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姜 丰	团市委书记
	韩 萍	市妇联主席
	王志勇	市发改局局长
	王洪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云雷	市财政局局长
	梁 焱	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局长
	林红光	市农业局局长
	连立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 威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万军	市旅游局局长
	王文杰	市供销社主任
	陈士林	市海洋食品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
	吕 伟	中国移动荣成分公司总经理
	倪荣华	中国联通荣成分公司总经理
	张锦春	中国电信荣成分公司总经理
	刘团玉	山东广电网络威海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总经理
	常志军	市商务局副局长
	宋培明	俚岛镇镇长
	王 涛	成山镇镇长
	刘华杰	港西镇镇长
	殷 静	埠柳镇镇长

杨东鹤 夏庄镇镇长
毕见飞 崖西镇镇长
原 涛 荫子镇镇长
李明君 大疃镇副镇长
董昭胜 上庄镇镇长
王曙光 虎山镇镇长
王军强 人和镇镇长
隋艳秋 滕家镇镇长
汤 杨 崖头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强 寻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毕 强 崂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洪波 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
周 勇 港湾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涛 斥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 杰 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于丽波 王连街道办事处主任
毕志刚 桃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战军刚 宁津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常志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荣成市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主要职能及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研究部署和推进“农村淘宝”项目的各项工作；协调解决“农村淘宝”推进过程遇到的重大问题；督促和检查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农村淘宝”推进及责任落实情况。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协调落实“农村淘宝”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部署的各项工作；负责领导小组有关会议筹备及各成员单位日常协调、沟通等工作；协调制订推进“农村淘宝”项目的相关配套政策和文件；协调办理需提交领导小组审议的重大事项；督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推进“农村淘宝”项目工作，协调落实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工作；负责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市商务局：加强全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引导，推进农村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积极做好与阿里巴巴的对接和沟通，协调各部门做好项目推进工作。

（2）市委宣传部：利用市内各类宣传媒体，广泛开展村淘项目宣传，营造浓厚发展氛围。

（3）市妇联：开展农村妇女电商人才培养和农村电商知识普及，协助招募农村合伙人。

（4）团市委：开展农村青年电商人才培养和农村电商知识普及，协助招募农村合伙人。

（5）海食委：提供特色海洋产品基础信息资料；协助电子商务执行团队开展特色海洋产品调研；协助开展海洋食品产业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6）市财政局：研究完善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扶持力度。

（7）市农业局。提供各镇（街道）特色农产

品基础信息资料；协助电子商务执行团队开展特色农产品调研；协助开展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

（8）市发改局：支持农村电子商务领域重大项目建设。

（9）市经信局：引导企业推广应用电子商务，推进工业信息化建设，扩大我市工业产品网上销售；加强工业企业电子商务人才引进和培养。

（10）市金融办：落实金融单位开展农村电子商务网点服务终端及 POS 机建设，解决群众购物支付问题；加大信贷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在创业资金的办理、利率等方面给予方便和优惠。

（11）市旅游局：建立和完善旅游领域农村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推进农村电子商务在旅游行业的推广应用。

（12）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加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急需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的交流和培养；引进电子商务领军人才和团队。

（13）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范农村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培育扶持农村网上交易市场健康发展；方便农村电子商务企业证照办理；开通便捷通道，做好网店的登记与管理。

（14）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广电网络：做好农村电子商务技术支撑工作，加快农村信息化基础建设，在资费、服务等方面给予农村服务站点优惠。

（15）各区、镇（街道）：做好村淘项目宣传工作；提供村级服务场所；配合选拔合伙人，做好村级服务站后续工作。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双公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2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双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十三届市委第111次常委会议暨第十七届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5日

荣成市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双公示”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公示工作（以下简称“双公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国家发改委关于依托“信用中国”网站试点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5〕481号）和《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政办发〔2015〕4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公示部门是指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信息公示部门公开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信息公示部门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梳理并编制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并在本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开。

要建立灵活高效的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公示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双公示”是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信息公示部门利用现有的网上行政执法平台、公共信息共享交换平台，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信用荣成”和本部门网站、其他综合性政务门户网站上网公开，推行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实现公示信息资源交换共享。

第六条 信息公开公示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要全面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查询查看。

第七条 信息公示部门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及时、规范的原则，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管。

第八条 公开公示内容是指信息公示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以及各镇街归集的相关信息。

第九条 行政许可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一）行政许可申请时间；（二）行政相对人名称（姓名）；（三）行政相对人类型（法人、个人）；（四）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等）；（五）行政许可名称（类别）；（六）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七）行政许可设定依据；（八）行政许可文书内容；（九）许可有效期；（十）作出许可的时间；（十一）附件；（十二）作出许可（承办）部门；（十三）其他共同审批部门；（十四）作出行政许可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内容：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二）案件名称；（三）行政相对人全称（姓名）；（四）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等）；（五）法定代表人姓名；（六）处罚事由；（七）处罚种类；（八）处罚依据；（九）处罚决定内容；（十）履行方式；（十一）履行期限；（十二）救济渠道；（十三）附件；（十四）作出决定日期；（十五）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十六）履行情况（结案方式）；（十七）结案日期；（十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部门认为应当公示的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流程：

（一）信息处理：各信息公示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内容中规定事项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归集整理。

（二）信息报送：信息公示部门在作出行政

许可或行政处罚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我市公共征信管理系统将相关信息报送至荣成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三）信息公示：信息公示部门要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征信办）负责全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的归集整理工作，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信用荣成”和“信用山东”、“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公示。

（四）信息变更：行政许可公示信息存在遗漏、错误等情形或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被许可人可以提出变更申请，有关信息公示部门应依法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被许可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同时在完成变更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至市公共征信管理系统。

行政处罚决定出现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其他原因被变更、被撤销或者被确认违法等被改变情形的，有关信息公示部门应在完成行政处罚信息变更或撤销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信息推送至市公共征信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信息公示部门要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研究制定本部门“双公示”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信息公示的责任领导、责任人和责任科室，指导规范本部门内信息归集、管理、共享和公示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信息公示部门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内部审核和管理制度，信息的真实性、全面性、合法性由各信息公示部门负责。

第十四条 信息公示部门和市征信办应向社会公布投诉方式和投诉电话；行政相对人对公开公

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提出异议的，有关信息公示部门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受理并作出书面答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信息公示部门在公开公示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五条 市征信办应按照国家、山东省落实“双公示”工作的现实需要，完善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构建远程行政决定模式，支持现场许可、现场处罚信息实时传输，做好与国家、省级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对接与推送工作，实现同步公示，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标准化水平。

第十六条 市征信办可采取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对信息公示部门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情况进行抽查和督查；对应报未报、迟报漏报的，由市征信办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由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信息公示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公示情况纳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

第十八条 上级驻荣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1、行政许可信息公示部门名单

2、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部门名单

行政许可信息公示部门名单

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发改局、粮食局、经信局、教育局、民宗局、公安局、司法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城建局、房管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畜牧局、农机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局、环保局、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食药监局、外侨办、人防办、档案局、科技局、规划局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部门名单

石岛管理区管委会、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发改局、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城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局、审计局、环保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安监局、食药监局、体育局、物价局、粮食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旅游局、农机局、畜牧局、中小企业局、民宗局、文化执法局、外侨办、金融办、口岸办、人防办、房管局、规划局、残联、海关、检验检疫局、国税局、地税局、公路局、盐务局、气象局、烟草专卖局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区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3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区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

荣成市区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市民群众健康安全，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山东省养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市区养犬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组织、部门实施、属地负责、基层监督、社会参与”的原则，通过组建管理机构，健全长效机制，理顺工作程序，明确禁养范围及犬只，开展养犬免疫登记，依法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市民群众健康安全，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和公共秩序。

二、管理范围

崖头城区，具体范围为：将军路以东、北外

环路以南、哈尔滨理工学院荣成校区南北一线以西、凭海路以北区域。

三、组织机构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公安、城管执法、卫生、畜牧、市场监督管理、民生110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区养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公安局成立养犬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养犬办），常设民警2人、公益性岗位4人（协勤），负责日常养犬管理工作，在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设立联络员，负责全市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等各项日常工作。

四、工作职责和 workflow

（一）市养犬办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1、做好养犬管理登记工作，对犬只实行挂牌管理，推行犬只管理信息化；
- 2、查处违规养犬行为和捕杀狂犬；
- 3、指导犬只的免疫、检疫和其他管理工作；
- 4、查处养犬破坏市容环境卫生行为；
- 5、组织对流浪犬的捕捉及处置工作；
- 6、对犬只经营活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流动售犬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 7、指导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和狂犬病预防诊治工作；
- 8、做好养犬管理有关规定及卫生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9、受理涉及违规养犬的群众举报；

10、集中行使养犬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 市养犬办的具体工作方式和流程为：

1、加强规范养犬的宣传发动，向社会发布养犬管理通告，公布禁养犬只的种类和标准。

2、对全市养犬规模、数量、品种等犬只情况逐一摸底排查，详细登记造册，对犬只实行挂牌管理。

3、加强禁养区及重点区域的巡查，规范市民的养犬行为，对违规犬、流浪犬进行收容，严厉查处违规养犬行为。

4、对群众举报的违规养犬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市区养犬管理办法》进行查处。

五、犬只免疫、登记及收容

(一) 居民养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合法身份证明；
- 2、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3、有固定住所且独户居住；
- 4、住所在禁养区域之外。

(二) 犬只免疫、登记。对符合养犬规定的现有犬只，自养犬管理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养犬人持本人身份证、居住证（外来人员）携犬只到荣成市崖头畜牧兽医站对犬只进行免疫注射，领取免疫证明和免疫标志（免疫费用由养犬人承担）后，免费为犬只办理登记，领取犬证和犬牌，并为犬只植入电子身份标识；超过规定时限登记的，费用由养犬人负担。

以后新增养犬户，自饲养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上述流程办理犬只登记，登记费用自理。

犬只未经登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

养犬人应于养犬登记证期满前 30 日内，携带犬只、养犬登记证和犬只免疫证明到上述地点进行年度审验。

犬只死亡或失踪的，养犬人应于 10 日内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交回免疫、登记标志。

(三) 犬只收容。对流浪犬以及不按规定养犬、遛犬或拒不办理犬只登记的，犬只一律由市养犬办收容。

(四) 犬只领养。市养犬办收容的符合养犬规定的健康犬只，可以向社会公告准予领养。

六、养犬规范

(一) 养犬行为规范

养犬人应依法养犬、文明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破坏公共环境卫生、影响公共秩序与安全，需遵守下列规定：

- 1、在犬只颈部佩戴犬牌和免疫标志；
- 2、携犬只出户时，应使用束犬绳（链），由成年人牵领，并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 3、不得携犬只进入办公区域、饭店、公园、公共绿地、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展览馆、图书馆、影剧院、体育场馆、社区公共健身场所、候车（船）室等场所；
- 4、不得携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携犬只乘坐出租汽车时，应征得驾驶员同意；
- 5、携犬只出户时，携犬人应随身携带犬粪清除工具，及时清除犬粪；
- 6、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居民共用楼梯及公用部分禁止栓养犬只，犬吠影响他人休息时，养犬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 7、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
- 8、不得虐待、遗弃所养犬只。

(二) 禁养犬只

- 1、列入禁养目录的烈性犬只（详见附件）；
 - 2、体高（肩高）超过 40 厘米的大型犬只；
- 对禁养犬只，自养犬管理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处理。其他禁养犬只由市养犬办确认并向社会发布。

军(警)用犬、导盲犬等特种犬只不列入禁养犬只。

(三) 需拴养或者圈养犬只

- 1、单位饲养的犬只；
- 2、需隔离的病犬；
- 3、种犬及待售犬；
- 4、尚未进行免疫或登记的犬只。

(四) 禁止养犬区域

- 1、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区；
- 2、学校教学区、食宿区，学前教育机构，医院(宠物医院除外)，少年儿童聚集、活动的场所；
- 3、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等公众文化娱乐场所；
- 4、宾馆、饭店、商店、商场；
- 5、候车(船)厅等公共场所，但符合有关规定的除外；
- 6、单位的集体宿舍区。

禁止养犬的其他区域由市养犬办确定并向社会发布。

(五) 禁止遛犬区域

- 1、市政府广场、新世纪广场、汽车站前广场、城铁站前广场、滨海公园、十里河公园、十里街游园、青山公园、桑干河植物园、崖头河公园、城铁站前公园、海鲜风情街、市民文化中心及步行街、城市机动车道等公共场所；
- 2、经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会议讨论决定，在本居住地区域内划定的禁止遛犬区域；
- 3、前项所列禁止养犬的区域；
- 4、市养犬办确定的其他禁止遛犬区域。

除上述规定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权决定其经营或管理的场所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在禁止遛犬区域之外，每日17时至次日8时可以遛犬。遛犬时，应使用束犬绳(链)。

禁止遛犬区域由市养犬办适时调整后向社会

公告。

(六)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召集居民会议、村民会议、业主大会，就本区域养犬管理事项依法制定公约或规约并监督实施。

(七)从事犬类养殖、销售以及举办犬只展览，开办动物诊疗机构或者从事其他犬类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市养犬办申请登记。养殖、销售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对养殖、销售的犬只应当进行狂犬病预防接种，并取得免疫标志和检疫证明。

(八)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伤者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因养犬人或第三人的过错致使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第三人应当负担被伤害人的全部医疗费用，并依法赔偿被伤害人其他损失。

(九)对违规养犬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劝阻，或者向村居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反映，或者向市养犬办举报；村居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市养犬办应当及时处理。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养犬管理是城市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各相关部门要从保民生、促和谐的高度出发，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全面动员，深入部署，切实加强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其作为一项基础性、常态化工作来抓，明确工作责任，落实人员、设备及经费保障；经济开发区相关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和执法队伍，加强对辖区养犬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违法违规养犬问题的查处，确保养犬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公安、城管执法、畜牧、卫生、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紧密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财政部门负责做

好养犬管理相关经费保障工作。经济开发区相关街道牵头负责组织村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在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宣传教育的基础上，深入辖区做好犬只摸查、登记工作，逐一建立台账，由辖区派出所备案并报市养犬办，协助市养犬办做好办证、年审以及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新闻媒体负责做好养犬管理法律、法规及养犬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养犬管理通告的发布工作。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文明养犬公益活动。

（三）依法规范管理。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文明养犬宣传，开展文明养犬进社区活动，强化免疫、登记、诊疗一体化服务，使养犬管理规定人人皆知、家喻户晓，营造文明养犬、规范养犬的良好氛围；市养犬办要设立举报电话（110），受理群众对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的举报；建立常态化执法巡查机

制，加强对禁养区域、禁养犬只及违规遛犬等行为的查处，构建规范文明的养犬管理秩序。

（四）严格督导考核。市养犬办要加大对养犬管理工作的综合考核，明确工作要求，细化考核标准及奖惩机制，并采取对禁养区域巡查、小区及村庄抽查的方式，对全市养犬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季度综合考核通报一次，年终汇总成绩作为街道年度评先评优依据。

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及各镇街要参照本方案制定辖区养犬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按要求组织好辖区养犬管理工作。

附件：禁养犬只目录

附件

荣成市区禁养犬只目录

阿富汗猎犬、阿根廷杜高犬、阿根廷犬、埃什特雷拉山地犬、爱尔兰猎狼犬、贝林登梗、比利猎犬、比利牛斯獒犬、比利时牧羊犬、比特犬、边境梗、波音达猎犬、伯恩山犬、藏獒犬、大白熊犬、大丹犬、大加斯科—圣通日犬、大蓝加斯科涅猎犬、大髯犬、德国牧羊犬、斗牛獒犬、多伯曼犬、俄罗斯高加索犬、法国波尔多犬、法国狼犬、捷克福克斯犬、凯利蓝梗、可蒙犬、兰西尔犬、灵提犬、罗德西亚背脊犬、马雷马犬、马士提夫犬、美国斯塔福梗、拿波里獒犬、牛头梗、纽芬兰犬、拳师犬、日本土佐犬、沙克犬、圣伯纳犬、斯皮诺犬、苏俄牧羊犬、威玛犬、西班牙加纳利犬、雪达猎犬、寻血猎犬、意大利那不勒斯犬等。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4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荣成市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8日

荣成市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口岸工作支持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6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口岸服务环境，降低企业通关成本，现就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改革创新，统一标准要求，优化口岸查验和通关流程，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促进口岸查验配套服务及费用标准化、规范化，增强查验针对性和有效性，改进口岸通关服务，切实提高通关效率，推动优惠政策落地，减轻外贸企业负担，鼓励企业诚信守法经营，为外贸稳

定增长和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

二、实施范围与内容

（一）实施范围。在全市海港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和查验场所的海关查验环节开展试点工作。

（二）试点内容。

对海关查验没有问题的进出口集装箱，免除企业需缴纳的查验配套服务费，包括因人工查验产生的吊箱、拖运、拆箱及装箱费，过磅、机检费，仓储费。其中仓储费是指海关确定需要查验的集装箱货物因当天未能完成查验作业不能及时放行所产生的仓储费用。

对查验没有问题免除企业费用的，仅限于对进出口集装箱（含中韩甩挂运输集装箱）重箱的查验，暂不包括对厢式货柜车及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查验。

对查验有问题的，仍按项目收取相关费用。

三、完善标准规范

（一）补贴标准。综合考虑口岸查验经营服务单位设施设备及人工费用，对海关实施查验且没有问题的集装箱查验配套服务费实行包干计费，按照20呎（含40呎以下）集装箱210元/箱、40呎（含40呎以上）集装箱390元/箱的价格给予补贴。

（二）查验结果界定。海关查验后，处理结

果为“补税放行”“补证放行”“退运”“移送缉私”“补证补税放行”“处罚后放行”“没收”“移交法规”“改单放行”“删单”的属于查验有问题；处理结果为“担保放行”的，应根据相关作业规范先行办理货物放行手续，后根据最终确定的处理结果认定是否有问题；处理结果为“正常放行”和“其他”的属于查验没有问题。

（三）数据统计方式。按照安全高效、简便易行的原则，建立健全查验数据统计报送机制，海关查验情况、经营服务单位查验配套服务情况，分别由海关、经营服务单位每月向市口岸办提供。统计填报的具体内容、格式体例、时限要求等，由市口岸办会同荣成海关、市财政局负责统一制定。

四、补贴资金支付方式

市口岸办以海关提供的查验数据为基础，对照经营服务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核实后计算应支付补贴资金数额，由市财政局按照财政支付有关规定按季度拨付。

五、保障措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开展口岸查验配套服务费改革试点作为推动外贸稳增长的重要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实施。市口岸办要会同市财政局、商务局、物价局、荣成海关等单位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制定具体方案，细化操作流程，推动试点工作落到实处。要建立完善财政资金支付、使用、监管制度，加强监督检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试点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如国家、省出台有关规定，我市依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水文服务工作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建立健全水文基层服务体系，提高全市水文防灾减灾能力，经研究，决定在各镇、街道建立水文工作中心，加强水文服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强水文、城建、水利、农业、畜牧等部门相关资源的共享，把水文服务与城镇建设、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等信息结合起来，实现信息集约化。

二、工作要求

（一）办公场所。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水利站）负责水文服务有关工作，不再设立专门机构，不再加挂牌子。

（二）工作人员。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至少要安排一名专（兼）职工作人员、部分村设立水文观测员，负责水文服务工作。

（三）信息设备。充分利用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现有办公设施（电脑、宽带网络等），保证水文信息的畅通。

（四）组织管理。各镇（街道）水文工作中心接受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水文局的双重管理。各镇（街道）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水

文服务工作，市水文局负责业务技术指导。

三、水文工作中心工作职责

（一）负责为本区域内防汛、抗旱提供水文信息服务。

（二）负责本区域内水文观测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及数据的收集工作。

（三）通过各种渠道传播水文部门发布的各类水文信息，进行水文科普宣传。

（四）协助市水文局对本辖区内的各类水文站点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五）协助市水文局对本辖区内水文观测员进行年度考核。

（六）完成上级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8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 实施意见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7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日

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实施意见

为切实推进全市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建设，提高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创建清静舒适、整洁优美的人居环境，塑造提升“自由呼吸·自在荣成”城市品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设立市、镇街、村居三级环卫管理机构和环卫清扫保洁队伍，按照“户集中、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收集处理模式，通过明确落实责任，强化绩效考核，严格奖惩兑现，全面构建起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网络，切实解决农村环境卫生“脏、乱、差”等问题，促进全市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持续改善提高。

二、运转机制

(一) 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办公室

(以下简称市环卫一体办)，负责制订城乡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和管理考核制度，对各镇街环境卫生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检查考核。

(二) 各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部门，安排一名班子成员管理，负责组建环卫“管理、保洁、清运”三支队伍，负责按“属地管理”原则抓好辖区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及垃圾收运工作，统一配备人员、车辆、工具等，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统一发放工资。

(三) 各村居环境卫生专管员(两委班子成员担任)、保洁员、清运员，负责村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组织实施及对保洁员、清运员的工作考核。

三、责任分工

(一) 建成区环卫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环卫处负责崖头建成区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市固废生态园的运行管理，俚岛、寻山、崂山、崖头、城西、滕家、大疃、上庄、虎山、人和、夏庄、荫子、崖西等13个镇街、15座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以及村居地理式垃圾箱的转运和箱体维修。石岛管理区环卫处负责斥山、王连、东山、港湾、桃园、宁津等6个街道、6座垃圾转运站、压缩站的运行管理及村居地理式垃圾箱的转运、箱体维修。好

运角旅游度假区环卫处负责成山、埠柳、港西等3个镇、4座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及村居地理式垃圾箱的转运、箱体维修。

(二) 镇驻地环卫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各镇街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镇街驻地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督导所辖村居组建环卫队伍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了绩效考核。

(三) 村庄环卫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村级环卫清洁队伍负责村居范围内环境卫生的日常清扫保洁、地理式垃圾箱和垃圾桶等垃圾容器的管理维护, 并将村居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送至村居地理式垃圾箱或镇街垃圾转运站、市垃圾处理厂(各镇街应设置规范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配备导向牌并及时进行平整, 确保村居建筑垃圾规范填埋, 严禁混入生活垃圾), 做到随脏随清、全天保洁, 垃圾日产日清。

四、人员和设施配备

(一) 人员配备。各镇街要组建镇街、村居两级环境卫生清洁队伍, 统一建立环卫管理员、专管员、保洁员、清运员信息档案, 报市环卫一体办备案。具体标准: 各镇街按每10—15个村居配备一名专职管理员, 镇街驻地按每9000平方米道路配备一名保洁员, 村居按每100户配备一名保洁员(不足一百户的按100户计算), 并按照实际需要配足镇街或村居垃圾清运员。

(二) 设施配备。镇街或村居根据实际需求配足压缩式垃圾运输车辆; 每15—20户居民配备1个240L专用垃圾桶, 其中采取“户收集”模式的村居要配备小型垃圾收集容器及密闭化运输车辆; 按市统一标准配齐保洁员和清运员的作业工具和标识服等。镇街或村居要督导辖区内的工矿企事业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保证生活垃圾统一

收运、集中处理。

五、经费投入

(一) 运行费用

1、市环卫一体办费用。市环卫一体办年度办公经费和环卫数字化考核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行费用, 由市级财政承担。

2、清扫垃圾运行费用。

(1) 地理箱运行费用。2015年12月31日前, 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地理式垃圾箱转运费用及箱体维修费用, 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 分别由市、区财政承担。2016年1月后新建地理式垃圾箱, 土建及箱体购置费由镇街或村居自行承担, 转运费及箱体维修费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 分别由市、区财政承担。

(2) 垃圾量补贴。市、区财政根据市环卫一体办考核情况,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 根据收集的垃圾量, 按沿海镇街40元/吨、内陆镇街60元/吨标准予以补贴。

(3) 保洁员工资。全市村居保洁员工资统一以8000元/人/年为基数, 市、区财政按沿海镇街30%、内陆镇街70%的标准予以补助, 镇街或村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工资水平。

3、管理维护费用。市级财政按照每村1万元的标准, 安排农村环境管护专项补助资金, 根据农村环境管护和环卫一体化考核结果对各镇街进行奖补。

(二) 工资统筹

镇街、村居结合辖区实际情况, 核定保洁员年度工资。市级财政仅对保洁员的基数工资进行统筹, 年度基数工资由各区、镇街财政每半年上交市级财政, 实行专户管理, 并按市环卫一体办每月考核结果进行拨付, 核算超出基数部分的工资由镇街、村居自筹解决。

(三) 资金拨付

1、垃圾量“以奖代补”资金拨付。市政府批准的垃圾量“以奖代补”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度支出预算，由市财政根据市环卫一体办考核结果，每半年向各区、镇街拨付一次。镇街实际转运量与按人口核定量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奖补资金，由市（区）财政按5：5比例分别拨付环卫部门和镇街财政，作为收运补助。

2、工资统筹拨付。市级财政每月根据市环卫一体办考核结果向区、镇街拨付保洁员基数工资。市管镇街财政按照市、镇两级考核情况，三区镇街财政按照市、区、镇街三级考核情况，确定管理员、保洁员、清运员工资数额，拨付至工资卡，并将工资发放情况报市环卫一体办备案。

3、管护经费补助拨付。由市环卫一体办会同市委农工办、市农村环境整治办，按照各镇街农村环境管护和城乡环卫一体化考核结果，结合农村人口户数、经济收入情况进行奖补（其中村居集体收入高于20万元的不予补助），每半年向各区、镇街拨付一次，统筹用于村居环境卫生整治、河道治理、绿化管护、道路维修、公共设施维护等工作。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督查考核办、农业、水利、城建、财政、交通、城管执法、环保、市场监管、广电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局，由曲青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区、镇街要充分认识推行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组织机构，完善规章制度，配齐管护队伍，强化责任落实、强化资金保障，切实改善农村居民生活环境。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市环卫一体办要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切实抓好全市城乡环境卫

生一体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区、镇街是本辖区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要切实抓好具体工作落实，督促各村居成立环卫专业队伍，配足垃圾收集容器和清运车辆，做好环卫清扫保洁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要加强对村居环境卫生检查考核和监督管理，取缔辖区内私自设立的垃圾场。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紧密配合，形成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局面。

（三）严格管理，强化考核。每月按镇街所辖村居15%的比例，各组织一次抽查暗访和集中考核。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整治，每次为期一个月，对全市所有村居进行逐村验收，并组织一次农村环境卫生现场观摩会，重点督导环境卫生保持较差的镇街驻地或村居进行整改；组织一次社情民意专项调查，平均满意度98%（含）以上的，在年度综合得分中加1分；95%（含）—98%的不加不减分；95%以下的减1分。将城乡环境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纳入全市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镇街年终综合得分在100分（含）以上的不扣分，100分以下相差部分为扣减分数（最多扣1分）。对连续两个月的月度考核低于90分或在市群众满意度电话抽查中反映问题较多的镇街，市政府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1、村（居）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验收标准

2、镇（街）环境卫生日常考核细则

村（居）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验收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考核结果	得分
1	村内道路、街巷、广场等公共场所	村居范围内的道路、街巷、广场等公共场所要干净整洁，定时清扫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和杂物；保洁人员每天上午要对村内进行一次普扫，普扫时路面要见本色，并达到“四净六无”的标准，即：路面净、树穴净、水沟净、绿化带净；无堆积物、无连片纸屑、无污泥、无人畜粪便、无白色污染、无杂草。	15	现场查看	1、每发现一次保洁员对主次干道和路沿石不普扫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扣2分； 2、每发现一次未能达到普扫标准要求的，扣1分； 3、每发现一处水沟内有连片杂物、漂浮物的，扣1分； 4、每发现一处绿化带内有垃圾杂物积存的，扣1分； 5、每发现一处连片5个以上的纸屑、白色污染物，扣1分； 6、堆积物按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1分； 7、杂草按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1分。		
2	村外道路、田野、公路沿线	村外道路、田地、山野、公路沿线及可视范围内，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堆、无树挂、无乱堆乱放、无白色污染及有碍观瞻的废弃物。	10	现场查看	1、生活垃圾按垃圾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1分； 2、建筑垃圾按垃圾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1分； 3、堆积物按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1分； 4、每发现一处连片5个以上白色污染物的，扣1分。		
3	工商网点、工矿企业周边	工商网点、工矿企业等，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纳入管理范围，无生活垃圾堆、无建筑垃圾死角、无白色污染、无乱堆乱放、无杂草。	10	现场查看	1、生活垃圾按垃圾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1分； 2、建筑垃圾按垃圾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1分； 3、堆积物按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1分； 4、杂草按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1分； 5、每发现一处连片5个以上白色污染物的，扣1分。		
4	坑塘、河道、水沟	坑塘、河道、水沟无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杂草、无各种漂浮物及有碍观瞻的废弃物、无壳类堆积物。	10	现场查看	1、每发现一处水面有垃圾、漂浮物的按面积予以扣分，每1平方米扣1分； 2、每发现一处斜坡有垃圾、废弃物的，按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考核结果	得分
5	三大堆	要设置统一固定的柴草存放场所；建筑物料（沙、砖石、土方）堆、柴草堆摆放有序，呈四方形或梯形，周围及下方保持干净；村内无粪堆；建筑垃圾要就近送至镇建设建筑垃圾场。	10	现场查看	1、每发现一处未在指定位置存放的，面积超过2平方米的柴草堆，扣1分； 2、每发现一处柴草堆、建筑物料未按统一规范堆放的，扣1分； 3、每发现一处粪堆，扣2分。		
6	垃圾容器管理维护	垃圾桶（箱）、地理式垃圾箱要有专人维护管理，保证其完好无损、定期清刷、整修、油漆，周边卫生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白色污染、无垃圾外溢、无堆积物。	10	现场查看	1、每发现一处垃圾桶（箱）破损、破旧、有碍观瞻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扣1分； 2、每发现一次垃圾容器外存有堆积物的，扣1分； 3、每发现一次地理式垃圾箱出现池体、箱体及围栏损坏、池内存水等现象的，扣1分。		
7	垃圾池拆除	拆除村内现有的垃圾池，推行户收集、车桶对接模式。	10	现场查看	每发现一处垃圾池未拆除的，该村居视为验收不合格。		
8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要保证日产日清，无焚烧树叶垃圾现象。	10	现场查看	1、每发现一次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外溢的，扣1分； 2、每发现一次焚烧树叶和垃圾现象的，扣2分。		
9	村级专职保洁人员	按标准配足配齐村级专职保洁人员；保洁人员要工具齐全，穿着统一标识服上岗，保证在岗工作时间（上、下午各2小时以上），不坐岗，不扎堆聊天；按标准设置专职保洁员公示栏，对人员调整的、公示栏损坏的要及时更换。	10	现场查看	1、每缺少一名村级专职保洁员，该村居视为验收不合格； 2、每发现一次保洁员未着标识服上岗的，扣1分； 3、每发现一次保洁员未按规定时间在岗的，扣1分； 4、每发现一处村居保洁员公示栏损坏或丢失的，扣1分； 5、每发现一次保洁员公示栏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扣1分。		
10	宣传引导群众满意度	制定《村民公约》，利用宣传栏、大喇叭、明白纸、走访等多种方法，倡导村民提升环境卫生意识，重点解决群众关心的乱倒乱堆垃圾、整体卫生质量不高等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5	现场走访	1、宣传方法达不到三种的，每缺少一种，扣1分； 2、每有一名村民反映对宣传不了解的，视为宣传不到位，扣1分； 3、每有一名村民对环境卫生不满意的，扣2分。		

注：1、得分在95分以上（含95分）的为验收合格村居； 2、“验收标准”在抽查考核中，每分值为100元。

考核人员： 成 员 单 位（签字）： 城 乡 环 卫 一 体 办（签字）：

镇 街 人 员（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环境卫生日常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考核结果	得分
人员组织	镇村两级组织机构健全，并按《村（居）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验收标准》及《镇（街）环境卫生日常考核细则》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及考核内容等管理资料；设立固定办公场所，人员落实到位，按标准配备齐全镇级专职管理员，村居专职保洁员；组织引导村居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群众的文明意识、环保意识，参与意识。	10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1、未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挂牌办公的，扣2分； 2、每缺少一名镇级专职管理员的，扣2分并扣统筹资金1000元； 3、每缺少一名村级专职保洁员的，扣1分并扣统筹资金500元； 4、未按要求建立制订新规章制度及考核内容等资料的，扣2分； 5、每发现一项规章制度及考核内容等资料不齐全的，扣1分； 6、在走访中，每有一名村民反映对宣传不了解的，视为宣传引导不到位，扣1分。		
设施设备	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密闭化运输，车辆定期清洗，车体要干净整洁；拆除现有垃圾池，推行户收集、车箱对接模式。	5	现场查看	1、每发现一次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化运输的，扣1分； 2、每发现一次垃圾运输车辆车体不净的，扣1分； 3、每发现一处垃圾池未拆除的，扣2分并扣奖励资金300元。		
生活垃圾收运	村居生活垃圾全部收集转运至地理式垃圾箱、垃圾转运站或垃圾处理厂。各镇街实际收运垃圾量以市垃圾厂称重为依据进行计量；在确保村居垃圾清运及时的前提下，核定的垃圾量可下浮10%。	15	数据汇总	1、每缺少一个村居垃圾未入站的扣2分； 2、镇街未达到核定垃圾量90%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3、每发现一车入站垃圾中掺杂泥沙石块、建筑垃圾等非生活垃圾的，该车不计垃圾量、扣5分、扣奖励资金500元。		
建筑垃圾管理	镇街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场的管理，督导好各村居将建筑垃圾运送至镇建设建筑垃圾场；建筑垃圾场要安排专人巡查，严禁生活垃圾进入，建筑垃圾要及时规范平整。	10	现场查看	1、每发现一次建筑垃圾场未定时平整的，扣2分。 2、每发现一次建筑垃圾场内有生活垃圾入场的，扣2分。		

考核项目	标准要求	分值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及评分办法	考核结果	得分
驻地动态保洁	镇街驻地垃圾桶要有专人维护管理，保证其完好无损、定期清擦。驻地范围内的道路、街巷、广场、大集等公共场所要干净整洁，定时清扫保洁，及时清理垃圾和杂物、无白色污染、无杂草。	10	现场检查	1、每发现一处垃圾桶（箱）破损、破旧、有碍观瞻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扣0.5分； 2、生活垃圾按垃圾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0.5分； 3、建筑垃圾按垃圾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0.5分； 4、杂草按占地面积予以扣分，每2平方米扣1分； 5、每发现一处连片5个以上白色污染物的，扣0.5分。		
村居动态保洁	村内外道路、公共场所，坑塘、河道、水沟，公路沿线及可视范围内，工商网点、工矿企业，三大堆，垃圾容器，垃圾清运，专职保洁员，宣传引导等管理情况。	50	现场检查	详见《村（居）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验收标准》		

注：对发现的问题未予及时整改的，再次发现按分值的双倍比例扣分。

参与人员： 城乡环卫一体办（签字）：

镇 街 人 员（签字）：

年 月 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人和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人和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2日

人和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人和区域石材、干制海产品、冷藏加工和畜禽养殖等行业形成已久，现有石材加工企业226家，干制海产品加工晒场605家，冷藏加工企业157家，畜禽和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1478家，在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众收入、提振区域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布局不合理、管理机制不健全、治污设施不配套等原因，噪声、扬尘、水源污染和土地板结等诸多问题日渐凸显，严重影响了生态环境和群众生活，制约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环保工作会议精神，从根本上解决一批区域特征污染问题，尽快有效改善人和区域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开展环保专项检查整治行动为契机，通过明职责，封源头，强监察，严整改，按照“分兵把口、全面出击，标本兼治、依法治理”的原则，采取刚性措施推动石材、干制海产品、冷藏加工和畜禽养殖四大产业在发展理念、生产方式上实现根本转变，力争用三年时间，彻底根治河道污染，推动人和区域环境质量取得实质性改善。

二、整治内容

（一）石材加工行业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和区域石材加工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政办发〔2015〕39号）要求，严格按照既定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抓好整治工作。（时间及要求：2016年12月底前完成第一批企业整治，2017年5月底前完成第二批企业整治，2017年6月底前完成第三批企业整治。自2017年8月1日起，由人和镇牵头，会同市公安、环保、城管执法、城建、市场监管、安监、国土、供电等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执法检查，对未取得整治资格的企业（加工户）予以关停，对未通过联合验收的企业（加工户）实行停产整顿）

（二）干制海产品加工行业

1、制订行业整治方案。（时间及要求：2016年2月底前，按照“园区式管理，工厂化经营”的要求，本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注重品质、

生态环保”的原则，围绕统一生产场所、供气供水、污水处理、规章制度、检验检测、包装标识的“六统一”模式，以及明确整治方法、整治时限、工作步骤、优惠政策、责任分工，制订整治方案。责任单位：人和镇牵头，市环保局、食药监管局配合)

2、制订食品安全标准。(时间及要求：2016年2月底前，围绕原料购进、食品添加剂使用、成品检验包装、质量认证等环节，制订食品安全标准；围绕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制定整改取缔措施，对不符合行业标准的企业和小作坊予以整顿。责任单位：市食药监管局)

3、建设集中加工园区。(时间及要求：2016年2月底前，完成集中加工园区择址、土地性质确认；3月底前，完成规划方案及效果图设计；4月底前完成地上附着物评估测算及搬迁工作；5月底前标准化厂房、冷库开始施工；10月底前完成标准化厂房、冷库及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并进行项目招引。责任单位：人和镇负责集中加工园区择址、土地调整、地上附着物补偿搬迁及宣传发动工作，制订招商政策、招引项目，以及园区后期管理；市国土局负责确认园区土地性质，办理用地手续；市城建局负责规划方案、效果图设计，以及场地平整，标准化厂房、冷库及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市城投公司负责筹措项目资金)

4、开展集中整治行动。按照干海产品加工行业标准进行整治，对达不到行业标准或环保排放要求的，以及晒场违法占地的小作坊予以关停。(时间及要求：2016年10月底前完成行业整治，2017年3月底前对整治不达标企业和小作坊予以关停取缔，对有搬迁入园意向的完成搬迁。责任单位：人和镇牵头，市公安局、环保局、国土局、林业局、食药监管局、供电公司配合)

(三) 冷藏加工行业

1、污水具备纳入集中处理条件的企业。督导相关企业建设废水收集池、沉淀池，铺设污水支管网，并定期对纳管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及时予以关停。(时间及要求：2016年2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建立台帐，6月底前完成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建设，铺设污水支管网，并对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负责督导企业进行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建设，定期监测污水水质；人和镇负责铺设污水支管网；市供电公司负责在关停企业时拉闸断电)

2、污水不具备纳入集中处理条件的企业。督导相关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加大监察力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及时予以关停。(时间及要求：2016年4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建立台帐，2016年底前督导相关企业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达标排放，并对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企业实施关停取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牵头，人和镇配合；市供电公司负责在关停企业时拉闸断电)

(四) 畜禽及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

1、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治理“回头看”活动。采取“四不两直”、“零点行动”等方式，对人和区域已完成治理的156家小型畜禽养殖场、1159家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开展“拉网式”排查，严查偷排、漏排污水或不按规定标准处理废弃物的行为。(时间及要求：2016年3月底前，对存在偷排、漏排污水或不按规定标准处理废弃物的养殖场坚决予以关停取缔。责任单位：市畜牧局牵头，市环保局、人和镇、供电公司配合)

2、开展村内及离居民区50米范围内的畜禽及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整治活动。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对该批畜禽及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

采取禁养或集中迁建的方式予以整治。（时间及要求，2016年3月底前，制订禁养或整合搬迁计划，2016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的60%，2017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责任单位：禁养或整合搬迁计划由人和镇制订，并报市畜牧局审查备案；日常监管工作由人和镇负责，关停工作由人和镇牵头，市畜牧局、环保局、公安局、供电公司配合）

（五）河道污染

1、摸排河道两侧点源污染情况。严查齐山河、人和河、大庄河、涨濠河、墩前河、西王门河何家村河段两侧冷藏、石材、鱼粉、干海产品加工企业，以及畜禽、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生产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情况，建立整治台帐，明确整治标准及时限，实行销号管理。（时间及要求：2016年2月底前，完成摸排并建立整治台帐，2016年6月底前，完成河道两侧点源污染整治。责任单位：冷藏及鱼粉加工企业由市环保局牵头，畜禽及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由市畜牧局牵头，干海产品加工企业由人和镇牵头，市公安局、食药监管局、供电公司配合）

2、开展河道巡查管护行动。按照环保网格化“五定”管理要求，围绕加强河道两侧排污企业、畜禽养殖场的监管，在人和镇率先试点河道巡查员工作，经常性开展“零点执法”行动，切实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巡查管护网络，形成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时间及要求：2016年2月底前河道巡查员到位，并建立长效机制，坚持长期抓、抓长效。责任单位：人和镇牵头，市环保局、畜牧局、公安局配合）

3、启动河道清淤及污染治理工程。按照“河外截污、河内修复、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和污水处理覆盖范围。（时间及要求：2016年3月底前完成齐山河二道港村漫水桥至刘

家咀段河道清淤工程；2016年6月底前完成大庄河、涨濠河流域下游两处污水处理调节池建设及生物菌种培养，以及西王门河上游何家段污水收集管网铺设；2016年8月底前完成墩前河流域原有污水管网更新改造；2016年12月底前完成人和河流域污水收集管网铺设，并纳入齐山河污水管网。责任单位：人和镇牵头，市环保局、水利局、城建局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人和镇党委、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市国土局、畜牧局、城管执法局、城建局、公安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城投公司、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和镇政府，具体负责各项污染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

（二）广泛宣传引导。人和镇要牵头抓总，会同各成员单位，通过会议发动、登门宣传、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各企业和加工户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要利用“荣成新闻”、“时事解读”、“民生360”、“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自由呼吸·自在荣成”等专栏，采用政策解读、现身说法等形式，从正反两方面加强宣传，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每周至少要安排两期反面典型曝光，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列出配当，落实责任单位，抓好督导落实。

（三）强化联动配合。市政府建立人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专题研判会议，人和镇、环保局要牵好头，对整治过程中需多个部门联动配合的工作，要及时提报市政府，不论是安排哪个单位牵头负责，都要不讲条件地坚决执行，切实形成齐心协力抓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整治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各责任单

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一名班子成员牵头，成立专门的班子，各司其职，加强沟通，不打折扣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于2月5日下午下班前报人和镇政府办公室。

（四）严格监督检查。整治期间，人和镇要会同市环保、国土、畜牧、城管执法、城建、公安、林业、市场监管等部门，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进行不间断巡查，指导企业规范整治，

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工作台帐，每月25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汇报推进情况，对推进缓慢、流于形式，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送市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及各相关镇街参照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荣成市首席技师名单 的 通 知

荣政办发〔2016〕9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根据《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吴永清等 10 名同志为 2015 年度荣成市首席技师，现予公布。

获得首席技师称号的同志要发扬成绩、不断进步，持续提升技能水平，秉持良好职业道德，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知识与力量。全市各级和各

部门、单位要努力营造促进人才成长、体现人才价值的良好环境，积极培育更多技能高超、品德优良的高技能拔尖人才，为加快现代化幸福荣成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 2015 年度荣成市首席技师名单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2015 年度荣成市首席技师名单

(共 10 人, 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工作单位	工种	技能等级
吴永清	荣成市残疾人联合会	木工	高级技师
王 川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普通钳工	高级技师
王培亮	马山集团有限公司	海水水生动物 苗种繁育工	高级技师
丛永宁	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工	高级技师
唐子龙	荣成市住宅开发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	高级技师
王金山	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车工	高级技师
李永明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玻璃自动机成型工	高级技师
秦进强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船舶钳工	高级技师
隋永波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技 师
王 强	石岛宾馆	中式烹调师	技 师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名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0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根据《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经逐级推荐、选拔，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社会公示和组织考察，市政府决定授予张志新等 11 名同志 2015 年度“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现予公布。

希望受到表彰的专家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努力攀登科技高峰，取得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将人才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统筹抓好以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切实加强人才的培养、使用和管理、服务工作，进一步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为各类优秀人才施展才干、建功立业创造条件。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员要以专家为榜样，弘扬“拼搏、创新、攀登、奉献”精神，为建设现代化幸福荣成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年度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
专家名单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5 日

附件

2015 年度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 中青年专家名单

(共 11 人, 排名不分先后)

姓名	工作单位	工种	技能等级
赵寿建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工艺处处长 标准办主任	工程技术 研究员
张志新	荣成市渔业技术推广站	站长	高级工程师
王庆东	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中心 办公室主任	高级工程师
王丽娜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主任	工程师
巩士磊	荣成市荣佳电机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部长	工程师
宋桂芳	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	工程师
王 浩	荣成市中医院	脑病科主任	副主任医师
林少华	荣成市人民医院	重症内科 副主任	主治医师
田娟娟	荣成市妇幼保健院	儿保科主任	主治医师
李颖芳	荣成市好运角中学	教科室主任	高级教师
张 静	荣成市石岛小学	副校长	一级教师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布市级重点企业及成长型企业 名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1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按照市级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动态管理考核办法，依据近几年企业上缴税金、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等指标综合量化排名情况，兼顾企业规模、发展前景等因素，市政府调整确定了2016年度市级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名单附后），现将入选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对入选企业，市政府将在政策支持、要素配置、行政服务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并享受出席会议、

参加培训等待遇。各级各部门要以建设创新型城市为主线，改进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务实工作举措，努力为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发展搭建良好创业平台。各入选企业要切实发挥示范作用，以创新为引领，加快规模扩张，打造领先产品，在更高层次上实现转型跨越，为建设现代化幸福荣成做出更大贡献。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8日

2016 年度 50 户重点企业名单

成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泓达集团有限公司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朱口集团有限公司
赤山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院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荣成曙光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石岛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
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碧陆斯光电（山东）有限公司
西霞口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西寨通利企业公司
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市骏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靖海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市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佳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荣成市供电公司	威海冠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荣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俚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星重工业（荣成）有限公司	山东蚬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鸿洋神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盛泉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市宇翔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市石岛明泰渔业有限公司
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诚安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中磊石材有限公司	荣成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荣成）有限公司	荣成东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荣成市石岛张家渔工商总公司	荣成市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威海味岛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福瑞德冷冻空调有限公司
荣成造船工业有限公司	威海石岛重工有限公司
寻山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山东鑫发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嘉盛乳业有限公司
荣成华泰汽车有限公司	山东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度50户成长型企业名单

威海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华纳塑胶有限公司
山东牧海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东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荣成飞尔可电子有限公司	威海海马毛纺有限公司
荣成宝星电子有限公司	荣成康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市波通达贸易有限公司	荣成市成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德林钢绳有限公司	荣成市俚岛镇万润船舶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荣成浦臣水产有限公司	荣成市博隆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明鑫集团有限公司	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船线缆有限公司	荣成华盛滚动体有限公司
荣成石岛广信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市泰翔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宏久针织有限公司
荣成荣鹰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荣成鲁洋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世美特电子（威海）有限公司	荣成市鑫城山海洋昆布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市泓远化工有限公司	荣成市容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市鑫汇水产有限公司	荣成长裕硅质材料有限公司
荣成市荣佳动力有限公司	荣成兴海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荣成龙河车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通泰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荣成市天马胶带有限公司	荣成市华东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荣成鹏泽食品有限公司	荣成市荣盛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荣成爱士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荣成青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吉兴商场有限公司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
荣成市华诚橡胶有限公司	荣成市发达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荣成杰泰感应器有限公司	荣成宏丰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荣成恒力车业有限公司	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壮发泵业有限公司	
荣成朱镛钓具有限公司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科技支行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3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关于开展科技支行工作的意见》已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5日

关于开展科技支行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股权明晰、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等类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完善融资机制，优化融资环境，助推企业做优做强，现就开展科技支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参与银行、企业范围

（一）参与银行。具体条件设定为：经营状况良好，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相关要求，具备相应设立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市政府研究，确定我市开展科技支行工作的金融机构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市中支行、农商行荣宁路分理处、

交通银行荣成支行、招商银行荣成支行、青岛银行荣成支行、兴业银行荣成支行。

（二）参与企业。具体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威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荣成市科技创新型企、注册资本200万元以上的孵化器入孵企业，且所需银行贷款不超过500万元的企业，具体名单每半年更新一次。参与企业需经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筛选审核后报市政府研究确定。

二、运行机制

（一）创新贷款模式。科技支行应深入研究企业融资特点，有针对性地扩大抵质押范围，丰富抵质押方式，提供多样化融资支持。重点开展知识产权、股权质押贷款，额度占比不低于30%。对企业列入市级以上科技计划并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可为其发放与财政扶持资金同等金额的专项贷款。对获得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的企业，可优先支持。

（二）优化审批服务。参与银行应适当扩大科技支行贷款审批权限，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审批时限，贷款额度审批权限不低于200万元，贷款审批时间不超过7个工作日。贷款规模紧张时，优先保证科技支行贷款规模占用。

（三）降低融资成本。企业贷款额低于200万元（含）的，科技支行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

过当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30%；贷款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含）以下的，贷款利率上浮幅度不超过当期基准贷款利率的 20%。除此以外，科技支行不再对扶持企业收取任何形式的财务管理费或业务咨询费。

（四）加大财政支持。市财政为科技支行授信企业提供贷款贴息，额度为企业当年在科技支行贷款余额的 1%。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和俚岛镇负担本辖区企业贷款贴息总额的 50%，年底通过体制进行结算。根据有关规定已获得财政贷款贴息的，不再享受本政策。

三、组织领导

开展科技支行工作是我市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金融创新体系建设，强化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为确保该项工作扎实开展，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金融办、科技局、财政局、中小企业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银监办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科技支行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市金融办负责总体工作协调调度，指

导科技支行加强金融创新，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科技局要创造条件，支持科技支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业务。市财政局要完善贷款贴息管理办法，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做好股权质押等事项登记工作。市中小企业局要完善相关政策，鼓励引导担保公司支持科技支行业务开展。人民银行荣成支行要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科技支行加大信贷投放。威海银监分局荣成办事处要加强科技支行风险监管。

本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1 户）
2. 威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144 户）
3. 荣成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名单（30 户）
4.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入孵企业名单（48 户）

高新技术企业名单（21 户）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山东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宇翔实业有限公司、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威海家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凯丽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荣成百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壮发泵业有限公司、威海大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威海好运通网具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荣佳动力有限公司、威海丰泰橡胶技术有限公司、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荣成泰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山东隆泰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威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144 户）

荣成宏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互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荣成爱士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威海荣志成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成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荣成广润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荣健食品有限公司、荣成荣研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数控仪器有限公司、荣成市锦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海金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电焊机厂有限公司、荣成贝原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富邦制笔有限公司、山东蚬口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信达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盛润胶带有限公司、山东荣祥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先锋电机厂、荣成市鑫发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科信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荣成鑫邦船业有限公司、荣成百邦电子有限公司、荣成鸿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恒茂水产有限公司、荣成市和兴船业有限公司、荣成德远塑业有限公司、荣成益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荣成仁一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百泉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威海航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恒源生物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富帅无辐射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明达水产有限公司、荣成靖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顺发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金海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恒润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金达不锈钢设备有限公司、荣成市发达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荣成市华宇电机有限公司、荣成市敬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海洋绿洲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威海伟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荣成西霞口海珍品贸易有限公司、威海华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宏秀山磁业有限公司、荣成市建宏铝塑门窗有限公司、荣成荣东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嘉源食品有限公司、荣成荣康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清河机械厂、荣成宇洲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嘉美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荣成荣广食品有限公司、荣成恒盛水产有限公司、荣成荣进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加诚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加荣食品有限公司、威海科胜电子有限公司、荣成荣山食品有限公司、中惠地热（荣成）有限公司、荣成源运水产有限公司、威海市海臻一品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西霞口海珍品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市石岛明泰渔业有限公司、荣成中磊石材有限公司、荣成市方正专用电机厂、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有限公司、荣成市甲子山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荣成恒源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龙都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恒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威海艾玫凯化妆品有限公司、荣成市丰宏越海珍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海农水产有限公司、荣成市通泰橡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荣成市领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好当家海森药业有限公司、荣成市明港水产有限公司、威海友商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荣成陵川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合智软件服务有限公司、荣成明泰食品有限公司、威海云商电子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山东福瑞德冷冻空调有限公司、威海锻压有限公司、山东德林钢绳有限公司、荣成船宝发电机有限公司、荣成东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荣成恒力车业有限公司、荣成富源小堀电光有限公司、荣成市泓泰渔业有限公司、世美特电子（威海）有限公司、荣成市明进海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荣成盛和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可麦得食品有限公司、荣成世元电器有限公司、荣成市海川海洋生物科

技术有限公司、荣成市鑫汇水产有限公司、荣成市鑫城山海洋昆布科技有限公司、荣成石岛联华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蓝天智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荣成市永进水产有限公司、荣成凯普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荣成楮岛水产有限公司、荣成爱伦湾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泓运船业有限公司、山东农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中元电器有限公司、荣成蓝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荣健电器制
造有限公司、荣成东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荣成市荣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荣成市鑫顺新型建筑构件有限公司、荣成市大兴电机厂、荣成康兴水
产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东兴水产有限公司、荣成市宏润养殖有限公司、荣成创味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丰虹越海藻有限公司、荣成市圣宇长石材
料有限公司、荣成市金兴海水育苗场、荣成仁昌

电子有限公司、荣成鼎颐木业有限公司、荣成市蓝海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南光食品有
限公司、荣成市龙源水产有限公司、荣成市海带育苗有限责任公司、荣成杰泰感应器有限公司、荣成市翔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荣成恒德软件有
限公司、威海麦金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荣成市宇翔实业有限公司、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山东鑫发渔业集团有限公司、
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荣成荣盛橡胶机械有限公司、荣成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荣成高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壮发泵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名单（30 户）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成山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泰祥集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荣成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成宇翔实业有限公司、威海长青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俚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大荣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荣成百合生物有限公司、威海家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成锻压机床有限公司、荣成市科盛化工有限公司、山

东凯丽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壮发泵业有限公司、黄海造船有限公司、山东明鑫集团有限公司、荣成青木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威海好运通网具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黄海离合器有限公司、威海维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荣佳动力有限公司、荣成宏秀山磁业有限公司、西霞口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新诚山昆布食品有限公司、中海海洋科技（荣成）有限公司、马山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上入孵企业名单（48 户）

威海海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宏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市常氏上庄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东汇泰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荣成盛泉商贸有限公司、荣成壹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威海家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荣成聚智启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荣成纳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荣成分公司、荣成圣铭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荣成桥润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家和智能云技术有限公司、荣成盛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荣成盛茂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山东云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荣成正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荣成溢德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荣成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荣成青木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威海泽荣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山东信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荣成盛泉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荣成市大天鹅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威海荣志成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荣成润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友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荣成市鲁荣渔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荣成市国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市高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天济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同方节能服务有限公司、威海聚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威宝海参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尊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荣成海奥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中启铭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盛泉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中启联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威海即时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天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汇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威海滋普集团有限公司、威海泰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海食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荣成市索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荣成健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5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升环境监管水平，提高环境执法效能，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群众环境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责明确、全面覆盖”的原则，通过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事项、全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模式，构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着力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

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网格划分

（一）一级网格：以荣成市行政区域建立一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市政府，环境监管相关部门按职责承担相应的环境监管任务。

（二）二级网格：以3个区、12个镇、10个街道所辖区域建立二级网格，责任主体为各区镇、街道。各区镇、街道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根据各自实际工作需要，确定1至2名专职环保科员，具体负责辖区内环境保护工作。

（三）三级网格：以村（社区）为单元建立三级网格，责任主体为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各村（社区）可以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设立1名专（兼）职环保监督员，具体承担相应的环境监管职责。

三、网格职责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逐级明确各级网格和有关部门的环境监管职责。

（一）一级网格职责。1. 负责组织全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责成各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本部门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相关机

制；2. 组织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协调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应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和每年公布重点监管对象；3. 加强对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人员、机构、资金保障、执法装备、办公用房、现场执法等方面的政策和财力保障；4. 对严重违法排污的企业实施关停、限产及追究相关责任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到职责边界清晰，将本部门职责细化分解到内设机构和单位，理顺体制机制，形成监管合力。（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见附件1）

（二）二级网格职责。1. 负责指导辖区内二、三级网格的建立和运行，对辖区内环境保护负有主体责任；2.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明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域，清理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规建筑，防止水源地污染事故；3.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对新建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引导、鼓励村镇工业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4. 清理土小污染项目，对辖区内国家明令禁止的土小企业和污染严重的土小项目，按“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理原料”标准，落实关停取缔措施，加强日常监督管理；5. 加强生活污染防治，加快建设镇村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设施及配套管网，进一步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拆除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6.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取缔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科学规划，合理控制区域畜禽养殖总量；7.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禁施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品种；8.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推广秸秆青贮、微贮、氨化等综合利用技术，实施秸秆还田、秸秆气化、秸秆生产饲料肥料等；9. 加强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清理取缔辖区内入河入海污水直排口，推广生态治理、护岸技术，因地制宜培育湿地系统，保障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达标；10.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保护与治理并重，

加大水土保持力度，加强对矿产、水利、旅游等资源开发活动的监管，严格控制土地退化；11. 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做好环境初信初访受理办理，落实行政措施，解决环境问题；12. 建立本级网格化环境监管台账，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信息。

（三）三级网格职责。1. 宣传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境保护基本知识，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制定实施环境保护的村规民约，引导辖区村民及企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2. 对重要环保工作事项，列入村民会议、村“两委”会议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3. 负责辖区内河道环境管理，监督管辖范围内的沿河企业外排废水达标排放，对偷排、超标排放的企业及在河道乱采砂、乱搭建、乱堆放、乱倾倒、乱侵占毁坏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建立河道管理档案，形成“一河一档”，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违法案件进行查处。4. 清理土小污染项目，对小淀粉、小废塑、小化工、小电镀、小炼油等土小污染项目，严禁提供用地、供电等便利条件，对擅自建设的土小等污染项目，发现后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清理取缔工作；5.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对不符合养殖标准要求的养殖场，严禁提供用地、供电等便利条件，对擅自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养殖场，发现后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清理取缔工作；6. 禁止秸秆焚烧，及时排查、发现、消除秸秆焚烧隐患和着火点，推广秸秆青贮、微贮、氨化等综合利用技术；7. 推广生态循环农业，引导村民施用有机杂肥，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防治土壤污染；8. 配合做好环境信访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妥善解决村民环境纠纷问题；9. 填报网格化环境监管数据信息或台账。

四、网格责任

一至三级网格应按以下要求，将环境监管的

领导责任、主体责任、直接责任落实到人。

(一) 领导责任。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分别为一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责任人；各区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分别为二级网格领导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责任人。

(二) 主体责任。市政府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一级网格主体责任人；各区镇、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二级网格主体责任人；村委会（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为三级网格主体责任人。

(三) 直接责任。市政府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在一级网格的子网格内派驻的监管人员，为一级网格直接责任人；各区镇、街道环境保护办公室在二级网格的子网格内派驻的环保科员，为二级网格直接责任人；村委会（社区居委会）指派的环保监督员，为三级网格直接责任人。各级环保部门及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各子网格的监管任务量和执法工作要求，合理确定监管人员数量。

五、网格运行管理

(一) 建立完善环境监管相关制度。各级网格要按照管理全覆盖的要求，制定完善环境监管网格内部管理、环境执法监督、重点工作督办、监察稽查、信息报送、档案管理、目标考核、绩效管理、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等环境监管制度并督促落实。

(二) 建立监管对象信息库。各级网格应当建立全方位联动机制，充分利用移动执法、污染源自动监控、12369 热线、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等系统平台，开展网格监管对象普查，建立“一对象一档案”的监管对象信息库并实时更新。

(三)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各级网格负责辖区内各类污染源、环境风险源、建设项目、治理

项目、饮用水水源地、生态、农村环境、群众环境诉求案件等环境监管巡查工作。一级网格直接责任人应当每月对网格化监管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调度，并按照一定比例组织对网格内的县控以上重点监管对象、一般污染源和特殊污染源进行抽查。二级、三级网格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每月对网格内的监管对象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对部分重点监管对象可适当加大检查频次。现场检查要按照相关要求填写日常环境检查记录并归档。环保及相关部门具体监管人员要加强联系沟通，采取召开联席会议、开展联合执法等方式，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环境问题。

(四) 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三级网格环保监督员在巡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要及时向村（社区）委员会报告，能协调处理的，要及时协调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向二级网格上报；二级网格对本级环保科员巡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及三级网格上报的问题，属于本级网格职责范围内的，要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向上级网格部门备案，不属于本级网格职责范围内的，及时进行上报，并配合上级网格部门进行调查；一级网格部门对本部门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下级网格上报的问题，要在规定时间完成查处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下一级网格。对需多个部门进行联合调查的，由一级网格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联合执法。一级、二级网格应当依法依规处置网格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跨区域或者超越查处权限的应当及时向相应的上一级部门报告或移交移送。环境违法案件办结后，应当及时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

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具体负责全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区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各自辖区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实施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环保局和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团结协作，加强对监管体系运行的组织实施、监督考核等工作。各环境监管责任单位和各区镇、街道要制定本单位的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填写环境监管责任人员信息表，并于3月10日前报市环保局备案。

（二）提升监管能力。依托智慧荣成建设，充分借助“智慧环保”等系统平台，运用视频监控等现代化手段，推进精细化、数字化管理。强

化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并逐步与威海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平台联网。加强环境监管队伍建设，统筹安排环境保护资金，推动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责任追究。实行“一级督一级”的督查方式，上级网格要对下级网格运行情况监督检查，对制度不落实、管理对象出现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或发生污染事故的，实施行政稽查；对网格监管不认真履行职责或不作为、乱作为的，由市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涉嫌职务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 环境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2. 网格环境监管责任人员信息表

环境监管部门职责分工

环保局：负责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信息发布工作；建立健全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企业环境行为监管等环境保护制度，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编制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指导城镇和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生态示范区建设；加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做好环境监测和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环境污染事故，协调处理污染纠纷；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组织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推动环境科技进步和环保产业发展，开展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与交流。

市编办：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优化配置机构编制资源，健全环境保护监管体系。

发改局：负责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战略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全市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综合协调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工作；协调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工作；拟定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投资项目目录。

经信局：负责拟定、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

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编制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推进新型工业化、工业园区产业转型与升级；督促工业企业加大对主要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力度；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推进淘汰落后产能。

教育局：负责将环境保护教育作为学校教育重要内容，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加强环境保护教学和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实施“绿色学校”创建活动。

科技局：负责将环境保护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大环境保护科研创新投入，支持科研机构 and 有关单位开展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科技研发支持力度，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推广应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公安局：负责加强交通噪声和移动污染源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妥善处置因交通、火灾、爆炸和泄露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信访事件维稳工作；对涉嫌环境刑事案件进行侦查；与环境保护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的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管信息系统，严查没有取得检验合格标志上路行驶的机动车，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抽检工作；严格机动车准入制度，对于达不到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新购置车辆及外地转入车辆一律不予注册登记；严格车辆报废制度，对超过使用年限的车

辆按规定予以强制报废；鼓励绿色出行，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全面实施“黄标车”限行和淘汰计划，严禁黄标车上路。

司法局：负责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重要内容，推进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全民教育；指导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对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财政局：负责编制年度环境保护预算，将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优先纳入财政预算计划，统筹安排环境保护资金；根据环境保护工作需要，逐年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配合部门做好相关财政政策的调研工作，将环境保护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有关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人社局：负责将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国土局：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地质环境监测规划、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等；依法对基本生态控制线内的建设项目、土地实施统一规划和监管；督促矿山企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效防治地质灾害和矿山地质环境破坏；制定并实施不符合要求的矿山关停计划，办理矿山关停手续，停止审批不符合要求的新增矿山项目；协同农业、环保等部门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城建局：加强房屋建设、拆迁、水利、市政绿化、道路工程施工现场及周边裸露土地的扬尘环境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开展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有效防治城区道路扬尘污染；将环境保护列为城乡规划重要内容，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处置、中水回用、热力燃气等设

施的建设和管理，使其排放污染物达到相应时段环境保护标准；协调推进散流物体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加强混凝土搅拌站规范管理，防止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组织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负责城市生态湿地建设和保护。

城管执法局：负责履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中的环境保护职责；查处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露天烧烤、露天违规焚烧等行为；查处堆放、运输渣土过程中造成的扬尘污染行为；严厉打击违规倾倒渣土行为，严厉查处遗漏抛洒的渣土运输车辆。

交通局：负责编制、实施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推进绿色交通建设；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实施港口、码头、船舶及交通干线污染治理，增强污染防治能力；对管理职责范围内机动车船的环境污染实施监管，淘汰高污染排放及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船；做好公交车、出租车推广使用清洁燃料工作；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防止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会同和协助相关部门处理公路、水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水利局：负责加强水资源统一规划和管理，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节约用水，防治水土流失；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监督检查水利工程内的排污口设置，参与流域水资源及其污染防治的规划工作；负责市管五座水库内网箱养鱼等影响饮用水源水质项目的监督管理，严防发生污染事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违规排污的监督管理以及保护区划分工作。

农业局：负责编制、实施农业专项规划及农业生态建设规划；推进农村能源结构调整和生态

农业建设；依法对农药、化肥、农膜和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和监测；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加强农作物秸秆及其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作，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林业局：负责编制、实施林业发展规划，加强林业生态建设监管，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石漠化防治、湿地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利用等工作；广泛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加快荒山绿化和水系绿化、道路绿化、农田林网绿化建设，加强生态示范区、大天鹅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生态功能区的建设和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

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海洋与渔业发展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域使用规划；加强海洋环境的监管，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组织开展近岸海洋环境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研；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损害，核准审批权限内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参与审核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加强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管，依法调查处理渔业污染事故；监督管理海洋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

商务局：负责加强招商引资和投资促进工作中的产业引导；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加强批发零售企业节能降耗、汽车报废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以及旧货流通等特殊流通行业的监督管理，防止产生污染。

卫计局：负责依法开展饮用水安全卫生监督，参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饮用水水源污染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应急处置；对医疗废物

收集、转运、贮存、处置过程中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做好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工作，组织辐射事故医疗应急；组织医疗机构对环境污染事故受害患者进行应急救治。

审计局：加强对环境保护财政预算和支出情况的审计监督；开展领导干部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离任审计，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保绩效考核工作；逐步开展政府环境履责合规性审计、绩效审计以及财务审计。

统计局：负责将环保有关数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开展环境有关数据统计工作，提供统计数据，严厉查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

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办理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手续，对拒不办理的，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加强流通领域油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加强生产领域油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制造劣质油品行为。

安监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督促企业排除生产安全及环境隐患。

食药监管局：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加强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监管，查处使用餐厨废弃油脂等违法行为。

气象局：负责及时向社会发布环境气象预报和预警，并根据天气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与环保部门会商，对大气重污染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并及时发布信息。

金融办：加强银行授信管理，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实施绿色信贷，支持企业开展污染治理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

畜牧局：负责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减排设施建设，督促畜禽养殖场按照要求建设治污设施，规范畜禽养殖企业环境管理；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对违法建设、违法生产企业停止办理用电手续，对淘汰、取缔和关停的环境

违法企业按照法律法规、供电合同约定和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决定，依法采取停、限电措施；对输变电工程项目，按照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要求落实输变电工程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一级网格环境监管责任人员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主体责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直接责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区域

二级网格环境监管责任人员信息表

区镇街名称	主体责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环保科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区域

三级网格环境监管责任人员信息表

村（社区）名称	主体责任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环保监督员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区域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6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

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档案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信用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要求，充分利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建立健全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和交换共享机制，加强对信用主体的服务和监管，促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应用，现提出以下方案：

一、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信用主体信用档案的重要意义

信用档案是社会信用主体的“第二身份证”，是其在行政管理、社会、经济、商务领域的信用

名片，是信用主体核心竞争力的展现和社会商业价值的凝聚。建立信用档案可展示信用主体的注册信息、财务信息、经营状况、资质优势、社会活动等信息，是全面、客观地记录信用主体基本信息和社会经济活动信用状况的重要依据，也是展示诚信形象、赢得社会（客户）信任的“公共广告”。

建立完善社会信用主体信用档案是各级各部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信用报告和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基础性工作。建立信用主体信用档案，可以在全市信用主体中树立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的信用导向，营造主体讲信用、群众易判断、社会有监督的良好风尚，不断提高信用主体的诚信意识，促使信用主体树立良好的公众形象，有效地接受社会公开监督，对于提升信用主体整体形象，强化自律意识，规范市场行为，维护公平正义，优化社会信用环境，都具有深远的意义。

二、社会信用主体范围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以及外地来荣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以及社会重点人群（荣发〔2015〕2号文确定的范围）。

三、建立信用档案的责任分工

(一) 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所有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的记录、整理、保存、维护、管理,负责向本市党政机关和个人提供信用信息、信用报告(政务)和信用查询等工作。

(二) 承担行业 and 重点人群信用建设任务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各自行业、领域和重点人群的信用档案的建设管理,以及信用信息的公示、共享、应用等工作。

(三) 区镇街道、市直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和国家工作人员信用档案的建设管理工作。

(四) 在本市备案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负责企业、个体工商户、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信用档案的记录、整理、保存、维护,以及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信用评级等征信服务等工作。

四、信用档案主要内容

信用档案是指信用主体的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行政监管等相关的信息资料的总和,集中体现出信用主体在经济社会活动的可信度、公信度和综合竞争力,是证实是否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或有无违法违规、欺诈、拖欠及逃避债务、社会责任等行为的重要凭证和依据。机关事业单位、重点人群的信用档案内容由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和实际情况确定,企业等市场主体的信用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一) 基本信息

1. 名称商标: 登记名称,注册的商标、经营的商标,法定代表人等;
2. 联系方式: 电话、传真、手机号、电子邮箱、网址等;
3. 行业分类: 隶属多个行业的可一一列出;
4. 简介: 职能、形象、产品图片、文字介绍等。

(二) 行政监管信息

1. 基本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银行开

户证、机构信用代码证等;

2. 检查检验信息: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检查、检验情况及产品检测报告等;

3. 行政许可、认证证书: 许可证书、备案或登记证书等;

4. 行政褒奖信息: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对信用主体的表彰、奖励、荣誉等;

5. 行政处罚信息: 各级政府、职能部门对信用主体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改正决定等;

6. 商标、专利、著作权: 各级、各类商标注册、专利证书、著作权等;

7.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 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的判决、裁定等。

以上相关证件均需原件校验,不便携带的牌匾、奖杯等需扫描或者拍照。

(三) 经营管理信息

1. 管理运营信息: 法人治理结构,部门设置,部门职责,各项制度建设,各项制度执行情况,企业内部评估信息等;

2. 经营状况信息: 采购、生产、销售环节或整体介绍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3. 财务信息: 近三年财务状况,比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资金周转率、固定资产、库存商品等信息(该部分内容涉及企业商业秘密,除企业自己要求之外,相关数据不对外公开查询);

4. 管理体系评估信息: 有专业资质的企业管理、培训机构等对企业的认证信息,如ISO(国际标准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认证等;

5. 未来发展信息: 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等。

(四) 银行信贷信息

1.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评价: 中国人民银行对信用主体的信贷等级评定信息;

2. 商业银行(包括小额贷款公司)信贷信息: 各商业银行对信用主体的信贷记录及等级评定信

息；

3. 民间借贷评价信息：各民间借贷机构对信用主体的信贷记录、评价信息。

（五）行业评价信息

1. 行业协会（社团组织）评价信息：各级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组织）等对信用主体的评价、评论、表彰、奖励、表扬、处罚等信息；

2. 公共服务评价信息：水电气通讯物业等公共事业单位对信用主体的评价信息等。

（六）媒体评价信息

各类媒体（包括国外媒体），如电台、电视、网络和报纸等对信用主体的评论、评价、报道信息。

（七）市场反馈信息

1. 社会评价信息：社会特别是消费者对信用主体的工作、管理、服务、产品、经营等的评价；

2. 合作评价信息：交易对方、合作伙伴等对信用主体的评价；

3. 员工评价信息：员工对信用主体制度、福利、工资、保险、关爱、人才等评价；

4. 合同履行信息：历年的合同履行情况；是否是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

（八）其它

其它可以验证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信息。

五、信用档案管理

信用档案管理工作按照“政府主导、分级负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进行。

（一）信用档案记录期：自信用主体建档开始，终止从业时止；每年不定期进行信用普查，维护更新信用信息，形成一种长效信用管理服务机制。

（二）信用档案信息：信用档案的信息由相关单位履行职责和社会服务信息、部门共享信息、社会反馈信息、行业监管信息、法院判决信息、交易对方信息、新闻媒体信息、信息主体自行提

供信息、征信管理机构加工信息等构成，由责任部门负责相关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信息采集、核实、录入、保存、加工及整理登记、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信用档案管理：信用主体的信用档案实行动态管理，要及时、全面、准确地收集相关信息，补充、更新信用文件和数据，既要做好良好行为的记录，又要做好企业不良行为的记录。要从信息采集渠道的源头设定严格把关机制和纠错反馈机制，保证信息的客观性、真实性，信用档案记载和反映的内容严禁弄虚作假，凸显信用信息的公信力。

（四）信息公开公示：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依托我市社会征信管理系统、“信用荣成”网站、各部门网站和征信机构的发布平台，对信用主体信用档案的信息情况进行公布，供大众公开查询，接受全社会监督。

（五）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在实施信用惩戒的同时，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通过教育培训、社区矫正、动态管理、强化指导等手段，对信用主体实施信用修复，帮助其重塑信用。

六、工作保障

（一）健全信用管理机构。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建立信用档案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明确信用档案管理机构，配备信用信息数据管理员和审核员，加强业务协同和责任落实。

（二）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市征信办要进一步完善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平台、信用信息综合数据库、“信用荣成”网站为主要内容的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相关部门要建立部门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可依托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根据自身情况研究开发各项应用功能，避免重复开发，满足基础信息上报、

信用信息维护和对行业监管的需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安全管理，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机制。

（三）强化信用信息的实践应用。各级各部门要将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对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以及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等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领域，要率先推进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相关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四）建立信用信息记录和共享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对其在履行公共管理职能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记录、整理，打破信息的行业封锁和部门分割，着力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和整合，为实施公共管理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信用信息支

持，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支持征信机构依法开展征信业务，建立以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对象的征信系统，依法采集、整理、加工和保存在市场交易和社会交往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采取合理措施保障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建立起全面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五）建立完善信用服务市场管理机制。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完善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制度、信用服务机构评价和年度通报制度，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依法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准入与退出机制，对不讲信用的机构，依法清退。加强服务质量信用分类管理，定期发布服务质量信用信息。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 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7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

RCDR—2016—0020005

荣成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和培育信用服务机构，有效监督信用服务机构的经营管理活动，促进我市信用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信贷市场信用评级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荣成市关于在党政管理等领域实施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备案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由国家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或依法取得信用评级等从业资质，从事经营企业征信、信用调查和评估、资信评级、信用管理咨询、信用培训、商账管理以及其他信用服务业务的机构。

从事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业务的信用评估人员，应当具备企业征信、信用评估、信用管理、会计、审计、律师、项目管理、资产评估、工程咨询、商务调查等相关方面其中一项从业资格，或具有信用管理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是指信用服务机构依据国家、山东省和我市制定的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标准和业务规范，全面采集、调查、核实企业信用信息，多维度综合分析评定企业信用等级的活动。

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是企业整体信用状况的综合反映，不同于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本

部门掌握的行业信用信息开展的行业内部信用评级，也不同于以预判企业（或项目）偿债能力和风险为主要目的的资本市场和信贷市场信用评级，是各级各部门在党政管理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建立信用奖惩联动机制、实施信用联合监管和优化公共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或标准。

第五条 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征信办）统筹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信用服务机构的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信用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山东省和我市的有关规定，向市征信办申请备案管理；拟对企业开展信贷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应事先按有关要求，向人民银行荣成市支行申请备案。

第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山东省和我市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和业务规范，自主开展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业务活动，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应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及诚实守信原则，依法保守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拟在本市开展信用服务活动的机构，应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注册地不在本市、拟在本市开展信用服务活动的机构，应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等。

第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或经营范围增加业务内容之日起 30 日内到市征信办办理备案手续。已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在本办法颁布实施后 30 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条 信用服务机构申请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荣成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
-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登记、税务登记、组织机构代码）信息；
-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服务机构章程复印件；
- （五）相关从业许可信息；
- （六）信用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信用评估从业人员信息；
- （七）业务范围和服务规程、技术标准、从业守则、保密制度等业务规则；
- （八）信用信息数据库等业务系统基本情况；
- （九）评级报告和质量评审的工作流程；
- （十）信息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
- （十一）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基本构成和高管人员说明；
- （十二）市征信办要求提交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申请办理备案时需提交上列材料各一式两份，均需加盖申请机构的公章，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备验证。《荣成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表》可以到市征信办领取，或者在“信用荣成网”下载。

第十一条 符合备案条件且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市征信办应当自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核发《荣成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证书》。

第十二条 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信用服务机构，其申请备案时所提交材料或《备案证书》记载事项的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征信办申请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市征信办应当及时核实相关备案内容，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十三条 已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发生解散、

注销或不再从事信用服务业务等情况时，应当在拟终止之日前 30 日内向市征信办提交退出方案，信用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数据库应在市征信办监管下妥善处置，确保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具备专业团队且专职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信用评级业务相关国家职业资质（信用评估师、信用分析师、信用管理师、证券从业资格等信用信息服务业从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不少于专职工作人员总数的 60%，从事信用服务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两年（含）以上的应不少于专职工作人员总数的 50%，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不少于专职工作人员总数的 50%。

第十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具有符合山东省和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需要的信用管理理论和评估模型、产品服务技术标准、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完备的工作体系。

第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具备独立完善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及操作平台，涵盖国家、地区、企业经济数据集合的专业信息支持平台，以及符合行业监管和业务开展要求的信用服务操作系统，具有完善的信用评级工作流程和质量评审管理系统。

第三章 企业信用报告

第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在我市区域内出具企业信用报告，应按照市征信办制订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指导性标准和规范（另行印发）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贷市场评级报告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有关要求出具。

第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在收到企业提供的全部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信用报告，外市企

业可与信用服务机构自主协商出具信用报告的时间约定，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收费标准，应由各信用服务机构根据成本核算、服务内容、个性需求等因素，与服务对象自主协商确定。各信用服务机构收费标准应向市征信办备案登记。

第二十条 市征信办、人民银行荣成市支行依法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企业信用信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服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应在交付服务对象前向市征信办进行备案登记，市征信办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通过“信用荣成”网站公示信用服务机构对企业作出的评估结果。每季度，市征信办应对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进行调研和抽查，重点对信用报告的客观性、预判性、使用效果等重点内容进行抽查。

企业综合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设立经营个人和企业征信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征信业管理条例》规定履行有关登记、审查、批准等手续，依法开展征信业务。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加工和使用信用信息要严格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市征信办应对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专门的信用数据库和信用档案，将其从业人员纳入全市重点职业人群进行联动监管，并在“信用荣成网”公示信用服务机构名单、产品类型、从业人员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市征信办对信用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实行季报和年审制度，各信用服务机构每

季度应书面向市征信办汇报工作开展情况，每年须接受市征信办的年度业务开展情况评审，市征信办应将评审的有关情况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于每年1月底之前，向市征信办报告上一年度的业务情况。报告内容如下：

- (一) 年度业务工作总结报告；
- (二) 业务规范性自查报告；
- (三) 业务统计报表；
- (四) 财务会计报告；
- (五) 机构、人员、技术、制度等方面的变更情况；
- (六) 市征信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情况。

信用服务机构不按规定提供年度报告的，市征信办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单，通过“信用荣成”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服务对象和信用报告使用单位认为信用服务机构存在服务质量低、评价业务不规范、评价结果不准确及其他违法行为可通过书面、电话或者网络等形式向市征信办投诉或举报。市征信办应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规定予以核实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或举报人。投诉或举报属实的，由市征信办将处理结果记入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数据库；投诉或举报情况不属实且属诬告性质的，投诉或举报人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市征信办应将诬告的事实记入投诉或举报人的信用数据库。

第二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市征信办应给予书面警告、约谈负责人、责令限期整改等强制措施，每次扣减信用分10分：

- (一) 有恶意压低信用报告价格获取客户等恶性竞争行为但能及时整改到位的；

- (二) 一年内因信用报告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被投诉一次且经查实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 (三) 不按规定向市征信办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的；

- (四) 违反本办法开展信用服务活动，情节轻微的。

第二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信用等级(本市政务领域评级)降为B级；情节严重的，市征信办应书面通知其停业整顿，直至整改到位：

- (一) 有恶意压低信用报告价格获取客户等恶性竞争行为，被市征信办书面警告仍不能整改到位的；

- (二) 一年内因信用报告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被投诉两次且经查实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 (三) 有向服务对象不合理收费、吃拿卡要等行为被举报经查实的；

- (四) 违反本暂行办法开展信用服务活动，情节较重的。

第二十九条 信用服务机构有以下行为，按照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实施处罚，信用等级(本市政务领域评级)直接降为C级；同时，市征信办应将其列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进行曝光公示，通过“信用荣成”网站向社会公布，并限制进入荣成市信用服务市场：

- (一) 以窃取或其他方式非法获取信息，或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或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等违法违规的征信行为；

- (二) 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或因过失泄露信息、逾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以及未按照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等行为；

- (三) 出具的信用报告、数据披露以及提供的书面备案材料等弄虚作假，情节严重、造成重

大影响的；

（四）信用报告不能客观反映企业信用评价状况、主观操作因素较多，或将企业评级结果与收费标准挂钩，以及恶意压低信用报告价格获取客户等恶性竞争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五）一年内因信用报告质量问题或其他不规范经营行为，被投诉三次及以上且经查实负全部或主要责任的；

（六）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吊销、注销营业执照的；

（七）向市征信办提供虚假信息的；

（八）与企业串通出具虚假信用等级和评价报告的；

（九）有其它重大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条 市征信办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日常检查、投诉核查、整改落实等信息记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凡是信用等级（政务领域评级）降为B级的，市征信办应当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责成其分析原因，限期整改，督促其守法诚信从业。信用服务机构信用等级（政务领域评级）降为C、D级的，在“信用荣成网”公开其违法行为，取消其备案资格，禁止在我市继续从事信用服务业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征信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信用报告备案管理工作，促进信用报告评估结果更加客观、科学、公平、公正，推动我市信用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备案和评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服务机构，是指在本市登记注册并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征信办”）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其他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机构。

第四条 市征信办负责信用报告的备案审核工作，并负责信用报告评审会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报告的备案

第五条 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应符合《荣成市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按规定程序向市征信办备案。

第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向被评估企业出具正式的信用报告前，需将经本信用服务机构三级审核后的信用报告连同评估过程中涉及到的有关材料向市征信办备案（见附件1）。

第七条 市征信办在接到在本市注册和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的信用报告资料后，应及时组织对备案资料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审核专

用章”，并在“信用荣成网”的“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管理专栏”进行公示。

相关企业使用未在本市注册和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到市征信办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审核专用章”。

第八条 对备案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异议的信用报告，市征信办应与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进行沟通并形成一致性意见。

第九条 未向市征信办备案、未加盖“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的信用报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不予使用。

第三章 信用报告的评审

第十条 对备案审核过程中认为有异议的信用报告，且出具信用报告的信用服务机构与市征信办备案审核结果未达成一致性意见的，市征信办应及时组织信用报告评审会进行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市征信办负责成立信用报告专家评审小组，不定期召开信用报告专家评审会。信用报告专家评审小组组成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成员由经市征信办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推荐，市征信办从中择优选择。

第十二条 信用报告专家评审小组组成人员可动态调整，市征信办应及时公示专家评审小组组成人员的有关情况。

信用报告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因离职、退休等原因不能履职时，信用服务机构应及时推荐人员替补。

市征信办指定参加评审活动的信用报告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评审活动连续3次以

上时，应退出信用报告专家评审小组。

第十三条 信用服务机构应在评审会议上交流信用报告中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业绩评价体系、报告质量控制等总体情况。

第十四条 信用报告评审会议如对信用报告的评估结果不能形成一致性意见，参会人员应采取署名票决的方式确定评估结果，信用服务机构应按照票决结果调整信用报告的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信用报告评审会结束后，市征信办应将评审会发现的信用报告质量问题及提出建议转告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应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六条 信用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征信办应提高现场监管频率，并作为失信信息记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每起次扣减信用分5分：

- （一）被评估企业因服务不满意向有关方面投诉的；
- （二）未按评审专家建议落实整改措施的；
- （三）违反市征信办制定的有关文件规定实施评估业务操作的。

第十七条 信用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征信办应对其立即下发《荣成市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暂停备案通知书》，并作为失信信息记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档案，每起次扣减信用分30分；信用服务机构要暂停受理信用评估业务，直至整改到位：

- （一）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的评估结果与专家评审最终确认的评估结果偏离度大于30%的，经督促整改仍未到位的；
- （二）信用服务机构未按市征信办公布的评价

估模型及有关要求进行信用评估、问题较多，经 2 次督促整改仍未到位的；

（三）违反有关规定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十八条 信用服务机构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后需要恢复评级业务的，应向市征信办提出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执行中如遇到问题，可由信用服务机构制作提案并由半数以上信用服务机构附议，交市征信办审核后修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征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申请表

2. 荣成市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
（试行）

荣成市信用报告备案申请表

申请内容		
受评企业：		
级别：	分数：	
信用服务机构：		
备案材料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分析师执业资格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底稿及打分卡 <input type="checkbox"/> 流程控制单 <input type="checkbox"/> Wind 行业数据附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经信委信用查询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人行法定代表人征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近三年荣誉奖项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制度文件
申请时间：	经办人：	
审核内容		
项目	考察目标	结论
申请材料完整性	1.企业基本资料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评级机构工作资料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分析师是否具备执业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流程合规性	1.审核流程合规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2.评审流程合规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3.出报告流程合规性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规
级别评定合理性	1.是否打分卡完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是否按照标准打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是否遵循客观严谨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质量可控性	1.报告首页内容质量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报告整体框架完整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报告正文质量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修订完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补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完善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复评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专家评审会审核
审核人员：	日期：	

荣成市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31 号）、《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 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银发〔2006〕95 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鲁发改财金〔2015〕858 号）精神，为规范信用服务机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行为，提高信用服务质量，提升征信行业社会认知度与行业公信力，实现行业自律框架下信用服务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主要参考了信用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在 E-315: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标准基础上充分吸取了国内、国际信用评价机构的管理经验，并结合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的编制。

本规范中如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服从现行法律、法规执行；本标准的不完善之处，可以在运行过程中不断修改和完善。

一、适用范围

荣成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以

下统称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业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规范。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作为本市行政机关及相关组织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资质审核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参考，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资金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债券申报、企业融资服务等重大经济社会活动管理工作中作为重要决策依据。其他经济社会活动可参考使用。

二、规范引用文件

GB/T 22120-2008 企业信用数据项规范

GB/T CCA-001-2009 企业信用信息数据规范

GB/T CCA-002-2009 个人信用信息数据规范

IB/T E-315:9000 国际信用管理体系标准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08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22118-2008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处理和提供规范

GB/T 23791-2009 企业质量信用等级划分通则

GB/T 22119—2008 信用中介组织评价服务规范 信用评级机构

三、术语和定义

3.1 信用服务

信用服务是指通过采集、加工信用信息，提供相关信用产品和服务的活动。一般包括个人征信、企业征信（或称商业征信）、信用评级（或称信用评估）、信用评定、信用认证、信用管理咨询与培训及其他业务类型。

3.2 商业征信

也称企业征信，指由依法成立的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合法渠道采集、整理、加工企业信用信息，形成相应信息集合分析评价报告，或做出一定的分析形成深度或专项信用报告的经营性活动。

3.3 信用评级（或称信用评估）

指由依法成立的信用服务机构，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科学指标体系，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影响经济主体（主权国家、金融机构、工商企业、个人等）或金融工具（贷款、债券、资产证券化、商业票据等）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考察，评价其按时偿付债务的能力和意愿，并用简单明了的符号或分数表示出来。

3.4 信用评定

是指信用评审执行机构，依据企业提供的各类资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企业信用资质作出的最终结论。

3.5 信用管理体系认证（或称信用认证）

指由依法成立的信用服务机构对各类组织的信用状况，按照信用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综合评定行为，其旨在提高和保证组织的可信度，提高组织的信用管理水平。根据其实际信用状况，颁发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用等级证书、信用报告等，并在有关媒体公告，接受外部监督和社会约束。信用认证并不对组织产品、服务提出具体的性能和指标要求，而是要求组织对自己的承诺严格执行，不欺骗利益关系人。所有的组织、团体都可以进行信用认证。

3.6 信用等级

是企业一定时期内各种经济往来活动中，守信或失信程度的标识，是企业信用水平高低的量化尺度。

3.7 信用评审

是指企业从申报开始到最终评定结果下达的全部工作过程。

3.8 信用评价报告（或称信用报告）

信用服务机构依据被评对象相关信用信息，遵循科学信用评价方法，所制作的反映被评对象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信用意愿和信用能力的分析报告，供使用人作为判断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重要参考。

3.9 工作底稿

信用评估人员在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业务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资料。

3.10 企业信用评价

以企业或单位为被评对象开展的信用评价活动。

四、企业信用评价主体

4.1 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服务机构）

本规范所称的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由国家行政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信用征集、企业信用评估认证、企业信用调查、信用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信用管理和咨询服务、E-315:9000 信用管理体系认证及评级、信用安全评估、信用风险评估、信用管理培训、商账管理以及其他信用服务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

社会信用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依法设立从事信用评价的机构；
- b) 依法在中国信用协会互认备案；
- c) 依据本市关于信用服务机构的管理要求备案；
- d) 具有健全的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及工作规则，有完善的信息处理程序、信息保密制度及安全防范制度等；
- e) 具有与从事企业信用评价活动相适应的信用评估人员；
- f) 遵守中国信用协会制定的《社会信用服务

行业自律公约》、《社会信用服务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本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等相关规定；

g)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信用评估人员

在信用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征信调查、信用评估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信用评估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a)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b)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自律标准，未曾受相关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信用状况良好；

c) 参加过相关业务培训，具备从业所需专业知识与服务技能；

d) 企业信用评估项目负责人应有一年以上信用服务行业从业经验；

e)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3 权利与职责

4.3.1 权利

信用服务机构在进行企业信用评价的过程中，可享有下列权利：

a) 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从事企业信用评价活动；

b) 有权遵照信用评价基本原则和标准、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企业信用评价业务，信用评价结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c) 有权在本规范执行和修改过程中提出建议；

d)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4.3.2 职责

企业信用评价主体在进行企业信用评价的过程中，应履行下列职责：

a)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遵守行业自律性标准，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b) 依法采集信用信息。不以骗取、窃取、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采集，不损害个人、企业合法权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采集，不损害个人、企业合法权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c) 依法遵守信用信息保密原则。不得损害个人、企业及其他社会主体的合法权益，不得妨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d) 依照企业信用评价原则和标准、程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保证评价过程与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合法；

e) 信用服务机构与被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信用评价活动公正性的，不得提供有关该企业信用状况的信用报告；

f) 信用评估人员与被评对象存在资产关联或者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信用评价活动公正性的，应予回避；

g) 不得向委托方及其他相关当事方额外索取或接受约定服务费之外的任何利益；

h)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信用服务机构基本工作要求

5.1 评价原则

信用服务机构从事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服务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在进行企业信用评价的过程中，应遵照下列原则：

a) 客观性：应对采集到的被评对象信用信息进行尽职调查，并采取相应方法核实比对，务求真实客观反映其信用状况。

b) 独立性：应不带有任何偏见、不受任何外来因素影响，独立、公正地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c) 审慎性：在对被评对象进行信用分析、评价的过程中，尤其在被评对象提供的信用信息不完备或不能核实的情况下，应持审慎态度。

d) 前瞻性：在客观反映被评对象过去与当前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应侧重对被评对象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履约能力与意愿进行分析与判断。

5.2 尽职调查要求

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服务活动时，应当恪守尽职调查职责，依法、依规、及时、完整、全面地采集企业信用评价所需的各类信用信息，确保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六、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6.1 一般规定

信用服务机构应按照企业信用评价基本原则、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及评价报告规范，由信用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调研及其它方式合法采集、验证被评对象信用信息，通过科学分析方法，客观反映被评对象的信用状况。

6.2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a) 全面性：能较全面地反映影响被评对象信用状况。不仅能反映被评对象历史情况，还应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不仅反映被评对象自身情况，还应结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b) 科学性：以科学的方法和充足的数据为基础，设定的指标之间在涵盖的经济内容上不应重复，解释功能上能互为补充。

c) 针对性：针对企业的具体特点及报告的不同用途设定指标，但不宜因过于强调被评对象的个性而忽略相互间的共性。

6.3 基准性评价要素指标

企业信用等级基准性评价要素指标，是信用服务机构确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的基本依据。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主要包含以下要素指标，所列要素指标占总指标权重比最低不宜低于

70%，各指标权重由评价机构根据评价模型，结合企业特点等因素自行调整。

要素指标包含主要内容见表 2。其他指标由信用服务机构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报告用途等自行补充设定。

6.4 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的确定和修改

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本规范确定的基准性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结合自身经验，制定适应不同企业类型、规模以及行业特点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和百分制评分方法，分别对企业的基础信用度、商务信用度、社会信用度进行评价计分，最后加权计算综合信用得分，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信用服务机构实际执行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应当向市征信办备案。

6.5 特殊事项计分调整规定

6.5.1 信用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下列特殊情况，酌情提高受评企业综合信用得分，单项上限为 5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10 分，评分表最高上限 100 分：

a) 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企业，主导产品被列入国家优先发展产业（产品）目录。

b) 企业主导项目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项目，具有较强的信用支持背景。

c) 企业获得国家级技术进步奖、质量奖、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d) 属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战略型新兴产业等的企业，且二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e) 其他有助于提升企业信用的事项。

6.5.2 信用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下列特殊情况，酌情提高受评企业综合信用得分，单项上限为 3 分，累计加分不得超过 5 分，评分表最高上限 100 分：

a) 省重点支持的行业企业，主导产品被列入省优先发展产业（产品）目录。

b) 企业主导项目属省重点支持的项目，具有

较强的信用支持背景。

c) 企业获得省级技术进步奖、质量奖、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d) 属威海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战略型新兴产业等的企业，且二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e) 被列入市级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且二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f) 其他有助于提升企业信用的事项。

6.5.3 信用服务机构可以根据下列特殊情况，酌情扣减受评企业综合信用得分，单项上限为5分，累计扣分不超过10分：

a) 企业当年出现重大损失（损失占比达净资产的20%以上）。

b) 企业连续三年亏损且情况仍继续恶化。

c) 企业关联交易超过营业收入的50%，经营依赖性过大，且已经造成明显利益损失。

d) 属高耗能、高排放企业，且未在节能减排方面落实国家相关政策。

e) 企业发生重大合同纠纷、重大法律诉讼、重大违规经营行为等失信行为。

f) 发生其他严重失信的重大风险事项。

6.6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控制

6.6.1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的设定原则

a) 全面性：能较全面地反映影响被评对象信用状况。不仅能反映被评对象历史情况，还应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预测；不仅反映被评对象自身情况，还应结合考虑外部环境因素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b) 科学性：以科学的方法和充足的数据为基础，设定的指标之间在涵盖的经济内容上不应重复，解释功能上能互为补充。

c) 针对性：针对企业的具体特点及报告的不同用途设定指标，但不宜因过于强调被评对象的

个性而忽略相互间的共性。

6.6.2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

企业信用等级标识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类级别，信用级别符号使用英文字母符号，分别反映企业信用等级级别，详见表1企业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所示。其中A、B、C前三个类别是按企业身份的真实性与诚信承诺的高度评定的，D级为最低级别，是因失信而从前三类级别降低到该类级别，表明可信度很低。

前三类级别又按信用积分和信用记录分为三档子级别，分别为：A、AA、AAA；B、BB、BBB；C、CC、CCC。其中AA级到B可用“+”、“-”符号进行微调。

信用级别下降为D类级，原级别为A级的，下降为DA级；原级别为B级的，下降为DB级；原级别为C级的，下降为DC级。

信用级别根据企业的信用记录与信用积分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6.6.3 信用等级限制性与调级性规定

6.6.3.1 一般规定

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时，如存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的，信用服务机构应视情况对信用等级进行级别限制或对级别进行适当调整。

6.6.3.2 限制性规定

被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信用等级应予限制。

a) 本市及行业征信系统信用等级为D级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B级，扣分后等级超过B级，按B级评定；

b) 企业申报材料涉及的重要信息（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信息、财务报告等）在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或提供虚假信息，最高级别不宜超过B级，扣分后等级超过B级，按B级

评定；

c) 企业存在恶意拖欠银行贷款、偷逃税款、合同欺诈、商业贿赂、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等不良记录的，最高级不宜超过 CCC 级；

d) 企业受到环境保护、劳动用工、产品质量等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CCC 级；

e) 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并受到行政处罚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B 级，扣分后等级超过 B 级，按 B 级评定；

f) 企业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最高级不宜超过 A 级；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最高级别不宜超过 BBB 级；

g) 受评企业近二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不含 c、d 款情形)的，不得给予该企业 AA 级及以上信用评价；

h) 受评企业近一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不含 c、d 款情形)的，不得给予该企业 BBB 级及以上信用评价；

i) 受评企业近一年内有严重失信行为(不含 c、d 款情形)且未采取有效措施改正或弥补损失的，或在一定时期内受到市场禁入处罚的，或累计有 5 项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资不抵债且无明确的资本补充来源的，或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的，不得给予该企业 B 级及以上信用评价；

j) 受评企业一年内有特别严重失信行为(不含 c、d 款情形)，且该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影响恶劣的，应当给予该企业 C 级评价。

k) 受评企业成立时间不满一年的，信用服务机构可根据该企业的基本情况、资金实力、行业地位及其信用记录情况，初步给出不高于 A 级的信用评价。

l) 应予限制级别的其他情况。

6.6.3.3 调级性规定

a) 被评对象存在下列情形时，其信用等级应，予下调。

——企业财务管理混乱，视情况宜下调 1-2 级；

——企业治理结构不完善，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视情况宜下调 1-2 级；

——企业存在重大非正常关联交易，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视情况宜下调 1-2 级；

——因企业主要交易方(含债务人)原因，对其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视情况宜下调 1-2 级；

——企业拒绝提供评价所需重要材料或不配合评价必要工作的，视情况宜下调 1-2 级；

——企业受到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视情况宜下调 1-2 级；

——应予下调级别的其他情况。

b) 被评对象存有信用增级特殊因素的，其信用等级可视情况予以上调。

信用服务机构可根据外部评价参考信息，在 ± 5 分范围内予以调整：

——本市及行业征信系统信用等级为 A、AA、AAA 级的；

——银行和第三方评级机构评定的信用等级；

——其他社会信用评价信息。

6.6.3.4 有关要求

a) 在行政管理领域使用的企业信用报告，应按照本标准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作出结论性分析。允许信用服务机构在此基础上适度增加信用指标(权重不得超过 15%)，体现自身的特色和优势。

b) 信用服务机构依照本标准在实际中执行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以及需要企业填报或提供信息、材料的文本样式，应及时向市征信办备案。

c)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经审核后将在“信用荣

成”上公示。企业信用等级公示后，评定企业可依法使用信用证书和信用报告。

6.6.4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有效期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内可重复使用。到期后，受评企业可以委托原信用服务机构进行跟踪评价，也可委托其他信用服务机构进行重新评价。

七、企业信用等级评价作业流程

7.1 一般规定

企业信用评价程序主要包括：委托评价、签订合同、评价准备、现场调研、报告撰写、报告评审、报告提供、异议处理、资料存档、信息保密及数据库管理等阶段。

7.2 评价准备

a) 信用服务机构接受企业申请，并与其签订信用评级委托协议后，根据受评企业特点成立信用评级小组，并指定负责人。

b) 受评企业按照信用评级小组的要求提供信用评价所需的相关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c) 信用评级小组对受评企业提供的信息及本机构从各级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金融机构及相关组织收集的信息做初步审核，以保证评价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7.3 实地调查

a) 信用评级小组依据收集的资料及其初步审查结果，制定详细的实地调查方案。实地调查包括查看企业现场、与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对关联机构的调查与访谈等方面的工作。

b) 信用评级小组根据实地考察和访谈的实际情况，随时完善或补充相关资料，建立完备的实地调查工作底稿。

7.4 预评

a) 信用评级小组在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后，采

用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对受评企业的整体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给出信用等级预评结果。

b) 信用评级小组的预评结果和工作底稿依序经过信用评级小组负责人初审、部门负责人复审和评级总监三审的三级审核，并在预评报告及工作底稿上签署审核人姓名及意见。如在审核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修正，并重新审核。

7.5 初评

a) 信用评级小组向信用服务机构内部信用评级委员会提交三级审核后的预评报告及工作底稿。

b) 内部信用评级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听取评估人员情况介绍，并对预评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讨论、质疑、审核。当信用评级委员会达成一致意见时，确定受评企业的信用等级，形成初评结果。

c) 当信用评级委员会无法确定受评企业信用等级时，由信用评级小组重新整理、核实相关数据，直到形成初评结果。

7.6 初评结果反馈

a) 信用服务机构将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及意见反馈表送交受评企业，并明确其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意见。

b) 如果受评企业对信用等级初评结果有异议，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供补充材料。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复评。如果受评企业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信用服务机构可不予受理复评请求。复评申请仅限一次。

c) 如果受评企业对信用等级初评结果没有异议，信用服务机构应当通过“信用荣成”网站向社会公示受评企业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公示期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则确定为最终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经公示有异议的，信用服务机构应当进行重新评价。

7.7 复评

组织复评时，信用评审委员会专家应当全部参加，根据补充材料对原初评结果进行重新审核。复评结果经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为受评企业的最终综合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7.8 评价结果发布

企业信用等级最终评价结果确定后，信用评级小组撰写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报市征信办备案存档，获取备案编号（采用二维码形式，便于使用者核实），并通过“信用荣成”网站向社会公布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同时，市征信办将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及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记入荣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提供授权查询。

7.9 文件存档

信用服务机构应当将受评企业提供的原始资料、评价过程中的文字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并按照保密级别归档备查。对受评企业特别要求保密的文件，应作为机密文件加强管理。

八、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内容要求

8.1 一般规定

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评价报告应语言简练、内容一致、避免歧义，不出现对评价结果有重要影响的实质性疏漏。报告由首页、结论通知、正文、重要说明和备查文件及附录等部分组成。

8.2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主要内容

8.2.1 首页

首页应概要说明信用评价概况，主要包括报告名称、报告编号、执行标准、被评对象名称、信用服务机构名称、报告出具时间、信用评估人员、报告有效期限、信用等级、主要评价观点（含风险揭示，见8.2.1.1规定）及其他重大事项（见8.2.1.2规定）等内容，信用服务机构备案证号宜予以列出，并应对报告法律责任进行表述（评价机构对本信

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and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2.1.1 风险揭示

对于被评对象可能面临的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及其他风险因素，信用服务机构应在首页中予以提示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a) 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经济周期、利率、汇率、通货膨胀等系统性风险；
- b) 被评对象存在经营战略、管理制度、市场竞争能力、产品结构、财务状况等非系统性风险；
- c) 被评对象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者会计事务所出具了非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d) 被评对象或存在虚假注资、抽逃注册资本等情况。

8.2.1.2 其他重大事项

信用服务机构还应揭示对被评对象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a) 被评对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现重大变动或未结重大诉讼；
- b) 被评对象经营战略发生重大调整；
- c) 被评对象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d) 被评对象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8.2.2 正文

企业信用评价报告的正文应结合报告用途，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概况、外部环境、基本情况、资质许可、经营状况、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知识产权、公共记录及发展前景分析等内容。正文并结合企业所属行业特征、评价目的及应用领域等对其未来一段时期内的信用状况及可能的风险因素进行综合评述。

8.2.3 重要说明

说明的具体形式可采用单独页面、页眉、页脚或附注等形式，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 本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估人员与被评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信用评价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b) 本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估人员已履行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

c) 信用评价结果未因被评对象或其他任何组织、个人的影响而改变；

d) 信用评价报告供使用人在特定领域作为判断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证明；

e) 信用评价报告供使用人向社会及使用者提供商业决策使用；

f) 法律责任：评价机构对本信用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and 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2.4 备查文件及附录

备查文件主要包括被评对象相关资质、荣誉、产权等文件、评价机构相关资质文件。

附录主要包括被评对象近三年比较财务报表及信用等级标识与释义。

九、管理与监督

9.1 机构管理

在荣成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企业信用评价的信用服务机构应接受荣成市社会信用信息征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征信办）的指导和监管。本

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协同做好本市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9.2 机构自律

在荣成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企业信用评价的信用服务机构应自觉遵守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加强自律。

市征信办依据本规范制定和完善行规行约，定期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业务交流和自查自评，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服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

9.3 机构备案

在荣成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企业信用评价的信用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在市征信办进行备案。

9.4 业务报送

信用服务机构应按市征信办要求报送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所报送资料不应有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企业信用等级划分及释义

符号	计分范围	信用提示	释义
AAA	≥ 90	信用极好	企业信用程度高、有优良的信用记录且二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企业信用优良，资金实力雄厚，资产质量优良，经营管理状况极好，经济效益明显，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极小，履约能力极强，几乎无风险。
AA	$\geq 80 < 90$	信用优良	企业信用程度较高，信用良好且二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资金实力较强，资产质量较好，经营管理状况良好，经济效益稳定，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影响小，履约能力强，基本无风险。
A	$\geq 70 < 80$	信用较好	企业信用程度良好，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资金实力、资产质量、经济效益等指标处于中上等水平，经营总体处于良性循环状态，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但无大的风险，履约能力较强，风险较小。
BBB	$\geq 60 < 70$	信用一般	企业信用程度一般，一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资产和财务状况一般，资产质量、经济效益等指标处于中等水平，会受不确定因素影响，发展会有波动，有一定风险，履约能力尚可。
BB	$\geq 50 < 60$	信用欠佳	企业信用程度欠佳，一年内无严重失信记录，资产和财务状况欠佳，各项经济指标处于偏低水平，履约能力欠佳，容易受到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履约能力较弱。
B	$\geq 40 < 50$	信用较差	企业信用程度较低，存在不良记录，资产和财务状况较差，履约能力较弱，各项经济指标处于下等水平，存在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一旦处于较为恶劣的经济环境下，有可能发生破产，但目前尚有能力经营。
CCC	$\geq 30 < 40$	信用很低	企业信用程度很差，年内有严重失信记录或有多条不良信用记录，资不抵债且无明确的资本补充来源，经营困难，存在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企业履约能力很弱。
CC	$\geq 20 < 30$	信用极差	企业信用程度极差，企业已处于亏损状态，基本没有履约能力，违约可能性极大。
C	$\geq 10 < 20$	基本无信用	企业基本无信用，年内有存在严重失信记录，企业亏损严重，完全丧失履约能力，濒临破产。
D	< 10	无信用	企业无信用，存在严重失信记录信用，或企业处于停业、歇业状态，基本破产。

表二

企业信用评价要素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方法	权数
外部环境 (4分)	政策背景 (1分)	行业政策	政府对行业支持态度与力度，是否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优先发展行业，非限制性发展、非禁止发展行业		0.5
		区域政策	地方政府相应鼓励支持力度与措施，是否为地方优先发展、鼓励发展行业		0.5
		行业周期	根据毛利率、毛利率增长率、销售增长率及经营稳定性、进入与退出壁垒、技术变革等判断行业处于萌芽期、成长期，成熟期还是衰退期		1
	行业背景 (2分)	竞争程度	技术、资金、政策壁垒，行业内企业数量与集中度，行业受上下游影响等		0.5
		经济环境	主要经营区域的经济环境及发展趋势情况		0.5
		企业经营发展战略	战略的科学性及实施情况		0.5
	发展前景 (1分)	风险与不确定因素判定	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行业特征、市场需求的影响，企业成长性和抗风险能力		0.5
		业务范围	经营的其他相关业务内容，经营满足客户需要程度及业务独立完成的能力		0.1
经营状况 (7分)	经营基础 (0.3分)	经营规模	经营规模化和网络化程度，分支机构设立区域与数量，对分支机构的管理水平		0.1
		设施设备	与业务相关自有和租赁经营资产、设施设备的保有、养护情况，资产购置计划是否与企业的发展计划相适应		0.1
	竞争能力 (6分)	技术实力	科研经费投入情况及企业科研成果、专利、专有技术等		0.5
		专业水平	获得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自主知识产权、非专利独有自创技术、著作权拥有情况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方法	权数
经营状况 (7分)	竞争能力 (6分)	创意及设计能力	设计团队的人员及素质情况、公司在设计方面的投入、承接项目或服务的执行		0.5
		产品知名度	行业或区域影响力：行业地位、主要市场区域、企业公众形象		1
			市场占有率：企业市场份额占有率，注册商标、国家免检产品、获驰名商标称号、及著名商标称号等获得情况		1
		与上下游企业关系	与主要上下游企业合作情况及稳定性，议价能力与独立性，往来资金结算方式等		0.5
		营销能力	营销策略与主要销售方式，营销策划方案制定与执行力度，营销绩效情况		0.5
		创新能力	设计、改造、经营范围拓展等方面的产品和服务的创新能力，专职调查研发部门和人员配置情况		0.5
		经营优势	原料采购、成本控制、销售网络等方面存在的经营优势		0.5
		信息化程度	信息技术的运用程度，包括电子商务网络、业务信息化、办公自动化管理程度等		0.5
	经营稳定性 (0.5分)	经营时间	结合所处行业根据企业经营年限长短考察经营稳定性		0.1
		员工稳定性	人员总数与人员更换频率（参考企业交纳社保名单），重点考察公司中层以上经营管理人员、技术骨干等核心员工的稳定性		0.1
		业务稳定性	业务来源与客户稳定性、集中度，供销渠道畅通性，近3年销售额变化情况		0.1
		成长性	结合近三年产品开发或经营时间表等考察项目或服务操作可持续性及其后续产品开发或经营情况		0.1
		融资渠道	股东实力、融资渠道及多样化，考察研发投入的可持续性及其运作资金的充裕度		0.1
	专业素质 (生物医药研发子行业) (0.2分)	研发环节	考察产品研发所处环节（前期研发、动物试验、一期临床检验、二期临床检验、三期临床检验、中试阶段、产业化阶段），预判产品研发成功概率与风险		0.2
		产品类别	考察研发产品类别，预判研发产品价值及产品上市前审批难易程度		
		研发实力	结合研发团队学历、承担课题，发表文章质量、数量等考察研发团队实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方法	权数	
管理 状况 (9分)		股权状况	近年来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未来有无重大变更		0.5	
	人力资源 (3分)	高管人员 素质	受教育程度	管理层学历状况		0.5
			从业经验	主要管理层在同行业从业经历、从业时间、管理经验、经营业绩及相关社会背景		1
			个人信用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主要管理层近3年个人信用记录状况（个人信用报告或个人信用评级、外部信息了解），信用意识		0.5
		从业人员素质	研发团队规模、构成、学历、经验、从业时间，信用意识		0.5	
	经营 管理 (6分)	组织架构	管理层的权责划分和约束与评价机制、企业主要职能部门及岗位权责设置的合理性、清晰度与完善性		0.5	
		管理制度建设和实施	管理制度完备、落实情况		0.5	
		项目管理	按国家、行业政策或标准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项目管理水平情况好		0.5	
		信用管理	信用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企业信用管理流程控制		1	
			信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主要考察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客户供应商管理及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情况		1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企业业务流程控制		0.5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符合行业要求状况		0.5	
		环保管理	环保管理制度制订及执行情况，符合行业要求状况		0.5	
		财务管理	日常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会计核算规范程度、企业资金管理与控制情况		0.5	
	风险管理	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方法	权数	
财务指标 (35分)	资产营运状况 (8分)	总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2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原值 + 期初应收票据余额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原值 +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 / 2]		2	
		流动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净额 / 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2	
		存货周转率	主营业务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		1	
		主营收入现金率	主营业务活动现金流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1	
	成长能力 (6分)	发展能力	三年销售平均增长率 (经营不满3年, 按实际经营年数计算)		-1	1
			三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经营不满3年, 按实际经营年数计算)		-1	1
			三年利润平均增长率 (经营不满3年, 按实际经营年数计算)		-1	1
		R&D 费用收入比率	(R&D 费用总额 / 营业收入净额) × 100%		1	
		设备更新率	(三年内固定资产原价增加值 / 年末固定资产原价总值) × 100%		1	
		研发成果和应用情况	(当年专利、发明、省级以上工法等申报、编制数 / 当年工程完成数) × 100%		1	
	财务效益状况 (10分)	净资产收益率	税后利润 / [(期初净资产余额 + 期末净资产余额) / 2] × 100%			2
		营业收入利润率	(营业利润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2
		主营收入现金率	(主营业务活动现金流入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2
		总资产报酬率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期初资产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 2] × 100%			2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 × 100%			1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100%			1
	资金信用状况 (11分)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 年末流动负债平均余额) × 100%			3
		速动比率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100%			3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总额 / 流动负债总额 × 1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方法	权数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45分)	社会责任 (0.5分)	荣誉证书	环保、纳税、慈善等社会责任的奖励情况，政府、行业协会等授予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奖励、荣誉称号	0.5		
	各项认证 (10.5分)	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国际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2	
			获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2	
		合同信用认证	获得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2	
		质量、服务信用认证	获得A级重质、服务诚信单位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2	
		信用等级认证	获得AA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2	
		信誉证明文件	县级以上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优良记录证明文件		0.5	
	企业信用记录 (14分)	资质信用情况 (4分)	企业家是否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设立		0.5	
			企业是否依法拥有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		0.5	
			企业注册资金是否真实、合法，无谎报、抽逃等行为		0.5	
			特种服务性行业有无有关部门核发的专项经营许可证明		0.5	
			企业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无超出范围经营的行为		0.5	
		资质信用情况 (4分)	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税务代码是否真实有效		0.5	
			企业主要负责人无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0.5	
			企业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真实、准确，无虚报行为，近两年无经营性亏损		0.5	
		被各级公共联合征信系统记录的信用行为情况 (5分)	无失信行为记录		不扣分	5
			有1条失信行为记录		扣2分	
			有2条及以上失信行为记录，或有重大失信记录		扣5分	
			违法违规记录 (5分)	行政(工商、税务、财会、质监、金融、劳保及其它行政主管部门)、司法及行业协会对企业处罚及不良记录情况	有失信记录的，扣3分，扣完为	5
		商业履约 (2分)	合同违约记录状况	商业合同履行情况，法律纠纷与重大投诉情况及其实质影响		2
费用解缴 (1分)		拖欠记录状况	拖欠额度与拖欠时间(并参考核实企业正常经营情况)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方法	权数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45分)	客户满意度(2分)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调查		2	
	招标投标违法记录(7分)		有无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有无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	有记录的扣7分	7	
	工程合同履行率(5分)		(实际履行合同数/应履行合同数)×100%		3	
	获奖工程率状况(3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等人员)的到位及更换情况,合同纠纷情况,履约情况的总体评价等</TD>		2	
财务指标 (35)	财务效益状况(10分)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1	
	资金信用状况(11分)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年末流动负债平均余额)×100%		3	
		速动比率	(速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3	
		利息保障倍数	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总额/流动负债总额×100%		1	
公共信用信息记录 (45分)	社会责任(0.5分)	荣誉证书	环保、纳税、慈善等社会责任的奖励情况,政府、行业协会等授予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的奖励、荣誉称号		0.5	
	各项认证(10.5分)	管理体系认证	获得国际信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2	
			获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2	
		合同信用认证	获得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2	
		质量、服务信用认证	获得A级重质、服务诚信单位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2	
		信用等级认证	获得AAA级信用等级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2	
		信誉证明文件	县级以上业务行政主管部门信用优良记录证明文件		0.5	
	企业信用记录(14分)	资质信用情况(4分)		企业家是否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设立		0.5
				企业是否依法拥有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		0.5
				企业注册资金是否真实、合法,无谎报、抽逃等行为		0.5
				特种服务性行业有无有关部门核发的专项经营许可证明		0.5
				企业经营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范围,无超出范围经营的行为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内容	计分方法	权数	
公共（社会）信用信息记录	企业信用记录（14分）	资质信用情况（4分）	国家税务机关核发税务代码是否真实有效		0.5	
			（45分）		0.5	
			企业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真实、准确，无虚报行为，近两年无经营性亏损		0.5	
		被各级公共联合征信系统记录的信用行为情况（5分）	无失信行为记录	不扣分	5	
			有1条失信行为记录	扣2分		
			有2条及以上失信行为记录，或有重大失信记录	扣5分		
		违法违规记录（5分）	行政（工商、税务、财会、质检、金融、劳保及其它行政主管部门）、司法及行业协会对企业处罚及不良记录情况	有失信记录的，扣3分，扣完为止	5	
		商业履约（2分）	合同违约记录状况	商业合同履行情况，法律纠纷与重大投诉情况及其实质影响		2
		费用解缴（1分）	拖欠记录状况	拖欠额度与拖欠时间（并参考核实企业正常经营情况）		1
	客户满意度（2分）	客户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调查		2	
	招标投标违法记录（7分）		有无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有无行政处罚和失信记录）	有记录的扣7分	7	
	工程合同履约率（5分）			$(\text{实际履约合同数} / \text{应履约合同数}) \times 100\%$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监等人员）的到位及更换情况，合同纠纷情况，履约情况的总体评价等</TD>		2
	获奖工程率状况（3分）			近三年获奖工程数 / 近三年实际完成工程数 $\times 100\%$ （1、获奖工程率 $\geq 7\%$		3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王门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1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西王门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11日

西王门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西王门流域西起人和镇蟠龙石村，东至港湾街道蚬口村西，北起人和镇昌邑村和佛堂村一线，南至人和镇邢家嘴村和南卧龙村沿槎山北麓一线。该流域范围内分布有8条主要河流支流或沟渠，村庄20个（港湾街道3个、人和镇17个），各类工业企业152家（鱼粉企业40家、冷藏及海藻加工企业90家、鱼油生产及其他工业企业22家），畜禽和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362家，干海产品加工企业76家（海米加工9家、鱿鱼加工67家），餐饮企业13家。长期以来，由于缺乏有效监管，再加上企业治污设施不配套，农村生活污水未有效处理，各类污水不达标排放或直排入河

现象普遍存在，导致西王门流域生态环境破坏严重，直接影响了群众的生产生活和海洋高新产业园的营商环境，制约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市环保工作会议精神，从根本上解决西王门流域污染问题，实现“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开展环保专项检查整治行动为契机，通过明职责、封源头、强监察、严整改，按照“分工负责、综合治理，标本兼治、依法推进”的原则，严格执法监管，强化跟踪督查，采取刚性措施狠抓冷藏加工、畜禽养殖及干海产品加工等企业污染治理，务实举措推动群众在生产生活方式上实现根本性转变，确保流域环境质量在短时间内取得实质性改善。

二、整治内容

（一）西王门流域污水管网敷设及污水集中处理

1. 2016年3月底前，编制西王门流域范围内石岛管理区及人和镇全域污水管网规划设计。

（牵头单位：石岛管理区，责任单位：人和镇）

2. 2016年8月底前，完成石岛管理区和人和镇辖区新增污水管网敷设和原有污水管网改造工作。（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人和镇）

3. 2016年6月底前，完成海洋高新产业园

污水处理厂运行调试，10月底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强化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监管及日常监督监测，确保处理后污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污水处理厂运行调试及日常运行监管由崇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石岛管理区负责，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日常监督监测由市环保局负责）

（二）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1. 2016年9月底前，督导污水具备纳管条件的企业，完成废水收集池、预处理设施建设，敷设污水支管网，并定期对纳管废水进行监督性监测，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依法予以关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石岛管理区、人和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市供电公司负责在依法关停时拉闸断电）

2. 2016年12月底前，督导污水不具备纳管条件的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加大监察力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依法予以关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人和镇、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市供电公司负责在关停时拉闸断电）

3. 对废水已纳管网企业加大监督监测力度，保证废水达到纳管标准；对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企业加大监管频次和力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对超标排放废水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人和镇、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市供电公司负责在关停时拉闸断电）

（三）农业面源、畜禽和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污染治理

1. 引导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化肥，施用量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农业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人和镇）

2. 村居及距居民区50米范围内的畜禽和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整治活动，养殖散户采取进院

圈养、养殖场采取零排放的规范治理模式予以整治。2016年3月底前，制订综合治理计划，2016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逾期未完成整治的，依法予以关停。（牵头单位：市畜牧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人和镇、环保局、公安局，市供电公司负责在关停时拉闸断电）

3. 2016年4月底前，完成流域范围内其他畜禽和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污染治理及综合验收。对未治理的养殖场督导进行治理；对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不予验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关停。（牵头单位：市畜牧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人和镇、市环保局、公安局，市供电公司负责在关停时拉闸断电）

4. 对已完成治理的畜禽和特种毛皮动物养殖场严格日常监管，严查偷排、漏排污水或不按规定标准处理废弃物的行为。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关停。（牵头单位：市畜牧局、石岛管理区、人和镇，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公安局，市供电公司负责在关停时拉闸断电）

（四）干制海产品加工行业污染治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和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荣政办发〔2016〕8号）要求，严格按照既定方案抓好整治工作。2016年3月底前，完成集中加工园区规划方案及效果图设计；4月底前完成地上附着物评估测算及搬迁工作；5月底前标准化厂房、冷库开始施工；10月底前完成标准化厂房、冷库及污水处理设施、管网、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并进行项目招引。2017年3月底前，对整治不达标企业和小作坊予以关停取缔，对有搬迁入园意向的完成搬迁。（牵头单位：人和镇，责任单位：市食药监管局、环保局、城建局、国土局、林业局、公安局，市供电公司负责在关停时拉闸断电）

（五）生活污染源污染治理

1. 餐饮企业。2016年6月底前，督导污水具备纳管条件的企业，建设废水收集池，敷设污水支管网，对外排废水进行集中处理。2016年12月底前，督导污水不具备纳管条件的企业，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废水达标排放，并加大执法监察力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或关停。（牵头单位：石岛管理区、人和镇，责任单位：市食药监管局、环保局，市供电公司负责在关停时拉闸断电）

2. 生活废水。2016年7月底前，督导污水具备纳管集中处理条件的村居，敷设污水支管网，将污水接入现役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2016年12月底前，督导不具备纳管集中处理条件的村居，配套建设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并加大监察力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不适宜建设村级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要结合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优先列入2016年改厕计划。（牵头单位：石岛管理区、人和镇，责任单位：市委农工办、市城建局）

（六）石材加工行业综合整治

参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人和区域石材加工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政办发〔2015〕39号）要求，抓好港湾街道区域内1家石材加工厂的整治工作。2016年2月底前，完成石材整治实施方案制定和审查工作；4月底前，完成土地预审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工作；11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2017年1月1日起，各部门组成工作组进行联合验收，对未通过联合验收的，实行停产整顿。（牵头单位：石岛管理区，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城管执法局、城建局、市场监管局、安监局、国土局、公安局，市供电公司负责在关停时拉闸断电）

（七）河道污染综合整治

1. 启动河道疏浚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区域

污水管网建成使用后，按照“河外截污、河内修复、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对流域内所有干流、支流河道进行疏浚清淤、生态修复，改善水质。2017年6月底前完成河道疏浚，8月底前完成生态修复。（牵头单位：石岛管理区，责任单位：人和镇、市水利局、城建局、环保局）

2. 开展河道巡查管护行动。对该流域全面实行“河道巡查员”管理，经常性开展“零点执法”行动，切实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巡查管护网络，形成严查狠打的高压态势。2016年3月底前河道巡查员到位上岗开展工作。（牵头单位：市环保局，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人和镇、市畜牧局、食药监管局、公安局）

3. 强化流域干支流水质监督监测工作。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西王门河干支流进行水质监督监测，为河流治理和监管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水质持续改善。（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市长任组长，石岛管理区、人和镇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环保局、城建局、食药监管局、水利局、安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局、畜牧局、城管执法局、林业局、国土局、港湾街道、供电公司、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石岛管理区，由王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等工作。

（二）广泛宣传引导。石岛管理区、人和镇按照“属地管理”要求，会同各成员单位，通过会议发动、登门宣传、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西王门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各企业、村庄、畜禽养殖场、加工业户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要利用“荣成新闻”、“时事解读”、“民

生 360”、“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自由呼吸·自在荣成”等专栏，采用政策解读、现身说法等形式，从正反两方面加强宣传，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三）强化联动配合。市政府建立西王门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一次专题研判会议，石岛管理区要牵好头，对整治过程中需多个部门联动配合的工作，要及时提报市政府，不论是安排哪个单位牵头负责，都要不讲条件地坚决执行，切实形成齐心协力抓工作的强大合力，确保整治工作积极稳妥推进。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确定一名班子成员牵头，成立专门的班子，各司其职，加强沟通，不打折扣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人姓名、职务及联系方式于 3 月 14 日下午下班

前报石岛管理区党政办公室。

（四）严格监督检查。整治期间，石岛管理区要会同人和镇、市环保局、畜牧局、农业局、食药监管局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进行不间断巡查，指导各相关企业、村居规范整治，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工作台帐，每月 25 日前向市政府办公室汇报推进情况，对推进缓慢、流于形式，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移送市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

关于居民管道天然气阶梯销售价格的通知

荣价格发〔2016〕3号

荣成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北燃山东天然气荣成有限公司：

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4〕467号文件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鲁价格一发〔2014〕8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从2016年开始，对我市居民用管道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居民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的实施范围

凡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户，全部实行阶梯价格。

二、居民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的具体内容

1、阶梯划分。居民用气量分为三个阶梯，第一阶梯气量确定为每户每月用气量在18立方米（含18立方米）、年用气量216立方米（含216立方米）以内的；第二阶梯：每户每月用气量18—28立方米（含28立方米）、年用气量216—336立方米（含336立方米）之间的；第三阶梯：每户每月用气量超出28立方米以上、年用气量超出336立方米以上的。

2、各阶梯气量价格。按照国家一、二、三阶梯气量价格比1:1.2:1.5的要求，确定第一阶梯气价为每立方米3.50元（每立方米财政补贴0.70元，实际执行每立方米2.80元）；第二阶梯气价为每

立方米4.20元；第三阶梯气价为每立方米5.25元。超出第一阶梯气量以后，不再实行价格补贴。

三、与居民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相关的政策规定

1、特殊群体价格政策。对城市低保户均按第一阶梯价格执行。对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居委会服务设施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价格，按照第一档气价和第二档气价的平均数执行，即每立方米3.85元。

2、使用天然气采暖。对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需要使用壁挂炉采暖的用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第一阶梯年用气量增加784立方米（增加部分不享受财政补贴）。

3、阶梯气价周期。居民管道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以“年”为计算周期，剩余气量周期之间不结转。

4、对存量气的处置。居民家庭（IC卡用户）现有存量气，应在使用结束后再进行第一次购气，开始实行阶梯气价。

5、财政补贴政策兑付。供气企业每年3月20日前提供上年度符合补贴政策第一阶梯气价的售气量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兑付补贴资金。

四、严格落实居民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政策

市物价局将加强对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日常监管，会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对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管道天然气价格、不按规定落实明码标价制度等违法行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维护正常的管道天然气市场价格秩序。

五、居民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的执行时间

我市居民管道天然气实行阶梯价格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市物价局、市财政局荣价格发〔2013〕35 号和荣价格发〔2015〕26 号有关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和价格补贴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

2016 年 2 月 22 日

荣成市物价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荣价综发〔2016〕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范权力运行，确保物价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5〕123号）精神，结合威海市物价局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结果，市物价局组织对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市物价局名义发布的239件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含已按规定落实了“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计划内用水指标的通知》（荣价管字〔2002〕48号）等56件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详见附件1），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有效期均为5年（已按《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落实“三统一”的规范性文件，仍按原定有效期执行）。

二、废止《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下达2000年全市农村用电实行“全市一价”的通知》（荣价管字〔2000〕3号）等183件规范性文件（详见附件

2），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规范性文件的效力终止。

三、市物价局将加大对清理后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力度，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期满后如需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因价格政策变化需要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将按照《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重新履行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等手续，否则，不能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特此通知。

附件：1、荣成市物价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荣成市物价局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荣成市物价局

2016年3月18日

荣成市物价局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56 件)

- 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计划内用水指标的通知》(荣价管字〔2002〕48号)
- 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规范自管小区用电收费行为的通知》(荣价管字〔2005〕52号)
- 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居民生活用水收费办法的通知》(荣价管字〔2007〕61号)
- 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自来水用水分类的通知》(荣价管字〔2008〕63号)
- 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确定其他标准品热汽技术参数通知》(荣价格发〔2011〕56号)
- 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农村饮用水安全供水用电价格的批复》(荣价格发〔2011〕60号)
- 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格发〔2013〕25号)
- 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4〕57号)
- 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煤炭价格数据监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格字〔2014〕3号)
- 1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印发〈价格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标准〉的通知》(荣价综发〔2013〕12号)
- 1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印发〈荣成市零售行业价格行为规定〉的通知》(荣价综发〔2013〕18号)
- 1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机构价格公示的通知》(荣价检字〔2004〕20号)
- 1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使用新版三色商品标价签的通知》(荣价检字〔2007〕50号)
- 14.《荣成市物价局荣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道路客运车辆价格监管的通知》(荣价检发〔2013〕38号)
- 1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天鹅湖生态旅游门票价格的批复》(荣价费字〔2003〕51号)
- 1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成山头景区车辆进区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4〕25号)
- 1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我市接送学生车辆票价的通知》(荣价费字〔2004〕53号)
- 1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崖头中心市场设施租赁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5〕69号)
- 1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我市五处高中生公寓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5〕74号)
- 2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城市公交票价加收燃油费的通知》(荣价费字〔2006〕37号)
- 2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成山头风景区等门票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字〔2006〕47号)
- 2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海驴岛风景区等门票价格的批复》(荣价费字〔2006〕48号)
- 2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有线(模拟)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7〕6号)
- 2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圣水观风景区索道票价及车辆进区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7〕13号)
- 2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成山镇镇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7〕26号)

- 26.《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我市城市道路占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7〕52号)
- 2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摩天岭生态旅游风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荣价费字〔2007〕68号)
- 28.《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交通局关于调整出租客运汽车租价的通知》(荣价费字〔2008〕14号)
- 29.《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建设局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费字〔2008〕30号)
- 3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埠柳镇镇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8〕41号)
- 3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人民医院新增非普通病房床位费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字〔2008〕48号)
- 32.《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制定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发〔2009〕66号)
- 3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赤山景区门票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费发〔2010〕3号)
- 3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俚岛镇镇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发〔2010〕41号)
- 3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院乔龙王庙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荣价费发〔2010〕42号)
- 36.《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我市出租客运汽车加收燃油附加费的通知》(荣价费发〔2011〕23号)
- 3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人和镇镇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发〔2011〕24号)
- 3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上庄镇镇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发〔2011〕25号)
- 3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中小学学生装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发〔2011〕27号)
- 4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第三人民医院等非普通病房床位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发〔2011〕42号)
- 4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崂山街道办事处街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发〔2012〕9号)
- 42.《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建制镇建成区纳入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范围的通知》(荣价费发〔2012〕10号)
- 4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我市老年大学培训班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发〔2012〕15号)
- 44.《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荣价费发〔2012〕37号)
- 4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荣成市第二中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费发〔2012〕43号)
- 4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隆霞湖休闲文化旅游区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荣价费发〔2013〕2号)
- 4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征缴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复函》(荣价费函〔2013〕2号)
- 4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荣价费函〔2013〕3号)
- 4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交易服务费的复函》(荣价费函〔2013〕4号)
- 5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王连等四处街道办事处街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荣价费字〔2013〕5号)
- 5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人和镇靖海办事处街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荣价费

字〔2013〕6号)

5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虎山镇镇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荣价费字〔2014〕2号)

53.《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关于我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分等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费发〔2014〕7号)

5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凤凰湖旅游度假区门票价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荣价费发〔2014〕29号)

5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西霞口文化艺术馆门票价格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荣价费发〔2014〕30号)

5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中小學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费发〔2014〕32号)

荣成市物价局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共 183 件)

- 1.《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电业局关于下达 2000 年全市农村用电价格实行“全市一价”的通知》(荣价管字〔2000〕3 号)
- 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青少年学生型鱼油胶丸价格的批复》(荣价管字〔2000〕13 号)
- 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超计划用水价格的通知》(荣价管字〔2000〕30 号)
- 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荣成市斥山镇西寨酒家客房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管字〔2000〕40 号)
- 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荣价管字〔2000〕73 号)
- 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公布餐饮企业价格特级店的通知》(荣价管字〔2000〕92 号)
- 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提高管道燃气价格的通知》(荣价管字〔2001〕19 号)
- 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通知》(荣价管字〔2001〕61 号)
- 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石岛城区供热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管字〔2003〕65 号)
- 1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及经营用汽价格的通知》(荣价管字〔2004〕51 号)
- 1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管道液化气价格的复函》(荣价管函〔2004〕2 号)
- 1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及经营用汽价格的通知》(荣价管字〔2005〕38 号)
- 1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管道液化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管字〔2006〕29 号)
- 1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天然气灶具置换改造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管发〔2009〕40 号)
- 1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成山镇区集中供暖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管发〔2009〕49 号)
- 1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及经营用汽价格的补充通知》(荣价管字〔2006〕53 号)
- 17.《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教育局关于制定公办高中择校生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7〕49 号)
- 1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荣价管字〔2008〕54 号)
- 1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经营用汽价格的通知》(荣价管发〔2009〕7 号)
- 2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荣价管发〔2009〕38 号)
- 2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管道液化气与管道天然气数量折算标准的批复》(荣价管发〔2009〕39 号)
- 2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管道天然气设施安装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管发〔2009〕41 号)
- 23.《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管道天然气实行价格补贴的通知》(荣价管发〔2009〕48 号)
- 2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补充通知》(荣价管发〔2009〕59 号)
- 2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山东中原燃气(荣成)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0〕22 号)
- 2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明确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1〕50 号)
- 27.《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问题的通知》(荣价格发〔2011〕

- 51号)
- 2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1〕52号)
- 2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其他标准品热汽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1〕57号)
- 30.《荣成市物价局荣成市水利局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格发〔2011〕65号)
- 3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非居民管道天然气设施安装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格发〔2012〕14号)
- 3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格发〔2012〕18号)
- 3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2〕25号)
- 34.《荣成市物价局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问题的通知》(荣价格发〔2012〕56号)
- 3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3〕23号)
- 3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3〕28号)
- 3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理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3〕35号)
- 38.《荣成市物价局荣成市财政局荣成市城乡建设局转发〈威海市物价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装置及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荣价格发〔2013〕39号)
- 3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对热计量改革试点用户试行两部制供热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3〕40号)
- 4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4〕10号)
- 41.《荣成市物价局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补贴问题的通知》(荣价格发〔2014〕23号)
- 4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生产经营用热汽价格的通知》(荣价格发〔2014〕24号)
- 4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殡葬服务机构运尸车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0〕15号)
- 4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东山镇环境卫生管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0〕26号)
- 4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港西镇环境卫生管理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0〕27号)
- 4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小林外国语培训学校学费等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0〕35号)
- 4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青山游乐城娱乐设施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0〕36号)
- 4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龙泉小区管理服务处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批复》(荣价费字〔2000〕39号)
- 4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方宝古斋门票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0〕50号)
- 5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崖头贸易中心市场设施租赁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0〕56号)
- 5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槎山风景区门票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0〕58号)
- 5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0〕75号)
- 5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上庄镇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0〕85号)
- 5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通知》(荣价费字〔2000〕93号)
- 5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马道镇镇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0〕105号)
- 5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举办摩托车维修短训班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第1号)

- 5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骨创伤治疗仪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2号)
- 5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劳动年检资料工本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便字〔2000〕第3号)
- 5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房屋出租户”门牌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第4号)
- 6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收取“普通话”培训费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第5号)
- 6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火化尸体包装盒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第7号)
- 6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税务登记证验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第8号)
- 6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AC900EO四分全类全自动血球计数仪等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第9号)
- 6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全自动生化仪等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10号)
- 6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PH—600II多参数监护仪等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第11号)
- 6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市实验小学举办低年级英语实验班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11号)
- 6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MEC—509Br多参数监护仪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第12号)
- 6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MHJ—III B2麻醉机等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0〕第13号)
- 69.《荣成市物价局荣成市广播电视局关于调整我市有线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1〕21号)
- 7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和调整花斑彩石风景区赤山法华院门票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字〔2001〕31号)
- 7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大疃镇镇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1〕43号)
- 72.《荣成市物价局荣成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收费的通知》(荣价费字〔2001〕57号)
- 7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费字〔2001〕73号)
- 74.《荣成市物价局荣成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制定2001年荣成市中小学学生装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字〔2001〕75号)
- 7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槎山风景区门票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1〕94号)
- 7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公共交通公司市内公交车客票等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1〕95号)
- 7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收取取暖费问题的答复》(荣价费函字〔2001〕1号)
- 7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鲁艺少儿艺术培训班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1〕2号)
- 7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有线电视终端用户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函》(荣价费函字〔2001〕3号)
- 8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宝威私立学堂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1〕4号)
- 8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加工贸易录入费收费标准的复函》(荣价费函字〔2001〕5号)
- 8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医疗保险证和医疗保险病历处方工本费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1〕6号)
- 8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人民医院取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1〕7号)
- 8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荣成市元宝山望海公墓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字〔2002〕7号)
- 8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统一我市有线电视终

- 端用户收视维护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2〕16号)
- 8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房地产测绘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2〕22号)
- 8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2002年荣成市夏季中小学学生装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字〔2002〕29号)
- 8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荣成市元宝山望海公墓穴位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字〔2002〕46号)
- 8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收取低压线路安装维护费的通知》(荣价费字〔2002〕50号)
- 9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荣成市人民医院普通病房床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2〕51号)
- 9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焚烧丧葬用品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2〕63号)
- 9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现当代教育理论与实践艺术电视讲座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2〕1号)
- 9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卫生许可证所配镜框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2〕2号)
- 9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人民医院病房取暖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2〕3号)
- 9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手扶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2〕4号)
- 9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三位立体牵引床治疗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2〕5号)
- 9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北京武术院荣成武术学校收取取暖费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2〕6号)
- 9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实验中学音乐美术微机体育特长班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2〕7号)
- 9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石岛实验中学音乐美术微机体育特长班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2〕8号)
- 10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司法局举办国家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班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3〕38号)
- 10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第六中学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3〕59号)
- 102.《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建设局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荣价费字〔2003〕63号)
- 10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农业经营管理站举办农村出纳会计培训班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3〕67号)
- 10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收取恢复有线电视信号材料费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3〕1号)
- 10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收取档案光盘工本费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3〕2号)
- 10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企业质量档案培训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3〕3号)
- 10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核定去脂降粘法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3〕4号)
- 10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加强机动车停车场收费管理的补充通知》(荣价费函字〔2003〕5号)
- 10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环卫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荣价费函字〔2003〕7号)
- 11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人事局收取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材料工本费的复函》(荣价费函字〔2003〕8号)
- 11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新世纪集贸商城市市场设施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3〕9号)
- 11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正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确定专业技术职务收费标准的复函》(荣价费函字〔2003〕10号)
- 113.《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公安局关于加

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4〕6号)

11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乐天游乐园有限公司游乐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4〕19号)

11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建设局收取城建档案代整编制费的通知》(荣价费字〔2004〕30号)

11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提取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佣金的复函》(荣价费字〔2004〕32号)

11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荣成市元宝山公墓卧式穴位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字〔2004〕35号)

11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核定荣成市电业总公司变电设备检验等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4〕52号)

119.《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核定荣成市新世纪物业管理中心物业管理服务收费等级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4〕64号)

12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第三中学等四处高中学生公寓收费标准的函》(荣价费函字〔2004〕1号)

12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第一中学收取英语培训费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4〕2号)

12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收取试卷费的复函》(荣价费函字〔2004〕3号)

12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荣成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土地佣金提取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5〕11号)

12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人和镇镇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5〕14号)

12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石岛赤山风景名胜区分门票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字〔2005〕19号)

12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管道燃气设施安装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5〕40号)

12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管道燃气设施安装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5〕41号)

12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公交公司至海滨公园夏季晚间公交专线车票价的批复》(荣价费字〔2005〕47号)

12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我市数字电视初装费和收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5〕54号)

130.《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交通局关于调整市区出租车规费征收标准和市区出租客运汽车加收燃油费的通知》(荣价费字〔2005〕56号)

13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有线(数字)电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补充通知》(荣价费字〔2005〕59号)

13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收取外商投资企业年检录入费的复函》(荣价费函字〔2005〕1号)

13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加工贸易录入费收费标准的复函》(荣价费函字〔2005〕2号)

13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崂江中学开办音乐美术特长班的批复》(荣价费函字〔2005〕3号)

135.《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规范我市渔港码头收费行为的通知》(荣价费字〔2006〕13号)

13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我市道路清障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6〕17号)

13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山东北方渔市股份有限公司海鲜果蔬市场设施租赁费等项收费

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6〕21号)

13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人和镇靖海卫集贸市场设施租赁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6〕22号)

13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福如东海风景区福通天和乐园景区门票价格的批复》(荣价费字〔2006〕25号)

140.《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关于制定荣成博物馆门票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字〔2006〕26号)

141.《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制定我市市区住宅小区物业公共性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6〕34号)

14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同意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收取试卷费的函》(荣价费函字〔2006〕1号)

143.《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房地产管理局关于制定我市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7〕9号)

14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得润东区及峰南西区物业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7〕43号)

14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国泰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7〕44号)

14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林海花园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7〕54号)

14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设施租赁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7〕65号)

14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房产档案查询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8〕15号)

14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青阳西区住宅小

区物业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8〕34号)

15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市第二机关幼儿园蒙台梭利实验班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8〕52号)

15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制定成山嘉园高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字〔2008〕64号)

15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成山奥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复函》(荣价费字〔2009〕6号)

15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尾气检测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9〕10号)

15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彩虹西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级及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9〕13号)

15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十里河小区部分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9〕15号)

15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9〕20号)

15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三环经济适用房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09〕21号)

15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明确我市幼儿园退费等规定的通知》(荣价费发〔2009〕33号)

15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同意市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收取试卷费的函》(荣价费函字〔2009〕1号)

16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土地佣金提取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发〔2010〕31号)

16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公交车 IC 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发〔2010〕38号)

- 162.《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教育局关于调整我市幼儿园托儿所收费标准的通知》(荣价费发〔2010〕40号)
- 16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龙泰嘉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费字〔2010〕6号)
- 16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杏林心都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荣价费字〔2010〕7号)
- 16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数字电视机顶盒备案价格的通知》(荣价费字〔2010〕8号)
- 16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三环南区和双泊北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10〕9号)
- 16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65—69周岁老人乘车刷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荣价费发〔2011〕5号)
- 16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十里河小区部分住宅楼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11〕1号)
- 16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仁居小区汇源小区和建安小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11〕2号)
- 17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荣成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停车场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11〕3号)
- 17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骏龙林海花园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11〕6号)
- 172.《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双泊北区部分住宅楼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11〕8号)
- 173.《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初中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11〕41号)
- 174.《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时代广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等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12〕1号)
- 175.《荣成市物价局关于黎明雅居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荣价费字〔2012〕4号)
- 176.《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我市中小生素质教育实践基地培训班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荣价费字〔2012〕6号)
- 177.《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洲际休闲旅游度假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荣价费字〔2012〕10号)
- 178.《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我市初中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收费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荣价费发〔2012〕38号)
- 179.《荣成市物价局关于城建档案馆技术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荣价费函〔2013〕5号)
- 180.《荣成市物价局关于海崖小区200—205号楼住宅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荣价费字〔2013〕7号)
- 181.《荣成市物价局关于仁居小区汇源小区和建安小区住宅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无编号,发文日期:2009年1月7日)
- 182.《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大队关于印发〈荣成市交通事故车辆车损价格鉴定操作试行规程〉的通知》(荣价办字〔2003〕64号)
- 183.《荣成市人民法院 荣成市人民检察院 荣成市公安局 荣成市司法局 荣成市物价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的通知》(荣价认字〔2006〕30号)

荣成市大事记

2016年1月

荣办通报〔2016〕4期

4日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11次常委会议暨十七届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2016年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安排意见》、《荣成市2016年民生实事》、《关于车改后市城乡公交公司开展汽车租赁经营的实施意见》、《春节前走访慰问活动安排意见》、《荣成市镇村污水整治计划》、《城乡集贸市场管理办法》、《全市环保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情况》、《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以及《荣成市自然人征信管理办法》等6个征信规范性文件，听取了市委常委、市人大、市政府及各副市长、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以及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荣成工业园12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1月份重点工作安排计划，部署了当前工作，研究了相关案件查办情况，通报了近期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主要内容。市委常委吕劭伟、张瑞英、刘昌松、王洪晓、姜全文、谭刚、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法院院长宋光、检察院检察长刘海波、市政府党组成员邹德新、梁厚明，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镇街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5日 全市党外代表人士学习十八届五中全会

精神报告会在市华星宾馆举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参加会议。

6日 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传达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总结2015年安全生产工作，部署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及春节、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刘昌松，各区、镇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分会场收看了会议实况。

△全省市县部门单位建购职工住房专项审计调查进点视频会议在市审计局五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张宗涛参加会议。

7日 全市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启动。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参加会议。

△全市H型高血压与脑卒中防控专家专题研讨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王刚参加会议。

△全国计划生育电视会议召开。副市长王刚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在市联通三楼会议室分会场收看会议实况。

7日—8日 省委副书记龚正，省委副秘书长、省信访局局长明春德，来我市调研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座谈会。威海及我市领导孙述涛、张惠、赵熙殿、江山、刘昌松分别陪同活动。

9日 国家住建部村镇司司长张学勤、省住建厅副巡视员卢晓栋，来我市调研重点镇、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市领导刘昌松、张宗涛陪同调研。

11日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12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副书记龚正来荣考察指示精神，部署了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工作，研究了人大、政协“两会”筹备情况，就有关工作汇报程序进行了强调部署。市委常委张瑞英、刘昌松、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谭刚、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法院院长宋光、检察院检察长刘海波、市政府党组成员邹德新，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3日 省政府督导组来我市督导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工作。副市长王刚陪同活动。

14日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13次常委会议（“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联系市委常委班子和个人实际，深入查摆剖析问题，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述涛，威海市委副书记、市委办公室主任吴永刚，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市委办、组织部，部分基层党代表列席会议。

△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述涛来我市走访慰问优抚对象、老党员和敬老院老人。威海及我市领导王学文、江山陪同走访。

15日 全市2015年区镇党（工）委书记抓基

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威海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孙玉建出席会议。市委书记、市长江山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委党的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基层干部群众代表，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组织人事办（党务工作部）主任（部长）、各镇街党委专职副书记参加会议。

△威海安全生产现场观摩会在我市召开。市领导刘昌松、梁厚明参加活动。

△威海市领导徐连新、傅逊来我市走访慰问老党员、优抚对象和困难群众。市领导刘昌松、姜全文分别陪同活动。

△威海市人口目标责任制党政综合考核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王刚汇报了我市人口计生工作情况。

15日—16日 全市“智慧荣成”建设研讨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来自国内30多家智慧城市建设研究机构及院校的专家学者、服务运营商代表和我市相关部门、区镇负责人参加研讨会。副市长于澎田参加会议并致辞。

17日 市政府党组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市领导刘昌松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

17日—26日 市级领导班子分别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群众和困难职工。

19日 全市2016年冬训农村干部示范培训班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举办。市领导吕劭伟、曲卫伟、徐志兵参加。

21日 第三批科技镇长团工作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于澎田参加会议。

22日 威海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霍高原到

埠柳镇南港西村，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市领导江山、曲卫伟陪同活动。

24日 市领导刘昌松、张宗涛实地督导市区积雪清扫工作。

25日 全市欠薪整治工作会议在市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刘昌松、周承凯、郑跃文、王刚、徐志兵、张宗涛、邹德新参加会议。

△市委副书记吕劭伟赴大连参加“荣成舰”入列命名授旗仪式。

26日 中国检察官文联摄影协会“走进基层看检察”摄影志愿者基层行活动在市检察院启动。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承凯参加活动。

27日 全市农村暨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领导刘昌松、吕劭伟、曲卫伟、徐志兵、张宗涛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带领市爱心联盟成员单位相关人员，走访慰问威海市道德模

范、“中国好人”张晓东和市道德模范、“山东好人”孔淑珍。

28日 市委副书记吕劭伟走访慰问青山部队和龙眼港边防检查站。

△副市长王刚走访慰问市公安边防大队和公安消防大队。

30日 市委书记、市长江山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14次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相关人员严重违纪案件的处理意见。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谭刚、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

△全市首届文化年货大集在市文化产品展览中心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察看了活动现场。

荣成市大事记

2016年2月

荣办通报〔2016〕7期

1日 市委书记江山走访慰问了威海水警区及威海军分区官兵。市委常委、武装部政委谭刚参加活动。

1日—3日 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分头开展节前走访慰问，检查节日市场供应和企业安全生产。

2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15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市“两会”和威海市纪委十四届七次全体会议第一次会议精神，听取了我市2015年威海目标绩效管理 and 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研究了《荣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市委市政府2016年工作要点》、《2016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实施意见》、《2015年度市级各类先进典型评选情况》、《2015年度创业明星评选情况》、《2015年度企业创新创业奖励事项》、《经济开发区有关职责机构调整意见》、《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以及相关人员处理意见，听取了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及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荣成工业园1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2月份工作计划，部署了当前工作，研究了干部。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法院院长宋光、检察院检察长刘海波、

市政府党组成员邹德新，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乡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领导刘昌松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十七届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1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研究了《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意见》、《居民管道天然气阶梯价格实施方案》、《2016年春运工作情况》、《节日期间公共安全工作情况》、《黄标车淘汰治理工作情况》，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3日 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八次全委会议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委委员、候补委员，不是市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纪委委员，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直属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市第十三届党代会部分基层党代表参加会议。

△市纪委十三届七次全体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纪委委员，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直

属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纪委书记，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市纪委、监察局和派驻纪检组全体人员，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分基层党代表参加会议。

△全市 2016 年春节联欢晚会在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大厅举行。市领导张瑞英、田永霞、张新颖观看了演出。

△省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张洪军来我市调研地方税务工作。副市长王刚陪同活动。

4 日 我市 2016 年“百场戏曲进农村进社区”文化活动在夏庄镇前苏格村启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参加活动。

14 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 116 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荣成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荣成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通报了春节期间情况，部署了当前工作。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谭刚、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法院院长宋光、检察院检察长刘海波、市政府党组成员邹德新，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市委办、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5 日 全市 2015 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在市民文化中心三楼礼堂召开。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政协各委办室主任，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直属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办

事处主任），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主要负责人，部分获奖单位和个人代表参加会议。

15 日—17 日 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分头到分管部门、联系镇街督导机关作风整顿工作。

16 日 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在市成山礼堂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承凯参加会议。

17 日—19 日 荣成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在石岛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政协第九届荣成市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石岛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22 日 市委书记江山到石岛管理区调度项目招商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参加活动。

△近期，按照“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总体部署，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到各自联系点，指导联系点党委（党组）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

23 日 全市八河水库周边农业项目区规划座谈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徐志兵出席会议。

24 日 威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学文来我市调研威海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市领导刘昌松、王刚陪同活动。

△龙口市委常委、副市长姜开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市领导吕劭伟、张宗涛陪同活动。

25 日 全市招商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调度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刘昌松、王洪晓参加会议。

△全市土地卫片执法检查整改工作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出席会议。

26 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刘宝莅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乡村文明行动。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陪同活动。

△中央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

周承凯、王刚在市公安局视频会议分会场收看会议。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在法院审判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周承凯、张宗涛参加会议。

△全市海上搜救工作会议在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徐志兵参加会议。

29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17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新闻舆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重温《党委会的工作方法》重要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1次会议精神，听取了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及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荣成工业园2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3月份工作计划，部署了当前工

作。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谭刚、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法院院长宋光、检察院检察长刘海波、市政府党组成员邹德新，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乡镇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市委书记江山到俚岛镇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全市统一战线学习“两会”精神通报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参加会议。

荣成市大事记

2016年3月

荣办通报〔2016〕11期

1日 市委书记江山到崖西镇、夏庄镇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市领导吕劭伟、徐志兵参加活动。

△全市镇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曲卫伟主持会议。

2日 市妇联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市民文化中心召开。市委书记江山、威海市妇联主席张春晓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吕劭伟、张瑞英、田永霞、于澎田、张新颖出席会议。

△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来我市调研渔港经济、海洋牧场、休闲渔业等发展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傅广照、刘昌松陪同活动。

3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17届市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2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3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研究了《关于十七届五次人代会议代表建议和第九届政协五次会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分办意见》、《关于开展科技支行工作的意见》、《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荣成市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荣成市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荣成市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荣成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优化行动计划》、《荣成市农村厕所改造与污水处理实施方案》、《市

区餐饮行业油烟整治工作》、《全市森林防火工作情况》。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全市安全生产暨消防工作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到会讲话，并代表市政府与各区镇签订《2016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主持会议。市领导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参加会议。

△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出席会议并讲话。

4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到石岛管理区调研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情况。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检查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日—16日 市级领导班子分头走访联系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7日 威海市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我市赤山大酒店召开。威海及我市领导傅广照、刘昌松、徐志兵，威海各区市分管渔业负责人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江山带领财政、经信、城建、国土等部门，到崖西镇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参加活动。

△市妇联“家规家训家风”公益讲座在市机关礼堂举行。市领导张瑞英、田永霞、张新颖与

全市各机关单位女干部、女企业家、巾帼创业新星等各界妇女代表听取了讲座。

8日 海阳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程存东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生态文明乡村建设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陪同活动。

△省市市政府第十督查组来我市督查安全生产工作。副市长徐志兵陪同活动。

9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18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干部。市委常委吕劭伟、张瑞英、姜全文、周承凯、谭刚、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列席会议。

9日—12日 市级领导班子分别到所联系镇街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10日 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王成波来我市调研检察工作。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承凯陪同活动。

10日—11日 吉林省委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村改革工作。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陪同活动。

11日 市委书记江山到经济开发区走访联系企业。市委常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郑跃文参加活动。

△枣庄市政府副市长霍媛媛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旅游工作。副市长徐志兵陪同活动。

1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到夏庄、崖西等镇，督导检查森林防火工作。副市长徐志兵参加活动。

△市总工会十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参加会议并讲话。

16日 全省丘陵山区机械化推进会在我市召

开。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局长高明飞出席会议并讲话，威海及我市领导傅广照、刘昌松、徐志兵分别参加活动。

17日 市委书记江山带领财政、经信、城建、督查考核、商务等部门，到经济开发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市委常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郑跃文参加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带领水利、农业、国土、建设等部门，到八河水库增容工程现场，实地察看工程进展情况，现场办公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副市长徐志兵、张宗涛参加活动。

△副市长张宗涛到三环、华侨、河东等社区，督导物业管理工作。

18日 德州市宁津县县委常委、副县长李玉升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智慧城市建设工作。副市长于澎田陪同活动。

△全市森林防火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徐志兵出席会议。

22日 省妇联副主席魏艳菊带领督导组，来我市检查评估妇女儿童发展“十二五”规划实施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张波、吕劭伟陪同活动。

△第四十三期“月月大讲堂”在市机关礼堂举行。经济学家钟朋荣教授就县域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作专题报告。市领导曲卫伟、刘书国、王刚、于澎田、张新颖出席报告会。

25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19次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荣成市公安局党委委员、经侦大队大队长毕志军严重违纪案的审理报告》。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谭刚、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

26日 全市农村重点工作现场推进会议召开，研究部署精准扶贫、农村改厕和污水处理、美丽

乡村及农村产权交易等四项工作。市领导吕劭伟、张宗涛出席会议。

28日 市委书记江山带领水利、农业、城建等部门，到八河水库增容工程现场，调度工程建设情况。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参加活动。

△威海市委常委、秘书长侯世超到夏庄镇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市领导刘昌松、吕劭伟陪同活动。

29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赵熙殿来我市调研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市领导江山、吕劭伟、郑跃文陪同活动。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现场调度2016年民生重点工程推进情况。市领导郑跃文、张宗涛分别参加活动。

30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20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全国“两会”精神和威海市扶贫开发工作座谈会精神，研究了《2016年“树典型、

扬正气、传递正能量”工作方案》和相关案件查办情况，听取了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党组及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荣成工业园3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4月份工作计划，以及威海国际海洋商品交易中心筹建情况，部署了当前工作，研究了干部。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法院院长宋光、检察院检察长刘海波、市政府党组成员邹德新，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和镇街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荣成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荣政任〔2016〕1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刘玉杰的市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